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3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豔女士、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1963)



**二零二三年度报告**

# 目录

---

1. 重要提示	3
2. 释义	4
3. 公司简介	5
4. 财务摘要	13
5. 董事长致辞	18
6. 行长致辞	19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7.1 总体经营情况	20
7.2 财务报表分析	21
7.3 贷款质量分析	39
7.4 分部经营业绩	46
7.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46
7.6 业务综述	48
7.7 风险管理	59
7.8 资本管理	66
7.9 环境与展望	70
8. 公司治理报告	73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02
10.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7
11. 重要事项	131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4
1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64
14. 董事会报告	168
15. 监事会报告	174
16. 财务报告	177
17. 组织架构图	397
18. 分支机构名录	398

#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23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杨秀明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行董事长杨秀明、行长高嵩、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世银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昆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23年度净利润46.99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70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6.8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408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6) 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集团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释义

---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鈰渝金租”	指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公司简介

## 3.1 业务概要

本行是中国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1996年由37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共同组建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三家、长江经济带首家“A+H”上市城商行。

本行以“打造‘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83家营业网点，覆盖“一市三省”，包括重庆市内所有区县及四川、贵州、陕西等省份，控股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资产总额为7,598.84亿元，存款总额为4,148.13亿元，贷款总额为3,929.3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4%，拨备覆盖率为234.18%，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始终秉持“地方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市民的银行”战略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通过抓改革、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大战略和重要产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互联互通、现代产业、生态宜居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超1,300亿元，牵头组建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投放贸易融资及外币债券近130亿元；积极融入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持续推动排污权、林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落地，绿色贷款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0.56%；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19%，涉农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81%；聚焦消费信贷和服务提升，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优势，自营线上消费贷产品“捷e贷”快速发展，近三年余额连续翻番；聚焦数字转型和科技驱动，成为全国首家连续四年均有创新应用入选人行金融科技监管试点的地方法人银行；聚焦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连续7年获得标准普尔BBB-国际投资级评级，展望“稳定”，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千佳银行排名中连续8年跻身前300强。

## 公司简介

### 3.2 公司基本情况

3.2.1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ongqing Co.,Ltd.

3.2.2 法定代表人： 杨秀明  
授权代表： 杨秀明  
黄华盛  
董事会秘书： 彭彦曦  
公司秘书： 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 王雨

3.2.3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0年2月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2年8月香港主要营业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变更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3.2.4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 400024  
联系电话： +86(23)63367688  
传真： +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 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 956023

3.2.5 股票上市情况：  
A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 601963  
H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 01963



### 3.2.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张亚楠

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3年、2年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 3.2.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 3.2.8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 3.2.9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3.2.10 境内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王晓、扈益嘉

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 3.2.11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2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 公司简介

### 3.3 荣誉与奖项

2023年至今，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2023年3月，本行连续第四年上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发布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2023年3月，在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组织的评比中，本行荣获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先进集体”。

2023年4月，本行在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中荣获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

2023年5月，经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评定，本行荣获TMMi卓越实践奖。

2023年5月，在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联合重庆银保监局开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度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评估考核中，本行获评“优秀”。

2023年6月，在重庆银保监局开展的2022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考评中，本行获评“先进单位”。

2023年6月，在重庆银保监局开展的2022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中，本行获评“一级行”。

2023年6月，本行获评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优秀实践项目”。

2023年6月，在普益标准举办的“2023第三届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颁奖典礼”中，本行荣获“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卓越投资回报银行”“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卓越科技实力银行”。

2023年7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本行荣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L3(增强)级证书。

2023年7月，在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中央在渝金融监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金融创新产品评选活动中，本行“专精特新信用贷”“纾困扶持贷”获评“重庆市十大金融创新示范产品”。

2023年7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3年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中，本行荣获“2023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2023年度杰出银行研究团队天玑奖”。

2023年8月，本行首批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外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级)”认证。

2023年9月，经人行重庆市分行评定，本行荣获2023年重庆金融业网络安全竞赛二等奖。

2023年10月，在《银行家》杂志社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年度银行家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奖。

2023年11月，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

2023年12月，在重庆市银行外汇业务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年度优秀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在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工商联举办的“重庆市首届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优秀案例征集展示活动”中，本行获评“2022-2023年度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单位”，本行“商业价值担保贷”获评“2022-2023年度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优秀产品”。

2023年12月，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评选”中，“重银数字函证平台”荣获“十大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奖”。

2023年12月，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上市公司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2023年12月，在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主办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国企社会责任系列蓝皮书集中发布活动中，本行荣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2023)”。

2023年12月，在重庆市金融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会中，本行荣获“重庆市金融服务制造业贡献奖”。

2024年1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本行获评“自营结算100强”。

## 公司简介

### 3.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 3.4.1 本行发展战略

##### 3.4.1.1 战略愿景及发展思路

本行以打造“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1”项战略愿景：**打造成为“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坚守本源”，就是要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本职本源，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区域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之中，牢牢扎稳“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特色鲜明”，就是要从产品、渠道、管理、技术、机制、文化、人才等方面推进改革创新，在数字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文旅金融、开放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做优特色服务。“安全稳健”，就是要强化风险意识、培育风险文化、增强底线思维、筑牢风控防线，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化解存量、严控增量，严格考核、压实责任，努力实现稳健经营、安全发展。“价值卓越”，就是要将高质量作为发展目标和内在要求，持续全面优化结构，推动规模、质量、效益有机统一，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协调提升整体价值。

**“3”大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战略愿景，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重点任务。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推进服务提升。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强化产品需求匹配，做好客户管理和运营，通过开放化、场景化、生态化等方式，持续提升对地方经济、城乡居民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突出打造“地方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市民的银行”。二是以创新为引领，全力推进数字转型。加强信息科技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金融科技，聚焦客户服务及产品创新、渠道拓展及精准营销、风险管控及决策支撑，不断增强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能力，全力打造“智慧银行”“数字银行”。三是以协同为支撑，全力推进特色发展。对内强化条线综合协同，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快提升对客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对外强化多元协同，推进传统与新兴业态、线上与线下服务、商行与投行模式、银行与非银业务协同发展，全力打造特色化经营服务体系。

**“3”大赋能体系：**打造“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深度激发经营发展活力，全力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把科技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生产力，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将科技融入管理理念、发展策略、流程变革，持续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用互联网思维重构业务平台、搭建信息平台，加快数字转型、实现智能升级，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二是把人才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资源，系统推进人才“选、用、育、留”。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夯实基础、优化梯队、提升能力、强化作风，持续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以人才优势增创发展优势，以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全行竞争力，打造“人才赋能”体系。三是不断提升战略管理、风险治理、业务协同能力。战略管理方面，加强考核体系及管理机制建设，确保战略落地；风险治理方面，融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风控质效；业务协同方面，秉持“强总行、活分支”理念，全力提升统筹协调、基础支撑、专业保障能力，打造“管理赋能”体系。

### 3.4.1.2 业务发展策略

**大中业务：**聚焦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构建覆盖制造业企业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运用“产业慧链”等数字工具，优化产业评分模型，深化产业专题研究。运用“债权单”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拓展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研发和推广“科技快贷”“专精特新信用贷”“好企知产贷”等产品，打造多维数智决策模型，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效率。以战略客户为“源头”，沿着资金往来“链条”，撬动上下游企业新增存款。用好数字化手段深耕场景金融，大力沉淀低成本资金。

**小微业务：**统筹结合“余额增量”“户数扩面”等需要，升级打造契合“一市三省”市场需求的产品矩阵。推动小微贷款扩面、增量、提质。发挥敏捷团队优势，拓展场景化批量业务。构筑覆盖“点、片、链”的标准化营销体系，增强获客引流能力。发挥“鏊渝云管家”功能，优化“三农”客户画像系统，运用“远程辅调”“银担直连”等数字工具，提高服务质效。

**个人业务：**稳住按揭贷款“基本盘”，既拓展一手房市场，又增加二手房按揭投放。做大消费贷款规模，扩大“捷e贷”品牌效应。用好“幸福卡”“安居分”“爱家钱包”等产品，切入车位、3C产品等新场景，推动信用卡业务转型。大力发展代发业务、收单业务，依托“线上渠道+线下场景”，开拓县域市场。发挥财富管理引流作用，提升高净值客户存款贡献度。

**同业业务：**在风险可控下，做好信用债投资，加强市场研判，择机补充利率债，合理摆布债券科目，重视市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把握交易节奏和交易时机，做好交易收益和票息收益的平衡，适时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创新推出“低波”“固收+”等理财产品，促进资金募集由价格驱动向服务驱动转变。加强总分联动，开拓“三省”市场，加强客群营销，扩大投行业务总量。用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探索撮合业务发展。

## 公司简介

### 3.4.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发展机制更加合理。**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架构、优化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强化股东股权管理能力、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国有企业制度，切实发挥公司治理在经营发展中的基石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

**区域环境优势显著，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本行扎根重庆，业务拓展辐射四川、陕西、贵州，所处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大，创新发展活力强。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本行以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深化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策略，深度挖掘规模、效益、质量，持续打造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结构调整深化开展，发展效率更加高效。**本行深入推进结构优化工程，在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全面落实调整优化策略。一是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信贷准入、信贷投向、信贷管控等方面体现差异管控、有保有压。二是强化存款立行理念，积极拓展稳定性强、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尽量控制整体负债成本。三是实施资本配置精细化管理，积极支持“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发展。四是提高资金效率、资产效率，开辟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产品服务优化创新，发展特色更加显著。**本行深耕区域市场，逐步形成一批契合区域特点的产品。通过加大金融科技在产品创新中的落地应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线上产品体系，实现了线上产品和线下产品的优势互补。“好企贷”“优优贷”“实体信用贷”“链企贷”“捷e贷”“薪e贷”等产品紧贴市场实际，准确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目标客群中形成良好口碑。

**金融科技赋能显效，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本行坚持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以响应业务需求为根本、以解决业务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新技术、新理念，深度契合业务发展，持续推进业技融合。围绕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引领、乡村振兴、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等专项工作，紧跟业务创新与管理改革需要，有序推进重点需求、重点项目实施落地。

**风险管控提档升级，发展质量更加稳固。**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动风险管控能力提档升级。一是通过建立风险文化传导机制和强化二、三道防线检查监督等，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架构。二是通过开展有效的风险控制目标计划管理、多维度全面风险监测、集群客户风险管控等，进一步巩固风险管理成果。三是通过持续推动大数据智能化等金融科技的落地应用，实现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乃以合并基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另有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4.1 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经营业绩</b>			<b>变动率(%)</b>			
利息收入	<b>28,285,529</b>	27,533,983	2.73	27,410,536	25,191,048	22,201,722
利息支出	<b>(17,838,526)</b>	(16,725,725)	6.65	(15,813,763)	(14,130,310)	(13,053,512)
利息净收入	<b>10,447,003</b>	10,808,258	(3.34)	11,596,773	11,060,738	9,148,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411,438</b>	761,341	(45.96)	768,822	1,037,047	948,512
投资收益	<b>2,010,579</b>	1,843,673	9.05	1,670,694	1,440,125	1,473,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115,941</b>	(555,893)	不适用	396,016	(248,532)	213,228
汇兑损益	<b>9,809</b>	455,036	(97.84)	(59,522)	(358,726)	106,498
营业收入	<b>13,211,473</b>	13,465,405	(1.89)	14,515,230	13,048,351	11,947,994
业务及管理费用	<b>(3,597,060)</b>	(3,399,347)	5.82	(3,112,355)	(2,693,681)	(2,590,084)
信用减值损失	<b>(3,242,972)</b>	(3,559,161)	(8.88)	(5,100,660)	(4,316,721)	(3,614,4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b>2,606</b>	1,567	66.31	(9,485)	(119,303)	900
营业利润	<b>6,162,220</b>	6,306,451	(2.29)	6,094,270	5,750,771	5,600,162
税前利润	<b>6,087,642</b>	6,288,937	(3.20)	6,092,157	5,733,782	5,572,287
所得税	<b>(858,687)</b>	(1,172,412)	(26.76)	(1,233,132)	(1,168,087)	(1,250,830)
净利润	<b>5,228,955</b>	5,116,525	2.20	4,859,025	4,565,695	4,321,4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4,929,787</b>	4,867,857	1.27	4,663,743	4,423,633	4,20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4,854,860</b>	4,800,000	1.14	4,596,098	4,373,873	4,19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49,352</b>	5,311,657	(16.23)	5,085,209	32,211,063	(2,711,725)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b>变动率(%)</b>			
基本每股收益	<b>1.36</b>	1.31	3.82	1.28	1.32	1.25
稀释每股收益	<b>1.09</b>	1.11	(1.80)	1.28	1.32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b>1.34</b>	1.29	3.88	1.26	1.30	1.24
每股分配股利	<b>0.408</b>	0.395	3.29	0.390	0.373	0.236

## 财务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规模指标</b>			<b>变动率(%)</b>			
资产总额	<b>759,883,870</b>	684,712,563	10.98	618,953,620	561,641,397	501,231,864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b>392,934,966</b>	352,573,462	11.45	318,061,937	283,226,555	247,348,738
—公司贷款	<b>250,398,073</b>	208,737,958	19.96	185,958,346	164,660,672	140,780,210
—零售贷款	<b>94,949,928</b>	94,527,953	0.45	101,848,554	96,526,484	90,779,863
—票据贴现	<b>44,852,396</b>	47,285,310	(5.15)	28,148,893	20,032,920	14,271,520
—应收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	<b>2,734,569</b>	2,022,241	35.22	2,106,144	2,006,479	1,517,145
贷款减值准备	<b>12,139,426</b>	10,127,171	19.87	11,178,339	10,967,207	8,721,904
负债总额	<b>700,584,443</b>	633,217,086	10.64	569,706,925	519,647,183	462,618,195
客户存款	<b>414,812,696</b>	382,594,480	8.42	338,695,343	314,500,257	281,048,911
—公司活期存款	<b>64,096,964</b>	60,481,461	5.98	71,149,941	74,291,268	69,294,876
—公司定期存款	<b>129,718,412</b>	132,906,633	(2.40)	108,914,851	104,368,093	88,913,327
—个人活期存款	<b>20,686,248</b>	19,752,513	4.73	17,235,404	16,011,350	12,799,558
—个人定期存款	<b>180,278,653</b>	147,470,703	22.25	122,683,998	105,814,582	88,013,730
—其他存款	<b>11,471,728</b>	16,491,983	(30.44)	15,202,061	11,077,135	19,480,960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b>8,560,691</b>	5,491,187	55.90	3,509,088	2,937,829	2,546,460
股本	<b>3,474,562</b>	3,474,540	0.00	3,474,505	3,127,055	3,127,05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b>56,917,734</b>	49,336,512	15.37	47,273,188	40,174,997	36,949,429
权益总额	<b>59,299,427</b>	51,495,477	15.15	49,246,695	41,994,214	38,613,6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51,003,470</b>	45,694,215	11.62	43,214,481	35,902,191	32,521,479
一级资本净额	<b>58,208,408</b>	50,375,870	15.55	48,277,879	40,934,037	37,526,419
总资本净额	<b>69,708,993</b>	61,032,503	14.22	59,974,137	53,672,813	49,674,469
风险加权资产	<b>521,578,017</b>	479,755,986	8.72	461,807,558	427,946,826	382,139,234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b>变动率(%)</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b>14.37</b>	12.90	11.40	12.19	11.28	10.25

#### 4.2 财务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盈利能力指标(%)</b>			变动+/(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b>0.72</b>	0.78	(0.06)	0.82	0.86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b>10.14</b>	10.20	(0.06)	10.99	12.23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9.98</b>	10.05	(0.07)	10.82	12.08	12.91
净利差 <sup>(3)</sup>	<b>1.39</b>	1.59	(0.20)	1.93	2.18	2.10
净利息收益率 <sup>(3)</sup>	<b>1.52</b>	1.74	(0.22)	2.06	2.27	2.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b>3.11</b>	5.65	(2.54)	5.30	7.95	7.94
成本占收入比率 <sup>(4)</sup>	<b>27.23</b>	25.25	1.98	21.44	20.64	21.68
<b>资产质量指标(%)</b>			变动+/( -)			
不良贷款率 <sup>(5)</sup>	<b>1.34</b>	1.38	(0.04)	1.30	1.27	1.27
拨备覆盖率 <sup>(6)</sup>	<b>234.18</b>	211.19	22.99	274.01	309.13	279.83
贷款拨备率 <sup>(7)</sup>	<b>3.13</b>	2.91	0.22	3.56	3.92	3.56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变动+/(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8)</sup>	<b>9.78</b>	9.52	0.26	9.36	8.39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8)</sup>	<b>11.16</b>	10.50	0.66	10.45	9.57	9.82
资本充足率 <sup>(8)</sup>	<b>13.37</b>	12.72	0.65	12.99	12.54	13.0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b>7.80</b>	7.52	0.28	7.96	7.48	7.70
<b>其他指标(%)</b>			变动+/( -)			
流动性比率 <sup>(9)</sup>	<b>154.89</b>	128.95	25.94	86.36	83.52	78.3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sup>(10)</sup>	<b>2.98</b>	3.85	(0.87)	3.30	2.48	2.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sup>(11)</sup>	<b>21.53</b>	22.12	(0.59)	23.90	20.49	19.30
存贷比	<b>94.73</b>	92.15	2.58	93.91	90.06	88.01

## 财务摘要

注：

-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版)计算。
- (3)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 (4) 业务及管理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 (5)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 (6)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140%。
- (7)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2.1%。
- (8)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9) 流动性比率是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式计算。
- (1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 (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 4.3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3,623	3,741,612	3,272,326	2,96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261	1,424,208	1,363,809	65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9,618	1,376,503	1,339,922	68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652	(11,092,854)	(2,275,054)	13,521,608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4,348	3,582,805	3,890,136	2,80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382	1,341,249	1,456,657	62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8,154	1,334,347	1,444,382	60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9,566)	21,099,554	(7,375,905)	16,927,574

### 4.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2,072	4,980	20,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8,661	101,939	78,34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12)	(16,336)	(1,929)
小计	107,021	90,583	97,2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971)	(22,612)	(24,7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23)	(114)	(4,8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927	67,857	67,645

### 4.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年，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重庆银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紧扣经营改革目标任务，加压奋进，稳健经营，实现资产规模近7,600亿元，创造净利润超52亿元，存贷款保持较好增速，继续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并获评“优秀”，综合实力连续8年跻身全球银行300强，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这一年，我们坚守主业，服务实体。**紧扣服务重大战略，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信贷支持超1,300亿元。设立自贸区分行，发起成立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全力服务“通道”建设及“通道”经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绿色、涉农、普惠、科技型企业贷款增幅保持两位数增长，获评重庆市“金融服务制造业贡献奖”，获聘“金融服务重点产业链链长”。

**这一年，我们改革创新，提效增能。**统筹实施一批重点改革任务、45个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为服务创新、综合经营、管理提升增效赋能，本行一般贷款增量是上年的3.8倍，金融投资增幅14%，投行中收增幅69%，个人客户AUM规模增幅15%，子公司对集团利润贡献率提升至12%，盈利能力指标保持城商行中上游水平。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5%以上，研发投入增长21%，连续4年均有项目入选人民银行“监管沙盒”。获得独立主承销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等资质。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

**这一年，我们筑牢防线，安全运行。**全流程把好信用风险关口，资产质量、风险抵补能力双提升。获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八轮安全评估“优秀”等级，保持业务连续性，稳住安全运行基本盘。厚植合规基础、清廉金融文化，作为全市7家清廉国企建设试点示范单位之一，1个内控管理案例入选“清廉重庆建设优秀实践案例”。

2024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改革攻坚、坚定信心，全力稳住“资产质量、财务管理、安全运行”三个基本盘，加大“服务大局、经营规模、收入提升”三进力度，促进“服务客户能力、干部人才队伍能力、综合经营能力”三个提升，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以新姿态新作为开启重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为股东、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

杨秀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行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金融报国使命，恪守金融为民初心，在挺膺担当中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在攻坚突破中统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总资产近7,600亿元、净利润超52亿元，综合实力连续8年入围全球银行300强。

**我们稳存扩增，保持“量”的增长。**存、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分别迈上4,100亿元、3,900亿元新台阶。储蓄存款余额突破2,000亿元，增幅超20%。发挥网点布局川渝优势，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信贷支持超过1,300亿元，同比增长120亿元；发挥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作用，通道金融服务走深走实。

**我们提效增能，实现“质”的提升。**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创新迭代一批产品服务，绿色、涉农、普惠、科技型企业等实体重点领域贷款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本行一般贷款增长374亿元，是上年的3.8倍，投放含金量持续提升。成功发行永续债25亿元，累计发行70亿元，充实资本实力，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向好。

**我们深化改革，激发“进”的动力。**实施一批重点改革任务和数字化重点项目，形成“两个体系”“5+6”数字化转型新蓝图，研发投入增长21%，科技基建与数字应用协调并进，一批重点科技项目投产达效，数据管理能力、科技自主可控能力不断提升，数字创新动能更加强健。获得独立主承销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等资格，债券承销金额增长68%，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突破100亿元，“商行+投行”联动能力不断增强，综合金融服务更进一步。

**我们强基固本，巩固“稳”的态势。**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化解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内控合规机制建设，提升员工行为管理和案防质效，滚动开展制度“立、改、废”，同时加强纪法教育、合规教育，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夯实行稳致远的基石。

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2024年，我们将紧扣战略规划和目标任务，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坚决服务重大战略，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拼搏奋斗、实干笃行，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交出高质量发展新报表，以更好业绩、更优价值回馈股东、客户和投资者的信任支持。

行长

高嵩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1 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我国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26.0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0%，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9%，制造业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7.2%。货物进出口总额41.7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0.2%。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增长0.2%。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9.7%。

2023年，我国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金融服务继续增强，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354.85万亿元，同比增长10.95%；全年实现净利润2.38万亿元，同比增长3.23%；不良贷款率1.59%，较上年末降低0.0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06%，较上年末降低0.11个百分点。分机构类型来看，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在全行业的占比保持稳定，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推进各项战略任务，坚持巩固发展基本盘，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迈出新步伐。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本集团坚持战略指引、产品拉动、重点带动、营销促动的“四轮驱动”策略，抢抓资产投放、强化负债支撑，主要规模指标均保持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7,598.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1.71亿元，增幅10.98%；贷款总额3,929.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62亿元，增幅11.45%；存款总额4,148.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2.18亿元，增幅8.42%。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本集团坚持开源节流、管控成本，着力推动效益增长。202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2.11亿元，实现净利润52.29亿元，同比增长2.20%，净利润增速连续多年保持正增长良好趋势。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集团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机遇，持续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信贷资产占比、储蓄存款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升至51.71%，较上年末提升0.22个百分点；储蓄存款突破2,000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48.45%，较上年末提升4.75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稳健提升。**本集团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适时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各级资本充足率稳中有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78%，一级资本充足率11.16%，资本充足率13.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分别增加0.26、0.66、0.65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本集团持续筑牢风控防线，加强重点排查和预警处置，推进不良化解清收，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有所改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34%，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4.18%，较上年末上升22.9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13%，较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

## 7.2 财务报表分析

### 7.2.1 利润表分析

2023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04.47亿元，较上年减少3.61亿元，降幅3.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4.11亿元，较上年减少3.50亿元，降幅45.9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21.27亿元，较上年增加8.39亿元，增幅65.13%；业务及管理费为35.97亿元，较上年增加1.98亿元，增幅5.82%；信用减值损失为32.43亿元，较上年下降3.16亿元，降幅8.88%。综合以上因素，本集团2023年实现净利润52.29亿元，较上年增加1.12亿元，增幅2.2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b>利息净收入</b>	<b>10,447,003</b>	10,808,258	(361,255)	(3.34)
非利息净收入	<b>2,764,470</b>	2,657,147	107,323	4.0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411,438</b>	761,341	(349,903)	(45.96)
投资收益	<b>2,010,579</b>	1,843,673	166,906	9.05
资产处置收益	<b>22,938</b>	6,158	16,780	272.49
其他收益	<b>158,661</b>	101,939	56,722	5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115,941</b>	(555,893)	671,834	不适用
汇兑损益	<b>9,809</b>	455,036	(445,227)	(97.84)
其他业务收入	<b>35,104</b>	44,893	(9,789)	(21.81)
营业收入	<b>13,211,473</b>	13,465,405	(253,932)	(1.89)
减：税金及附加	<b>185,411</b>	173,282	12,129	7.00
减：业务及管理费	<b>3,597,060</b>	3,399,347	197,713	5.82
减：信用减值损失	<b>3,242,972</b>	3,559,161	(316,189)	(8.88)
减：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b>(2,606)</b>	(1,567)	(1,039)	66.31
减：其他业务成本	<b>26,416</b>	28,731	(2,315)	(8.06)
营业利润	<b>6,162,220</b>	6,306,451	(144,231)	(2.29)
税前利润	<b>6,087,642</b>	6,288,937	(201,295)	(3.20)
减：所得税费用	<b>858,687</b>	1,172,412	(313,725)	(26.76)
<b>净利润</b>	<b>5,228,955</b>	5,116,525	112,43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b>4,929,787</b>	4,867,857	61,930	1.27
少数股东	<b>299,168</b>	248,668	50,500	20.3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1.1 营业收入

202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2.11亿元，较上年减少2.54亿元，降幅1.89%，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79.08%，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20.9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447,003	79.08	10,808,258	80.27	(361,255)	(3.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438	3.11	761,341	5.65	(349,903)	(45.9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353,032	17.81	1,895,806	14.08	457,226	24.12
合计	13,211,473	100.00	13,465,405	100.00	(253,932)	(1.89)

### 7.2.1.2 利息净收入

2023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04.47亿元，较上年减少3.61亿元，降幅3.34%。

####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

2023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282.86亿元，较上年增加7.52亿元，增幅2.73%；利息支出为178.39亿元，较上年增加11.13亿元，增幅6.6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28,285,529	27,533,983	751,546	2.73
利息支出	17,838,526	16,725,725	1,112,801	6.65
利息净收入	10,447,003	10,808,258	(361,255)	(3.34)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023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6,851.83亿元，较上年增加650.08亿元，增幅10.48%；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31个基点至4.13%。

2023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6,515.65亿元，较上年增加640.85亿元，增幅10.91%；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11个基点至2.74%。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集团净利差较上年下降20个基点至1.39%；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下降22个基点至1.5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构成及利息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	373,339,966	17,685,096	4.74	333,664,548	16,974,572	5.09
证券投资	235,482,023	9,315,337	3.96	201,523,280	9,228,536	4.5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97,170	478,922	1.46	33,240,455	474,234	1.43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564,058	806,174	1.85	51,746,752	856,641	1.66
<b>生息资产总额</b>	<b>685,183,217</b>	<b>28,285,529</b>	<b>4.13</b>	<b>620,175,035</b>	<b>27,533,983</b>	<b>4.44</b>
<b>负债</b>						
客户存款	393,768,857	11,000,038	2.79	361,338,641	10,389,753	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 他负债	109,682,662	2,920,450	2.66	96,502,444	2,706,256	2.80
应付债券	148,113,646	3,918,038	2.65	129,639,512	3,629,716	2.80
<b>计息负债总额</b>	<b>651,565,165</b>	<b>17,838,526</b>	<b>2.74</b>	<b>587,480,597</b>	<b>16,725,725</b>	<b>2.85</b>
<b>利息净收入</b>		<b>10,447,003</b>			<b>10,808,258</b>	
<b>净利差</b>			<b>1.39</b>			<b>1.59</b>
<b>净利息收益率</b>			<b>1.52</b>			<b>1.74</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变动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表列出2023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的因素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	1,879,423	(1,168,899)	710,524
证券投资	1,343,360	(1,256,559)	86,8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73)	11,161	4,688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425)	100,958	(50,467)
<b>利息收入变化</b>	<b>3,064,885</b>	<b>(2,313,339)</b>	<b>751,546</b>
<b>负债</b>			
客户存款	905,947	(295,662)	610,2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350,941	(136,747)	214,194
应付债券	488,695	(200,372)	288,323
<b>利息支出变化</b>	<b>1,745,583</b>	<b>(632,781)</b>	<b>1,112,802</b>
<b>利息净收入变化</b>	<b>1,319,302</b>	<b>(1,680,558)</b>	<b>(361,256)</b>

### 7.2.1.3 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282.86亿元，较上年增加7.52亿元，增幅2.73%。

####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76.85亿元，较上年增加7.11亿元，增幅4.19%，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8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90,822,899	2,653,545	2.92	75,443,262	2,491,973	3.30
中长期贷款	282,517,067	15,031,551	5.32	258,221,286	14,482,599	5.61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73,339,966</b>	<b>17,685,096</b>	<b>4.74</b>	<b>333,664,548</b>	<b>16,974,572</b>	<b>5.09</b>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32,469,075	12,190,274	5.24	198,848,749	10,738,864	5.40
零售贷款	93,833,938	4,821,067	5.14	97,468,612	5,601,367	5.75
票据贴现	47,036,953	673,755	1.43	37,347,187	634,341	1.70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73,339,966</b>	<b>17,685,096</b>	<b>4.74</b>	<b>333,664,548</b>	<b>16,974,572</b>	<b>5.09</b>

####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93.15亿元，较上年增加0.87亿元，增幅0.94%，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6.85%。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4.79亿元，较上年增加0.05亿元，增幅0.99%。

####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收入总额为8.06亿元，较上年下降0.50亿元，降幅5.89%，主要是由于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平均余额下降15.8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1.4 利息支出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3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10.00亿元，比上年增加6.10亿元，增幅5.87%，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日均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8.9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b>公司存款</b>						
活期	61,115,563	736,229	1.20	69,301,765	802,643	1.16
定期	129,681,244	3,947,457	3.04	119,328,557	3,969,809	3.33
小计	190,796,807	4,683,686	2.45	188,630,322	4,772,452	2.53
<b>零售存款</b>						
活期	19,387,190	48,787	0.25	17,729,313	60,285	0.34
定期	168,766,083	5,953,752	3.53	138,549,028	5,259,811	3.80
小计	188,153,273	6,002,539	3.19	156,278,341	5,320,096	3.40
<b>其他存款</b>	14,818,777	313,813	2.12	16,429,978	297,205	1.81
<b>合计</b>	<b>393,768,857</b>	<b>11,000,038</b>	<b>2.79</b>	<b>361,338,641</b>	<b>10,389,753</b>	<b>2.88</b>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

2023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29.20亿元，较上年增加2.14亿元，增加7.91%，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及成本率均有所上升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业存放及拆入	44,881,262	1,427,788	3.18	40,524,406	1,306,495	3.22
向央行借款	40,135,144	1,003,161	2.50	46,346,908	1,220,835	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493,859	484,708	1.98	9,490,802	174,211	1.84
租赁负债	172,397	4,793	2.78	140,328	4,715	3.36
合计	109,682,662	2,920,450	2.66	96,502,444	2,706,256	2.80

#### 债券发行利息支出

2023年，本集团债券发行利息支出为39.18亿元，较上年增加2.88亿元，增幅7.94%。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日均余额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债券类型划分的债券发行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次级债	4,999,483	186,559	3.73	5,070,356	204,274	4.03
小微金融债	5,008,084	169,856	3.39	3,999,790	144,734	3.62
同业存单	122,115,882	2,934,347	2.40	107,943,561	2,778,095	2.57
金融债	3,499,635	130,941	3.74	3,452,142	129,185	3.74
可转债	12,490,562	496,335	3.97	9,173,663	373,428	4.07
合计	148,113,646	3,918,038	2.65	129,639,512	3,629,716	2.8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1.5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11亿元，较上年减少3.50亿元，降幅45.96%。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收入3.48亿元，较上年减少2.68亿元，降幅43.48%，主要由于受资本市场震荡、理财市值波动加剧、收益下行等影响，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0.6亿元，较上年减少0.12亿元，降幅16.41%，主要基于跨境担保业务审慎管理，跨境担保业务收入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630,299</b>	915,301	(285,002)	(31.14)
代理理财业务	<b>348,337</b>	616,341	(268,004)	(43.48)
托管业务	<b>28,377</b>	28,100	277	0.99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b>98,087</b>	82,683	15,404	18.63
担保及承诺业务	<b>59,802</b>	71,546	(11,744)	(16.41)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b>95,696</b>	116,631	(20,935)	(17.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218,861)</b>	(153,960)	(64,901)	42.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411,438</b>	761,341	(349,903)	(45.96)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3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23.53亿元，较上年增加4.57亿元，增幅24.12%。其中，投资收益20.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7亿元，主要是本年处置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2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较上年回升所致；汇兑损益0.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45亿元，主要是本行发行的美元优先股到期赎回，持有美元头寸下降导致汇兑收益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2,010,579	1,843,673	166,906	9.05
资产处置收益	22,938	6,158	16,780	272.49
其他收益	158,661	101,939	56,722	5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941	(555,893)	671,834	不适用
汇兑损益	9,809	455,036	(445,227)	(97.84)
其他业务收入	35,104	44,893	(9,789)	(21.81)
<b>合计</b>	<b>2,353,032</b>	<b>1,895,806</b>	<b>457,226</b>	<b>24.12</b>

#### 7.2.1.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3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35.97亿元，较上年增加1.98亿元，增幅5.82%，其中人工成本同比增长1.62%；一般及行政支出同比增长11.69%；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0.8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124,527	2,090,644	33,883	1.62
一般及行政支出	915,154	819,335	95,819	11.69
固定资产折旧	195,321	193,767	1,554	0.80
无形资产摊销	135,955	109,090	26,865	24.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820	53,459	8,361	15.64
土地使用权摊销	4,673	4,67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11	16,154	7,557	46.78
经营性租赁租金	4,982	1,165	3,817	327.64
专业服务费用	29,821	31,240	(1,419)	(4.54)
咨询费	101,096	79,820	21,276	26.65
<b>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b>	<b>3,597,060</b>	<b>3,399,347</b>	<b>197,713</b>	<b>5.82</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1.7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40亿元，较上年减少3.17亿元，降幅8.9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b>3,075,910</b>	3,519,442	(443,532)	(12.60)
证券投资	<b>665,155</b>	(142,366)	807,521	不适用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b>10,732</b>	(909)	11,641	不适用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b>(150,006)</b>	80,628	(230,634)	(286.05)
其他资产	<b>(361,425)</b>	100,799	(462,224)	(458.56)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3,240,366</b>	3,557,594	(317,228)	(8.92)

### 7.2.1.8所得税

2023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8.59亿元，较上年减少3.14亿元，降幅26.76%，实际税率14.1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明细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税前利润	<b>6,087,642</b>	6,288,937	(201,295)	(3.2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b>1,521,911</b>	1,572,234	(50,323)	(3.20)
优惠税率的影响	<b>(72,668)</b>	(60,330)	(12,338)	20.45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b>(852,400)</b>	(610,804)	(241,596)	39.55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b>258,724</b>	267,746	(9,022)	(3.3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b>3,120</b>	3,566	(446)	(12.51)
<b>所得税</b>	<b>858,687</b>	1,172,412	(313,725)	(26.76)

## 7.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 7.2.2.1 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7,598.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1.71亿元，增幅10.98%。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b>392,934,966</b>	<b>51.71</b>	352,573,462	51.49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b>390,200,397</b>	<b>51.35</b>	350,551,221	51.19
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	<b>2,734,569</b>	<b>0.36</b>	2,022,241	0.30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总额	<b>(12,139,426)</b>	<b>(1.60)</b>	(10,127,171)	(1.4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b>380,795,540</b>	<b>50.11</b>	342,446,291	50.01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b>159,469,808</b>	<b>20.99</b>	142,147,610	20.7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b>94,089,774</b>	<b>12.38</b>	74,830,559	10.93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85,575</b>	<b>0.00</b>	111,577	0.0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b>27,090,566</b>	<b>3.57</b>	28,736,048	4.20
长期股权投资	<b>2,818,162</b>	<b>0.37</b>	2,500,712	0.3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40,026,407</b>	<b>5.27</b>	41,025,999	5.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b>6,732,872</b>	<b>0.89</b>	4,090,980	0.60
拆出资金	<b>9,113,793</b>	<b>1.20</b>	3,434,161	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30,439,463</b>	<b>4.01</b>	35,860,889	5.24
衍生金融资产	<b>89,981</b>	<b>0.01</b>	4,831	0.00
固定资产	<b>2,701,537</b>	<b>0.36</b>	2,791,101	0.41
在建工程	<b>262,174</b>	<b>0.03</b>	268,38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b>4,426,083</b>	<b>0.58</b>	4,734,162	0.69
其他资产	<b>1,742,135</b>	<b>0.23</b>	1,729,263	0.25
<b>资产总额</b>	<b>759,883,870</b>	<b>100.00</b>	684,712,563	100.0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2.2 客户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929.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62亿元，增幅11.4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落实各项政策，加大对实体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本金总额为2,503.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6.60亿元，增幅19.96%；零售贷款本金总额为949.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2亿元，增幅0.4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50,398,073	64.17	208,737,958	59.54
票据贴现	44,852,396	11.49	47,285,310	13.49
零售贷款	94,949,928	24.34	94,527,953	26.97
合计	390,200,397	100.00	350,551,221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贷款	26,986,238	10.78	22,095,466	10.59
中长期公司贷款	223,411,835	89.22	186,642,492	89.41
合计	250,398,073	100.00	208,737,958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按揭贷款	40,321,906	42.47	41,571,228	43.98
个人消费贷款	9,774,856	10.29	10,490,127	11.09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28,071	23.73	22,372,601	23.67
信用卡透支	22,325,095	23.51	20,093,997	21.26
合计	94,949,928	100.00	94,527,953	10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7.3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 7.2.2.3 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为2,807.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9.10亿元，增幅14.20%。其中，债权投资为1,594.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3.22亿元，增幅12.19%；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941.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2.33亿元，增幅25.66%；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70.9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45亿元，降幅5.73%。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向标准化、多元化、轻型化资产进行配置，同时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并增加了利率债等流动性储备资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226,807,782	80.79	181,922,156	74.01
信托投资	8,580,884	3.06	11,291,561	4.5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921,643	11.01	34,860,994	14.18
债权融资计划	4,680,000	1.67	8,664,000	3.52
基金投资	4,303,474	1.53	5,053,831	2.06
权益性投资	1,162,101	0.41	599,721	0.24
同业存单	984,859	0.35	-	-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计利息	4,684,056	1.67	4,219,965	1.72
减值准备	(1,389,090)	(0.49)	(786,448)	(0.32)
<b>合计</b>	<b>280,735,723</b>	<b>100.00</b>	<b>245,825,794</b>	<b>100.00</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12,768,821	4.55	19,515,607	7.94
3至12个月	39,562,904	14.09	40,759,087	16.58
1至5年	189,373,857	67.46	160,046,033	65.11
5年以上	37,222,522	13.26	24,254,046	9.87
无期限	1,162,101	0.41	599,721	0.24
逾期	645,518	0.23	651,300	0.26
<b>金融投资总额</b>	<b>280,735,723</b>	<b>100.00</b>	245,825,794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以内金融投资金额为523.3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9.43亿元，降幅13.18%；一年以上金融投资金额为2,265.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2.96亿元，增幅22.9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090,566	9.65	28,736,048	1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4,175,349	33.55	74,942,136	3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9,469,808	56.80	142,147,610	57.82
<b>金融投资总额</b>	<b>280,735,723</b>	<b>100.00</b>	245,825,794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270.9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45亿元，降幅5.7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金额为941.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2.33亿元，增幅25.6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1,594.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3.22亿元，增幅12.19%。

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05,700,113	46.60	77,673,497	42.70
地方政府债	38,954,600	17.17	23,768,057	13.06
金融机构债券	13,372,326	5.90	11,943,578	6.57
公司债券	68,780,743	30.33	68,537,024	37.67
<b>债券投资总额</b>	<b>226,807,782</b>	<b>100.00</b>	181,922,156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国债投资金额为1,057.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0.26亿元，增幅36.08%，在债券投资中的占比上升3.90个百分点至46.60%。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币，千元)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00	2.98	2024/1/8	-
商业银行债券	430,000	3.90	2028/8/14	-
商业银行次级债	400,000	4.70	2033/4/12	-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2.55	2025/8/24	378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2.50	2025/8/5	378
商业银行次级债	300,000	3.35	2033/8/24	-
政策性银行次级债	300,000	2.85	2032/11/4	-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2.45	2025/11/11	-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2.40	2025/10/24	-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4.90	2100/12/31	-

注：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据本行所知，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2.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28.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7亿元，增幅12.69%，主要是由于本行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期初余额	2,500,712	2,228,158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372,352	330,227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54,902)	(57,673)
期末余额	2,818,162	2,500,712

### 7.2.2.5 负债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7,005.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3.67亿元，增幅10.64%。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98,854	8.90	39,429,994	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87,228	1.10	8,408,740	1.33
拆入资金	39,802,979	5.68	34,467,475	5.44
衍生金融负债	54,608	0.01	11,62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10,854	2.39	29,697,190	4.69
客户存款	414,812,696	59.21	382,594,480	60.42
应付职工薪酬	828,181	0.12	817,656	0.13
应交税费	460,698	0.07	386,045	0.06
应付债券	153,373,831	21.89	133,877,105	21.14
预计负债	207,296	0.03	287,059	0.05
租赁负债	152,084	0.02	135,077	0.02
其他负债	4,095,134	0.58	3,104,639	0.49
负债总额	700,584,443	100.00	633,217,086	100.00

### 7.2.2.6 客户存款

2023年，本集团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客户存款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4,148.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2.18亿元，增幅8.42%。

从客户结构上看，本集团公司存款、个人存款规模稳健增长，个人存款占比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个人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金额2,009.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7.42亿元，增幅20.18%，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48.45%，较上年末提升4.75个百分点。公司存款(不含公司保证金存款)金额1,938.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7亿元，增幅0.22%，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46.72%，较上年末减少3.83个百分点。

从期限结构上看，本集团定期存款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金额847.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49亿元，增幅5.67%，定期存款金额3,099.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6.20亿元，增幅10.56%。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b>64,096,964</b>	<b>15.45</b>	60,481,461	15.81
公司定期存款	<b>129,718,412</b>	<b>31.27</b>	132,906,633	34.74
个人活期存款	<b>20,686,248</b>	<b>4.99</b>	19,752,513	5.16
个人定期存款	<b>180,278,653</b>	<b>43.46</b>	147,470,703	38.54
其他存款 <sup>(1)</sup>	<b>11,471,728</b>	<b>2.77</b>	16,491,983	4.3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b>8,560,691</b>	<b>2.06</b>	5,491,187	1.44
<b>客户存款总额</b>	<b>414,812,696</b>	<b>100.00</b>	382,594,480	100.00

注：(1)其他存款主要为公司和个人保证金存款。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2.2.7发行债券

本集团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 7.2.2.8股东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益总额为592.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04亿元，增幅15.1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为569.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81亿元，增幅15.3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74,562	5.86	3,474,540	6.75
其他权益工具	8,071,264	13.61	5,571,090	10.82
资本公积	7,734,979	13.04	7,734,772	15.02
其他综合收益	1,146,715	1.93	(588,266)	(1.14)
盈余公积	4,848,740	8.18	4,378,812	8.50
一般风险准备	7,879,269	13.29	7,390,759	14.35
未分配利润	23,762,205	40.07	21,374,805	4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6,917,734	95.98	49,336,512	95.81
少数股东权益	2,381,693	4.02	2,158,965	4.19
权益总额	59,299,427	100.00	51,495,477	100.00



## 7.3 贷款质量分析

### 7.3.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排查、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并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同时确保了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余额为52.12亿元，较上年末上升3.7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4%，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3.36%，较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71,858,413	95.30	334,499,750	95.42
关注	13,130,200	3.36	11,216,422	3.20
次级	2,376,421	0.62	2,714,535	0.77
可疑	718,794	0.18	1,747,808	0.50
损失	2,116,569	0.54	372,706	0.11
<b>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b>	<b>390,200,397</b>	<b>100.00</b>	350,551,221	100.00
<b>不良贷款额</b>	<b>5,211,784</b>	<b>1.34</b>	4,835,049	1.38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3.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零售贷款不良贷款率1.98%，较上年末上升0.68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1.33%，较上年末下降0.40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250,398,073	64.18	3,335,457	1.33	208,737,958	59.55	3,607,577	1.73
短期贷款	26,986,238	6.92	661,196	2.45	22,095,466	6.31	273,280	1.24
中长期贷款	223,411,835	57.26	2,674,261	1.20	186,642,492	53.24	3,334,297	1.79
票据贴现	44,852,396	11.49	-	-	47,285,310	13.49	-	-
零售贷款	94,949,928	24.33	1,876,327	1.98	94,527,953	26.96	1,227,472	1.30
个人按揭贷款	40,321,906	10.33	308,546	0.77	41,571,228	11.86	216,453	0.52
个人消费贷款	9,774,856	2.51	128,515	1.31	10,490,127	2.99	156,620	1.49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28,071	5.77	995,324	4.42	22,372,601	6.38	550,521	2.46
信用卡透支	22,325,095	5.72	443,942	1.99	20,093,997	5.73	303,878	1.51
合计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350,551,221	100.00	4,835,049	1.38

### 7.3.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3年，本集团紧跟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制定授信政策指引，强化客户准入，深化信贷结构调整，积极营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发展、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优质客户，同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市场变动，动态调整重点领域信贷策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预防和处置化解。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b>公司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b>								
制造业	27,598,449	7.07	857,770	3.11	25,473,397	7.27	645,838	2.54
批发和零售业	21,555,067	5.52	1,118,277	5.19	17,233,465	4.92	738,404	4.28
建筑业	25,893,709	6.64	125,177	0.48	21,365,844	6.08	281,224	1.32
房地产业	9,569,930	2.45	619,755	6.48	10,153,702	2.90	597,355	5.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195,749	20.05	41,560	0.05	57,721,684	16.47	45,543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081,708	16.17	62,715	0.10	53,146,884	15.16	5,920	0.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1,646	1.07	55,451	1.33	3,706,916	1.06	10,296	0.28
采矿业	1,359,909	0.35	101,250	7.45	1,403,559	0.40	199,692	14.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17,532	1.08	21,387	0.51	4,712,001	1.34	832,000	17.66
农、林、牧、渔业	3,724,983	0.95	80,201	2.15	3,546,438	1.01	34,404	0.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66,006	0.15	3,711	0.66	478,806	0.14	6,871	1.44
教育	532,019	0.14	2,987	0.56	914,423	0.26	4,545	0.50
金融业	860,399	0.22	147,899	17.19	878,899	0.25	149,899	17.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9,292	0.33	20,738	1.60	1,410,848	0.40	5,390	0.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2,494	0.50	29,444	1.52	1,347,528	0.38	14,038	1.04
住宿和餐饮业	1,550,386	0.40	12,807	0.83	1,527,688	0.44	13,658	0.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2,654	0.64	13,578	0.54	1,752,786	0.50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72,915	0.45	20,750	1.17	1,963,090	0.56	22,500	1.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226	0.00	-	-	-	-	-	-
<b>公司贷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贴现	44,852,396	11.49	-	-	47,285,310	13.49	-	-
<b>零售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b>								
零售贷款	94,949,928	24.33	1,876,327	1.98	94,527,953	26.97	1,227,472	1.30
<b>合计</b>	<b>390,200,397</b>	<b>100.00</b>	<b>5,211,784</b>	<b>1.34</b>	<b>350,551,221</b>	<b>100.00</b>	<b>4,835,049</b>	<b>1.38</b>

注：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为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该行业贷款余额。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3.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下降2.90亿元，降幅0.19%；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80.76亿元，增幅20.49%；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18.63亿元，增幅19.69%。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分别下降0.22、0.44个百分点，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分别上升0.72、0.18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抵押贷款	91,788,054	23.52	2,956,274	3.22	91,538,599	26.12	2,289,601	2.50
质押贷款	61,208,098	15.69	233,755	0.38	61,747,111	17.61	371,410	0.60
保证贷款	165,080,731	42.31	1,144,489	0.69	137,004,792	39.08	1,548,739	1.13
信用贷款	72,123,514	18.48	877,266	1.22	60,260,719	17.19	625,299	1.04
合计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350,551,221	100.00	4,835,049	1.38

### 7.3.5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庆地区、异地分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0.9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重庆市	302,355,279	77.49	4,401,921	1.46	273,455,364	78.01	4,134,342	1.51
异地	87,845,118	22.51	809,863	0.92	77,095,857	21.99	700,707	0.91
合计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350,551,221	100.00	4,835,049	1.38

### 7.3.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0.8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98%；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150.15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1.53%，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为正常贷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0,000	2.98	0.53
客户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5,891	2.55	0.46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1,000	2.35	0.42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5,500	2.10	0.38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1,000	2.08	0.37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8,000	1.93	0.35
客户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6,500	1.92	0.34
客户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0,612	1.91	0.34
客户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9,400	1.89	0.34
客户J	建筑业	1,267,280	1.82	0.32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3.7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为76.2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7.98亿元；逾期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1.95%，较上年末下降1.02个百分点。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9。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90天以内	3,243,148	0.83	7,045,182	2.01
逾期90天至1年	2,598,159	0.67	2,143,505	0.61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1,728,628	0.44	1,120,101	0.32
逾期3年以上	53,315	0.01	112,485	0.03
已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7,623,250	1.95	10,421,273	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90,200,397	100.00	350,551,221	100.00

注：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信用卡垫款。

### 7.3.8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08%，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重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329,168	0.08	383,132	0.11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222,751	0.06	222,456	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90,200,397	100.00	350,551,221	100.00

### 7.3.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债资产为1.07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0.11亿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107,254	(11,031)	83,799	(13,638)

### 7.3.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通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科学计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21.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1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34.18%，较上年末提高了22.9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13%，较上年末提高0.22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0,127,171	11,178,339
新增或源生购入的金融资产	1,593,755	1,672,437
重新计量	4,043,444	3,854,209
还款	(2,543,273)	(2,019,0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1,582,816)	(5,034,07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45,918	768,463
折现因素的影响	(44,773)	(293,137)
年末余额	12,139,426	10,127,17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4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8,993,200	4,531,127	8,829,947	4,147,506
个人银行业务	2,379,645	623,528	2,175,812	76,547
资金业务	1,655,735	799,184	2,350,793	2,032,746
未分配	182,893	133,803	108,853	32,138
合计	13,211,473	6,087,642	13,465,405	6,288,937

### 7.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7.5.1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149.48	121.23	78.51
	外币	2,727.71	3,426.17	622.10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81	2.72	3.28
	关注	18.07	25.56	31.80
	次级	54.34	48.65	66.71
	可疑	66.25	14.18	17.21

注：

(1) 流动性比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迁徙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 7.5.2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64,219,441	80,785,626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159	6,503
银行承兑汇票	48,207,232	63,443,174
开出保函	1,407,780	1,941,292
开出信用证	7,473,000	7,461,030
贸易融资保兑	1,068,790	351,4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059,480	7,582,13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2,114	237,981
合计	64,351,555	81,023,607

### 7.5.3现金流量情况

2023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9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8.6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7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80.84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2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63.75亿元，主要为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现金下降所致。

### 7.5.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期末数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	74,830,559	-	454,753	(62,513)	94,08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77	-	76,975	-	85,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6,048	114,082	-	-	27,090,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放贷款和垫款	47,285,310	-	11,585	18,016	44,852,396
衍生金融工具	(6,795)	1,859	-	-	35,373
合计	150,956,699	115,941	543,313	(44,497)	166,153,684

注：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本行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本行衍生品投资业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 业务综述

#### 7.6.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通过聚焦产业集群、拓展合作渠道、搭建场景金融，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深化系列战略合作，抢抓发展机遇，稳健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重大战略，助力双城建设走深走实。**围绕“十项行动”，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为国家重大战略在地方落地生根提供金融保障，全年向双城区域提供信贷支持超1,300亿元。聚焦毗邻地区功能平台、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川渝地区共建重大项目“靶向”发力，在双城区域开展50余场金融服务推介会活动，面对面讲解产品，点对点交流需求，向电子信息等六大产业集群提供信贷支持超400亿元。

**聚焦重点产业集群，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着眼重庆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荣获重庆市“金融服务制造业贡献奖”。加强顶层设计，高站位谋划部署。紧跟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向，出台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通过全面实施融通发展提升、市场主体培育、产品服务升级、数字赋能提升、专业能力建设“五项工程”，全力推动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加强产品创新，丰富服务手段。针对制造业融资的痛点、难点、堵点靶向发力，创新智融招商贷、智融技改贷等智融系列产品，解决制造业企业短贷长用的矛盾、提高制造业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性。优化考核机制，提升内生动力。在授信投向、内部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多方面给予政策资源倾斜。

**深化业务渠道拓展，推动公司存款稳步增长。**全面推广“7个既有场景+1个数字人民币场景”营销落地，定制化满足市场需求；重点打造以收单系统为基础，标准化、体系化的民生场景建设，构建协同闭合的场景生态。积极贯彻数字重庆战略实施，实现公司存款产品的数字化全线上运营，有效赋能市场拓展及业务营销，推动存款业务智能化发展，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

**推进智能分层管理，促进客群价值提档升级。**借助ECRM系统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客户分层管理智能化水平，为不同客户，匹配针对性、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对客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客户金融服务体验提档升级。战略客户数较年初提升13.4%，重点及潜力客户数较年初提升18.6%，战略、重点及潜力客户存款规模较上年末增加近100亿元，增幅达到5.6%。客户营销扩面增量提质，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含贴现)余额为2,952.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2.27亿元，增幅15.32%；公司存款(不含保证金存款)余额为1,938.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7亿元，增幅0.22%。

### 7.6.2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耕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扩面增量、提质增效。本行除设立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外，5家分行级机构的下属机构、重庆地区43家直管支行(部)均设立普惠小微业务部门开办普惠小微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42.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4.07亿元；“两增”口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02.46亿元、57,889户，较上年末增长66.27亿元、3,488户，本年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26%，持续达标“两增两控”等监管目标。

**增强服务供给，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丰富产品模式，研发推出结算户转有贷户“流水贷”、中小微商贸企业“渝贸贷”、电信经销商“通信链快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农贷”，发挥普惠金融场景化批量业务敏捷团队优势，依托普惠客群细分行业、运作模式、市场渠道等共性特征，批量定制“商户信用贷”“产业发展贷”等金融服务方案，提升普惠金融可得性和覆盖面。优化服务结构，重点围绕“无贷户”融资需求，加大首次贷款投放，并增强客户信用信息挖掘运用，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做好利率定价，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提升定价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风险管控，深化贷前、贷中、贷后“三查”管理，提高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重点加强贷款主体、用途和流向真实性管理，有效控制贷款风险。

**加强服务对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成效。**支持科技创新，制定实施《发展“科技金融”专项工作方案》，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现代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推广“专精特新信用贷”“好企知产贷”等产品，助推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文化旅游，制定实施《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广“文旅贷”“文旅助力贷”等产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纾困发展、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民营经济，与重庆市工商联联合举办“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制定实施《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广“纾困扶持贷”“好企贷”等产品，扩大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重点领域的有效金融供给。

**健强服务能力，提升普惠金融发展动能。**强化调查研究，聚焦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专项课题，深入市场主体、科研院所、商会协会等开展调查研究。强化政策机制，开展“唯实争先、赛马比拼”活动，实施“鏖渝成长”专项培训，着力促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强化数字发展，创新开发“远程辅调”系统，以视频方式实现“一人在现场、一人在银行”的远程联合作业，提升现场调查效率，并健全“银担直联”模式，打造银担合作数智交互体系。强化品牌宣传，打造“鏖渝金服”品牌“鏖宝宝”IP形象，举办“普小微·鏖百业”系列直播活动。强化政策红利，充分运用再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以及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支持工具奖励、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支持政策。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3 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市民银行”的发展定位，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坚持数字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本行零售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个人存款方面：**一是持续开展对幸福存、梦想存等特色定期储蓄产品宣传营销，搭建“聚财付”统一收单管理平台，打造用卡新生态，推动本行储蓄存款规模增长、付息成本下降。二是进一步夯实客群基础，稳抓“老年客群”“代发客群”“贵宾客群”价值挖掘和持营提升；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下沉模式，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三是大力打造亲民金融服务场景，持续优化用卡环境，围绕客户吃、购、住、娱等高频消费场景，打造银行一商户一客户三方有机联动的“支付+”生态圈，开展各类主题营销活动，有效提升客户活跃度、增强客户粘性。

**个人贷款方面：**一是提升自营数字化消费贷款发展速度，丰富“捷e贷”产品内涵，持续扩大贷款规模，扩容贷款客群，实现科技系统流程再造。二是稳健开展住房贷款业务，通过成立住房贷款敏捷团队等举措，提高产品运营效率，积极支持市民首套房及改善型住房融资需求。三是强化消费信贷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迭代“星链智慧营销平台”架构，助力客户分层营销更加精细化；升级“火眼智慧风控体系”客户级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催收管理、核销诉讼智能化及线上化。

**财富管理方面：**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产品，持续完善零售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一是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力度，形成了包含特色存款、银行理财、基金、保险、信托计划在内的全品类产品体系；遴选增补优质合作机构，进一步丰富代销产品货架。二是建立了客户“分层分群分级”的三分管理体系，对客户实施精准“画像”、精准维护、精准营销，推动“客户服务”向“客户经营”进阶提升。三是推出了“安享健康、尊享出行、乐享教育、悦享生活”四享增值服务，面向贵宾客群提供机场贵宾厅、高铁贵宾厅、健康体检等增值服务，通过精细维护和贴心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和贡献度。

**银行卡方面：**本行持续丰富银行卡消费、结算等应用场景，借助商户、客户联动的获客模式，拓宽获客渠道，降低获客成本，丰富用卡环境；借记卡方面，不断丰富银行卡种类，发行第三代社保卡、青年志愿者卡、成渝双城卡等特色卡种，扩大基础客群、推进银行卡业务健康发展。信用卡方面，面向新市民年轻客群推出幸福卡产品，重点满足新市民群体金融消费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加强总分联动，开展交叉营销，结合居民文旅消费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活动，有效促进了信用卡资产规模和发卡量的双提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337.42亿元至2,009.65亿元，增幅20.18%，重庆地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本集团个人消费类贷款余额(含个人消费贷款、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长2.67亿元至724.22亿元。借记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38.34万张达到535.13万张，报告期内消费交易额达209亿元；信用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3.12万张达到46.39万张，透支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31亿元达到223.25亿元。

### 7.6.4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加强市场研判，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优化资产多元化配置，把握交易节奏，提升盈利能力；拓展负债渠道，灵活调整产品和期限结构，加强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规模、效益和资产质量均衡发展。

**债券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规模稳步增长。**深入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债券投资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债券组合抗风险能力。

**投研交易能力稳步提升。**聚焦债券交易能力与投研能力建设，动态优化投资策略，把握交易节奏，交易活跃度、市场影响力和收益贡献稳步增长，连续三年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投资类“自营结算100强”。

**同业合作力度不断加强。**拓展同业合作渠道，搭建同业金融生态圈，强化同业客户广泛协作，不断扩大同业客户群体。丰富负债融资渠道，提高负债稳定性。

### 7.6.5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资产管理业务保持合规稳健发展。

**全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产品投资运作流程，开展内外部合规审计，不断提升业务合规水平，持续改造优化业务系统，强化金融科技支撑。

**着力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产品净值管理，持续做好产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监测，不断提升投研交易能力，优化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多元化配置，保持理财产品收益稳健，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扎实做好投资者培育。**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普及和宣传净值型产品特征，加强一线销售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销售队伍专业性，积极开展客户营销拓展，客群基础日益巩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理财产品规模稳中有涨。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6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家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为抓手，打造全天候、全周期、全链条投资银行经营模式，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市场份额显著扩大。**本行坚持对标同业，加快赶超，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愿景，全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提档升位。2023年度，在重庆区域所有主承销机构中，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笔数和承销金额分别排名第2名和第5名，较2022年度分别上升3位和8位，全年累计承销金额突破100亿元。2024年1月，本行连续两年荣膺Wind(万得)年度最佳投行“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银行类)”。

**业务体系加快完善。**本行抢抓投资银行市场机遇，狠抓业务战略布局。报告期内，本行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核心交易商和创设机构，对丰富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开展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深化债券融资服务协同、提升债券承销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价值；本行晋级为中国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业务范围由重庆本地拓宽到渝、川、陕、黔四个省市，实现经营区域全覆盖；当年，本行成功在陕西落实首单异地债券承销业务。报告期内，还探索推进公司债项目安排人业务，拓展业务范围。

**客群基础加快夯实。**本行坚持发挥本土法人银行优势，在承揽环节，整合全国性主承销商合力，主导建立联合营销机制。在承做环节，积极担当牵头主承销商角色，全年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项目达到13个、219亿元，较2022年增长18.18%、52.08%。在发行环节，坚持建强销售渠道，积极担当簿记管理人角色，全年常态化参与本行牵头承销项目的核心投资人合作伙伴达到58家。

**业务联动全面深化。**本行深入推进总分支联动、前中后台联动和条线联动。总分支行联动，分支行着力客户关系整体维护和业务机会初期识别，投行部着力市场策略动态统筹和具体项目全程操作，同时借助债券承销，加强存款引流，募集资金监管规模大幅增长。前中后台联动，打造了极致敏捷的债券承销“重银速度”。业务条线联动，将投行业务纳入对客金融服务一揽子方案，实现一盘棋谋划营销，投行业务基础更加牢固。

**服务模式加快转变。**本行转变投资银行业务理念，狠抓客户服务模式创新，以更加靠前、更加主动的姿态，深入推动服务模式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全年累计拜访客户156次。以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的姿态，推动运作模式向“开放式联合体”转变，打造“重银主导、携手展业、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投行业务合作平台。



### 7.6.7 贸易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贸易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成渝双城经济圈助推打好“主动仗”。**积极投资成渝地区首笔日元债券，探索和突破了非美元币种投资，通过日元掉期提高综合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成渝双城经济圈外币债券折人民币约6亿元。实现双城地区跨境结算超20亿美元，表内外贸易融资投放超100亿元。主动推进双城金融同业交流合作，与四川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等搭建合作平台，在多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跑出“加速度”。**新增11家代理行，代理行网络覆盖五大洲，联通西部陆海新通道19个国家和地区，可提供新加坡元、泰铢等10个币种的结算及兑换服务。办理铁路运单项下融资，打通铁路运单金融服务路径。推出西部陆海新通道汇率避险专属产品，成功落地新加坡币远期业务，成为重庆市首家落地新加坡元对人民币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的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商务委“渝贸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承办第五届中新金融峰会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专题论坛，受邀参展2023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取得较好社会反响。

**对外开放创新下好“先手棋”。**获批成为全市首家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本地法人银行，有效提升企业便利化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上线SWIFT GO小额直通式跨境清算服务，成为中西部地区首家上线的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价格更低、速度更快的特色跨境清算服务。成功开展首笔外币债券要约回购业务，支持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新增泰铢清算币种，成为全市首家提供代客泰铢结算业务的法人银行。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8 金融科技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战略，持续践行数字重行“科技赋能”战略任务，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合规管理”作为工作重点，深入实施信息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进一步落实“1+3+10”的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布局，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强化自主创新水平，推动全行科技创新不断发展。2023年度本行科技投入总额为4.8亿元。

**培育数字创新文化，激发金融科技活力。**围绕科技创新人才“选、育、留、用”，建立健全相关人才管理配套机制，重点引入人工智能、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领域专业人才，不断优化金融科技队伍专业能力结构，成功引入博士后1名，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28.06%，较2022年提升4.11%。基于“心相伴、共成长”的企业文化，开展一系列主题培训，打造科技队伍创新、笃行、担当、协作的“工程师文化”，多措并举激发科技队伍人才活力。

**深化前沿技术研究，加大金融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有序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自主可控能力不断跃升，深化云计算、分布式数据库运用，开展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研究与技术储备。运用人工智能的五大“核心”能力，完成47个OCR定制化模型，新增56个RPA场景，落地远程双录、远程签约等4类业务场景，助力业务发展，释放繁杂操作岗位人力资源，推进企业级湖仓体系建设，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为经营一线发展注入动力。

**夯实金融科技底座，提升业务保障水平。**加强中心机房运维规范化建设，主数据中心荣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的基础设施运维评价L3(增强)级证书，成为全国第二家获此殊荣的银行业数据中心。水土同城数据中心顺利实现同量级扩容，为持续提升同城灾备能力奠定基础。打造基础设施新基座，部署“重行PaaS云平台”，有效夯实基础设施能力。

**强化内部管理质效，提高科技运营能力。**开展安全策略有效性验证与评估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搭建信息科技合规管理网格阵地，建成信息科技合规数字化知识库。完成科技外包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外包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同城应用双活与异地数据级灾备能力建设，在重要信息系统已全覆盖的基础上扩大保障范围。全面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建成移动APP智能测试实验室，进一步夯实精益创新质量管理体系。

### 7.6.9 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数字化转型始终围绕助推实体经济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持续有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和一线经营拓展。

**一是成立数字化战略委员会，深化统筹全行转型工作。**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谋划新一轮数字化转型规划，根据数字重庆建设要求制定《贯彻落实数字重庆建设大会精神的工作方案》，为全行数字化发展提档升级指明方向。报告期内，本行4项标准上榜“企业标准领跑者”，入选数量全市第一；1个项目纳入人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创新应用，成为全国首家连续4年入选的地方法人银行，累计入选数量全市第一。

**二是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提质增效，再获权威机构认可。**秉持“智融慧通”理念，管好、用好数据资产。携手重庆大数据局、金渝网开展政务数据首批试点，引入44项数据源、270项外数服务。“瞰云”数据门户试点发布首批数据资产，初步打通数据资产“一本账”浏览，数据分析“一站式”用数，数据权限“一揽子”申请。试点流水分析场景，覆盖30余家支行，洞察企业客户资金流失关注名单，赋能一线低成本资金留存。

**三是数字信贷加快细分场景创新，强化支持普惠实体。**进一步下沉普惠客群，创新细分场景产品。接入社保数据研发“好企稳岗贷”，助力稳企稳岗；上线“盘溪市场贷”，设计“双福市场贷”，赋能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拓新；上线“好企科创贷”，助力异地分行拓展科创客群。打造“星瀚智策”数字信贷自研决策平台，持续夯实数字信贷业务场景底座。通过探索“多租户管理”模式，该决策平台已支持数字信贷、信用卡、普惠专营机构、消费金融等多款场景产品运行。报告期内，数字信贷普惠产品体系共计有4个品牌、16款主产品投入市场运营，累计投放464.40亿，余额136.50亿。

**四是深耕“产研智营”平台，赋能产业金融新赛道。**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33618”等重大战略，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绿色ESG、科技创新等细分产业，持续优化“产研智营”数字画像分析能力，赋能对公产业营销。上线新能源汽车模型分析，向分支行推送上千户企业名单，其中81家企业已进入信贷流程；围绕“33618”发布并更新区域内8大重点产业专题研究报告与企业名单；挖掘首批西部陆海新通道企业2,000余家，赋能一线定向开展专项营销。

**五是强化整体智治理念，展业体系探索营销流程再造。**运用数字重庆建设方法论，梳理各条线核心业务，以“渝鹰+巴狮”移动业务管理平台为基础，探索公司、零售、普惠、风险多业务领域的掌上作业工具整合，打造统一界面标准，重塑工作流程机制。报告期内，“渝鹰”累计支撑一线客户经理触客244.68万人次，查询797.24万次，分别较去年增长78.12%和42.68%。“巴狮”移动展业平台累计交易78.11万笔，对私开户9.13万户，较去年分别增长73.40%和62.71%。

**六是实施数据驱动的营销策略，强化对客精准服务。**推出手机银行6.0，涵盖存、贷、汇、理财、信用卡等110多项业务。持续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以1,400余个客户标签为基础，依托“云帆”数字化运营平台的客户画像和商机洞察能力，赋能分支机构开展精准获客活客。报告期内下发挖潜零售客户挖潜名单30余万户，支持发放营销卡券12万人次。上线数字化厅堂礼品领取，领取人次达7.50万，提高一线对客服务质效。企业微信完成本地化部署，为下阶段各业务系统联动营销夯实基础。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10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普惠、智慧的金融服务，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一体化运营。

#### 物理网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包含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5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183家分支机构、189个自助银行服务点、360台智能柜员机，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广泛的分销渠道，在重庆市所有38个区县以及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三个西部省份经营、拓展业务，推广金融产品及服务。

#### 手机银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手机银行个人客户217.4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9.97万户；累计交易997.83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230.49万笔；累计交易金额2,543.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8.74亿元。报告期内，以转账、缴费、理财销售等高频交易为主的线上业务替代率97.54%。

#### 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4.1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44万户；累计交易361.47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23.42万笔；累计交易金额7,765.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13.90亿元。网上银行个人客户215.0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9.63万户；累计交易36.10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1.45万笔；累计交易金额198.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4亿元。

### 7.6.11 服务提升

本行注重科技创新赋能，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的银行。搭建数字函证平台，应用OCR+RPA技术，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线上化、集约化，有效提升服务能力、业务处理效率。持续优化账户服务，为小微企业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开户服务，优先开户、优先审核，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流动就业群体开户及资金划转迫切等困难。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作为重庆市首批6家试点银行之一，开展已故人员银行账户信息跨行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查询已故亲属账户信息，并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一件事一次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事和烦心事。

### 7.6.12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7.6.12.1 控股子公司

#####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金租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30.00亿元，由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本行持有其51.00%的股份。鈇渝金租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业务。

鈇渝金租以“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通过‘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均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愿景；以“专注融资融物，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使命。

报告期末，鈇渝金租资产总额为406.40亿元，负债总额为358.1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8.2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15亿元。

#####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万丰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3.245亿元，本行持有其66.72%股份。兴义万丰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兴义万丰以“立足县域、服务社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在“服务实体、服务乡村、服务三农”中不断向好发展。

报告期末，兴义万丰资产总额为8.60亿元，负债总额为7.3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84万元。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6.12.2 主要参股公司

####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上消费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40.00亿元，本行持有其15.53%的股份。马上消费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马上消费秉承“让生活更轻松”的使命，聚焦普惠金融，通过科技赋能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最被信赖的金融服务商。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5.74亿元，本行持有其4.97%股份。三峡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收收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三峡银行秉持“一切为你着想”的服务理念，坚持“库区银行、零售银行、数字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四大战略，全力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 7.6.13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7.7 风险管理

本集团遵循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与防范各类风险。

#### 7.7.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本行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定信用风险偏好、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资产健全性及未来获利能力的同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维持适度资本，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坚持分类授信政策。**在继续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聚焦现代化制造业、绿色金融、双城经济圈、陆海新通道建设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新市民新消费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效金融支持。把握信贷投向精准度和力度，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前瞻判断风险变化。**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从客户、行业、区域等维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变化的预判。发挥客户内部评级作用，形成评级更新、评级预警、贷后监测、减值计提的闭环管理，将风险前瞻性管理理念贯穿至授信全流程。

**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做实押品日常监管，筑牢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深入开展点、线、面相结合的多维度动态风险监测，进一步织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网络，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及时发现风险苗头，提前介入风险化解。

**不良资产应收尽收。**强化不良资产计划管理，形成动态、有序的管理闭环。持续探索“一类一策”新方法，高效运用诉讼策略指导实践；不断拓宽处置路径，提高清收质效；以“现代化”“数字化”手段延展处置渠道，挖掘资产价值新增长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7.2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一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动态实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持续推进事件收集工作，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汇报。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聚焦贷后管理、放款管理等重点领域，瞄准薄弱环节，强化整治，多措并举，提升管理质效。三是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从业务连续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出发，采用一体化的技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化、数字化、平台化，形成完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闭环。

### 7.7.3市场风险管理

#### 7.7.3.1利率风险

#####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面临的是缺口风险，它产生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2023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市场利率中枢呈现“N”型波动。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对市场的研判，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工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接受。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金融资产总额	153,679,732	51,981,591	134,922,113	341,189,356	51,510,652	15,378,950	748,662,394
金融负债总额	(138,741,004)	(76,915,708)	(266,504,930)	(198,012,530)	(5,029,747)	(13,005,372)	(698,209,29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4,938,728	(24,934,117)	(131,582,817)	143,176,826	46,480,905	2,373,578	50,453,103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金融资产总额	152,739,958	44,792,808	143,597,870	271,156,491	45,856,114	15,332,626	673,475,867
金融负债总额	(145,823,559)	(53,869,708)	(239,008,934)	(166,050,265)	(17,305,683)	(8,945,272)	(631,003,42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6,916,399	(9,076,900)	(95,411,064)	105,106,226	28,550,431	6,387,354	42,472,446

2023年末, 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504.53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79.81亿元, 增幅18.79%。

###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 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558,057)	(367,150)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58,057	367,150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2,635,325)	(1,345,789)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2,793,471	1,401,64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7.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主要外汇汇率变动对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后，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头寸净值	<b>47,390,248</b>	<b>1,509,919</b>	<b>3,196</b>	<b>1,549,740</b>	<b>50,453,103</b>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头寸净值	41,623,074	782,669	5,726	60,977	42,472,446

###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汇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预计税前利润/(亏损)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b>30,253</b>	7,884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b>(30,253)</b>	(7,884)

#### 7.7.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本集团定期计量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缺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另外，本集团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23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2023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3年末，按资产和负债净值以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计算出的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80,597,910)	18,405,106	(25,025,846)	(125,318,936)	180,902,742	132,416,965	29,561,484	6,604,921	136,948,526
2022年12月31日	(81,485,362)	10,199,594	(14,296,636)	(89,168,777)	148,378,351	109,938,012	28,944,254	11,094,796	123,604,232

2023年，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为1,369.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44亿元。尽管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805.98亿元，但本集团存款客户基础广泛而坚实，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资金来源稳定，负缺口对本集团实际流动性的影响不大。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5月23日下发)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277.49%,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2,623,032	103,015,75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793,590	42,534,513
流动性覆盖率(%)	277.49	242.19

###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2018年7月1日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折为4,550.40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3,744.10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1.54%,满足监管要求。

### 7.7.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搭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开展穿透至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与变动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7.7.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集团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对现有舆情监测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并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的舆情监控,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分析与研判,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意识及管理水平。

### 7.7.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围绕合规管理目标搭建了与本行经营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技术，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与监督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面对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合规管理举措：一是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年”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促进本行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再上台阶。二是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深化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激发风险防控内生动力。三是修订印发规章制度纲领性文件，推动建立更加科学、系统、严密且符合本行经营管理和内控要求的制度体系。四是持续实施合规风险监测，强化对业务和管理薄弱环节的监控与改进，切实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五是以“合规控风险、合规创价值”为导向，强化合规审查，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六是以合规员为抓手，将合规管理工作渗入本行各级机构。七是通过举行合规案防知识全行测试，举办法律合规知识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合规宣传与教育，打造本行合规软环境。

### 7.7.8 反洗钱管理

本行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系统，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反洗钱队伍，为本行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健全了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提高了可疑交易监测精准度，强化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夯实了反洗钱智力支撑，有效提升了本行反洗钱工作质效。

一是加大科技投入，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构建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实现“人控”向“机控”的转变；开展基于数字化智能分析与应用的可疑交易监测研究，深挖知识图谱和机器学习技术，形成基于关联知识图谱的团伙洗钱风险监测方案；升级客户信息治理流程，将反洗钱数据治理功能从“报表提示”升级为“任务流”，变“被动查看”为“主动预警”。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是多点发力出实招，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准确度。追踪洗钱犯罪形势，评估、优化存量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高系统预警的准确度；发挥好预防洗钱犯罪的“岗哨”作用，全年累计向公安机关报送线索100余条，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获得公安机关20封感谢/表扬信；发挥集中甄别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挖掘可疑交易潜藏的上游犯罪线索，向人行报送多份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三是严管理强检查，提升反洗钱内控执行力。健全反洗钱督导机制，全年对分支机构各项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滚动式非现场检查；扩大反洗钱现场检查覆盖面，对15家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加强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指导村镇银行拟定年度方案，派员到村行开展现场辅导，辅助提升洗钱风险防范履职水平。

四是厚植反洗钱文化，做好分层分类的反洗钱培训。邀请三方咨询公司的反洗钱专家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明确反洗钱工作方向；组织分支机构反洗钱岗位人员开展2次反洗钱业务培训，密集开展可疑交易甄别专项培训，提高实操能力；开展全员反洗钱知识竞赛和征文大赛，在人行重庆市分行2023年反洗钱征文比赛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3个奖项，同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题调研论文征集活动中获二等奖。

五是多主题开展教育宣导，营造良好反洗钱社会氛围。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依托本行微信公众号，连续推出6期《以案说法：认识洗钱犯罪系列案例展播》，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广场”等活动，普及反洗钱知识；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培训，制作《九图带你读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行线上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理解立法意图、政策举措；利用本行营业网点开展禁毒阵地宣传，筑牢禁毒防线。

### 7.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之要求，以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为促进本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增长方式，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进一步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近年来，本集团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进一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做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实施资本预算管理，通过引入资本分配，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 7.8.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本集团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信息。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b>资本净额：</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51,003,470</b>	<b>46,859,678</b>	45,694,215	41,868,553
一级资本净额	<b>58,208,408</b>	<b>53,859,272</b>	50,375,870	46,367,953
资本净额	<b>69,708,993</b>	<b>63,913,717</b>	61,032,503	55,244,990
<b>资本充足率(%)：</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b>9.78</b>	<b>9.78</b>	9.52	9.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b>11.16</b>	<b>11.24</b>	10.50	10.52
资本充足率	<b>13.37</b>	<b>13.34</b>	12.72	12.5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核心资本：</b>		
股本	3,474,562	3,474,540
合格的资本公积	8,881,694	7,146,506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71,670	1,071,69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2,728,009	11,769,571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23,762,205	21,374,8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40,079	1,366,915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b>		
全额扣除项目	(454,749)	(360,048)
门槛扣除项目	-	(149,764)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51,003,470</b>	45,694,215
<b>其他一级资本净额</b>	<b>7,204,938</b>	4,681,655
<b>二级资本净额</b>	<b>11,500,585</b>	10,656,633
<b>资本净额</b>	<b>69,708,993</b>	61,032,50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90,167,180	445,969,51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049,656	7,812,78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64,834	18,801
<b>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493,281,670</b>	453,801,106
<b>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2,551,278</b>	311,761
<b>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25,745,069</b>	25,643,119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1,578,017	479,755,986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1,578,017	479,755,986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78</b>	9.52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1.16</b>	10.50
<b>资本充足率(%)</b>	<b>13.37</b>	12.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37%，较上年末上升了0.6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6%，较上年末上升了0.6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8%，较上年末上升了0.2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内生资本积累增加，2023年利润增长等内生因素带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约53亿元；(2)本年度新发行永续债25亿元。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行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投资者关系—财务信息—监管资本”专栏中进行详细披露。



### 7.8.2 杠杆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13%，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杠杆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7.13	6.65
一级资本	58,663,157	50,885,682
一级资本扣减项	454,749	509,813
一级资本净额	58,208,408	50,375,869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761,343,870	686,911,802
调整后表外资产余额	55,512,496	70,812,42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16,856,366	757,724,227

### 7.8.3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本行于2022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73%，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7年3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2年3月公开发行票面总金额为130亿元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13,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A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A股可转债转股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更多内容请参阅本年度报告“13.3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行于2022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4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0%，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7年12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3年10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8年10月赎回该债券。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8.4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集团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一是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二是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分支对机构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三是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本行信贷结构调整；四是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 7.9环境与展望

### 7.9.1宏观环境展望

2023年，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内部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126万亿元，同比增长5.2%，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仍在集聚增多。

展望2024年，随着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政策协调配合不断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从结构上看，制造业在逆周期和跨周期宏观政策发力下有望持续回暖，房地产“三大工程”加快推进有望构建发展新模式。随着新型消费培育壮大，传统消费稳定扩大，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有望形成。进出口方面，出口将持续受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扰动，进口有望随着经济基本面改善以及内需好转逐步向好。

从宏观经济政策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将为我国经济稳健运行、银行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从监管环境看，金融监管将全面加强，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和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仍将是监管的重要目标。

从行业格局看，高质量发展仍是商业银行的一贯主题，服务实体经济仍是商业银行的根本宗旨。银行业将切实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零售方面将立足服务区域开展特色化经营，更加注重“量”“价”“质”的平衡，拓展“场景+金融”生态圈的覆盖面和便利度，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需要。

从区域发展看，重庆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长江上游地区国家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以及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国家战略形成叠加，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2023年，重庆市经济总量首破3万亿元，同比增长6.1%。2024年重庆将加速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迭代升级制造业产业结构，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地区发展契机和政策加持，将为区域内金融业提供越来越广阔的发展空间。

### 7.9.2 经营计划

2024年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贯彻之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的重要之年，也是本集团改革攻坚突破的奋斗之年。本集团将紧扣战略目标和改革发展任务，做到“三稳”、推动“三进”、实施“三优化”、着力“三强化”、促进“三提升”，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开新局谱新篇。

**做到“三稳”。**一是稳住资产质量基本盘。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及存量重点授信风险的实质化解。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统筹“保交楼”项目风险防控。对新兴产业做好研判，着力通过组团、参团的方式分散控制风险。关注期限错配和利率久期风险问题，严密防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二是稳住财务管理基本盘。持续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加大分期业务发展，加大核心生息资产投放；切实提高投资收益，强化资金调度运用，压缩低收益资产及非生息资金占用；合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及债券发行，有效管控负债成本，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强化股权投资管理，促进控股、参股公司提升对集团的价值贡献度。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实现清收创利；充分盘活闲置资产，实现降本增效；坚持对重点问题授信，一户一策，一类一策制定化解方案，确保实质化解；加大对机构和负责人不良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考核。三是稳住安全运行基本盘。高度关注、切实防范信息科技、消保投诉、网络舆情、不良中介等新型风险。

**推动“三进”。**一是服务大局上要进。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33618”“五篇大文章”“三攻坚一盘活”改革攻坚等重大战略，强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二是经营规模上要进。加快向实体转型、做大实体客群。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契机，推动零售业务、普惠业务、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数字信贷扩量提质。三是效益提升上要进。抓住营销旺季实现早投多投，持续提高信贷资产占比；同业业务扩大投资范围，推动资产配置多元化。加大财富管理、代销类业务发展，增加业务手续费。充分运用独立主承销商牌照，确保业务量、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加强形势研判，准确捕捉市场机会，做好债券交易，增加投资收益；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通过多元化布局，积极探索新的投资交易领域。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实施“三优化”。**一是优化量价协同机制。做好贷款综合定价，对优质实体企业实行“存款+投行+公私联动”综合测算，深化息差管理。在绩效考核、资金定价、资源配置方面做好政策上的统筹协调；在产品、服务、优化利息与费用协同效应、条线联动方面做好业务上的统筹协调；在同业资金期限、节奏方面做好市场融资上的统筹协调；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运用，做好负债渠道上的统筹协调。二是优化管理流程机制。持续优化信贷流程，推动信贷作业向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三级”转变。持续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审贷、审价时限。持续优化运管流程，推动智能工具对柜面业务的高效替代。逐步实施集中授权、集中作业、集中检查，加快业务集约化、智能化改造。三是优化授权授信机制。坚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行业、制造业等，支持产业发展好的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的客户。以客户为导向，围绕客户资金结算、上下游产业链、个人理财等多渠道获取信息，实施综合授信、综合经营管理。健全授权体系，坚持授权与风控能力相匹配，压实经营机构对业务风险的第一道把关作用和主体责任。根据外部区域经济、财政实力，内部资产质量、资产规模、内控考核等维度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

**着力“三强化”。**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做好营销展业“一件事”改革，整合优化数字化工具，打通获客、识客、触客、活客全流程堵点断点。通过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移动展业平台等信息互通共用，实现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数据调用。构建和完善智慧化风控体系，让各类风险信息在总分支有效传递。持续深化信息科技核心能力建设，加强硬件基础设施管理，进一步强化业务连续性。二是强化机制赋能。根据区域特点、机构特色和转型方向，设置差异化考核权重，推动有条件的机构向专业化特色化转型。完善考核的针对性、时效性，对重点发展的基础业务可穿透至一线员工考核。三是强化集团赋能。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优势，加强战略宣导、执行、考核，凝聚思想行动共识。持续深化并表管理，为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和保障。充分发挥整体优势，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联席机制等方式，强化资源优化调配，统筹综合营销，推动产品研发、风险化解、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推动总行部室积极作为、主动服务、靠前指导。

**促进“三提升”。**一是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加强客户分层分群管理，优化丰富更懂客户的产品体系，使准入门槛、使用场景、额度等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促进线下金融服务加速“触网”，使客户对产品服务的获得性变得更高效率、更便捷、更低成本。推动国际结算、保函等业务线上化，打造数字产品集市，改善客户体验。加强推动分层服务体系建设和分群经营项目，完善权益积分系统。二是提升干部人才队伍能力。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培养选拔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干部。建强内训师队伍，加强培训课程开发，实施一批精品培训项目。加大投行基金、金融市场、数字科技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强化一线队伍综合能力建设，实施柜面人员与厅堂人员岗位融合、一体管理。推动营销人员直面市场、直达客户，不断提升客户经理管户能力及各项综合能力。三是提升综合经营能力。推进完善存贷定价、综合经营、审贷审价算综合账、联动协同等机制，加强量式营销，链式经营，交叉销售。加强综合收益评估，一体化推进多渠道、多产品、多条线、多部门综合收益定价、综合收益核算、综合收益考核，激发各参与主体积极性。推行大中、普惠、零售客户经理交叉持证，打通客户管理壁垒，实现公私业务一体营销、协同推进。

#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治理运转。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行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治理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和提升企业价值。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完成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职业道德准则等制度制定，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修订，开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水平。

## 8.1 股东大会

### 8.1.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公司治理报告

- (十一)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 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 (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股票回购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十二)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二十三)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四)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二十五) 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8.1.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3年，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2023年6月21日，本行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23年10月19日，本行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高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8.2 董事会

### 8.2.1 董事会的职责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行使；



## 公司治理报告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七)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九)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二)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二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二十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总额内超项目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2.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推动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等各项议案。

### 8.2.3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及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分别担任，以符合上市规则的建议。董事长与行长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带领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

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及总体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行长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

### 8.2.4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4名，即杨秀明先生(董事长)、高嵩先生(行长)、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黄汉兴先生(副董事长)、王凤艳女士、周强先生、吴珩先生、尤莉莉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冯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朱燕建博士。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详情请参阅“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会认为拥有多元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将有助于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会的工作质素、理解及满足客户的需要以及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在遴选候选人时通过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务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将从董事会多元化角度每年报告董事会的组成，并监控这项政策的实行，包括董事会多元化目标和进度。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14名董事中2名为女性，2名为常居香港人士，7名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1名具备财务专长、2名为知名院校教授、1名为资深律师。董事会成员就性别、专业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仍属相当多元化。因此，无需为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进一步设定任何可计量目标。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

##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监控本行在业务上和财务策略上之决定及业绩等事项并汇报给股东大会，同时已赋予管理层管理本行之权力及职责。此外，董事会亦已指派各专门委员会之职责，有关各专门委员会之详情载列于本报告。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 8.2.5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一章。

### 8.2.6 董事会的运作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5天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在会议举行前14天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

本行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并予以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定稿后，董事会秘书将尽快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开展，同时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其它日常事务。

### 8.2.7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3年任期届满后，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 8.2.8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2次，包括8次通讯表决、14次现场/视频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90项议案，听取报告65项、通报事项4项。不存在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	2023/01/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3.关于2023年网点发展规划的议案；4.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议案；5.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	2023/02/1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稳定A股股价措施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	2023/02/27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3.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	2023/03/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5.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7.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3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议案；9.关于2023年度集团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1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12.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13.关于《2022年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14.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1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16.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7.关于朝天门支行管理归属的议案；18.关于向西南大学捐赠150万元的议案；19.关于向重庆大学捐赠150万元的议案。

## 公司治理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3.关于2023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4.关于资本新规实施方案的议案；5.关于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法优化方案的议案；6.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7.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	2023/05/17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三年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2.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重庆银行内部控制总政策》的议案；4.关于2023年二季度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5.关于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8.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6次会议	2023/05/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	2023/06/19	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制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	2023/06/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增加《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的议案；3.关于2023年半年度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法宏观经济前瞻参数的议案；4.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	2023/07/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职资格核准前明确高嵩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	2023/07/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西安分行宝塔系不良贷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	2023/08/03	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2.关于提名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	2023/08/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3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4.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	2023/09/18	审议通过了：1.关于提名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	2023/09/26	审议通过了：1.关于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的议案；2.关于2023年三季度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3.关于调整2023年网点发展规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	2023/10/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反馈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方式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改理财子公司筹建相关事项的议案；3.关于科技创新中心选址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7次会议	2023/1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配合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使用总行大厦北楼部分楼层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8次会议	2023/11/22	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张松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2.关于提名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	2023/11/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3年度“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滚动更新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和公允价值估值实施的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议案；3.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版)》的议案；5.关于修改《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制订本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8.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 公司治理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80次会议	2023/1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	2023/12/28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三年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不再采纳赤道原则的议案；3.关于提请审议理财代销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的议案；6.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值准备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7.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8.关于制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9.关于修订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0.关于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的议案。

各位董事出席2023年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见下表(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合计	现场	通讯	委托									
<b>执行董事</b>														
高嵩	0/0	4/4	3/3	1/1	0				2/2			2/2		
刘建华	2/2	21/22	13/14	8/8	1						8/8	3/3	3/3	
黄华盛	2/2	22/22	14/14	8/8	0							3/3	3/3	
<b>非执行董事</b>														
黄汉兴	2/2	22/22	14/14	8/8	0				14/14	14/14			3/3	
王凤艳	2/2	17/18	10/11	7/7	1	6/6								
周强	0/0	1/1	1/1	0/0	0									
吴珩	2/2	20/22	12/14	8/8	2		6/6	4/4						
尤莉莉	2/2	20/22	12/14	8/8	2								2/2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刘星	2/2	22/22	14/14	8/8	0	11/11	6/6	4/4			8/8			
王荣	2/2	22/22	14/14	8/8	0		6/6	4/4		14/14	8/8			
冯敦孝	2/2	22/22	14/14	8/8	0	11/11			14/14	14/14	4/4	1/1		
袁小彬	2/2	20/22	12/14	8/8	2	11/11	6/6	4/4					1/1	
朱燕建	0/0	1/1	1/1	0/0	0									
<b>离任董事</b>														
林军	2/2	22/22	14/14	8/8	0		6/6	4/4	14/14					
冉海陵	1/1	9/11	5/6	4/5	0				8/8	10/10		1/1		
杨雨松	1/1	14/15	8/9	6/6	1				11/11					
钟弦	0/0	1/1	1/1	0/0	0	2/2					1/1			
邹宏	1/1	13/13	8/8	5/5	0						5/5	1/1		

注:

1.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9.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3. 报告期内,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 公司治理报告

### 8.2.9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深知董事会获得独立意见对良好企业管治及董事会效能至关重要。董事会已设立机制并每年检讨其实施，以确保董事会需要在需要时可获得独立意见，提升决策的客观性及成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且其中最少有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效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的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3年任期届满，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制定并印发《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规范进一步完善。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座谈会，就本行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本行还召开多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了解和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专业意见建议。

董事会每年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报告。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2.10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 8.2.11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且特为其而设之的就任需知，以确保彼适当了解本行之业务及运营，并充分明白董事于法律及有关监管、上市规则规定项下之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参与了有关最新反洗钱合规管理要求、预期信用损失法等培训，本行亦不时向全体董事提供上市规则以及其它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亦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参与培训情况如下：

2023年2月5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2022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2023年2月24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

2023年3月13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培训；

2023年9月26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反洗钱培训和资本新规培训；

2023年11月-12月，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

### 8.2.12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各自履行权力。

高级管理层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重要的资本开支项目通过年度预算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有未列入预算项目，或列入预算项目但未细化支出，由董事会授权行长决定。该等授权事项还包括一定限额下的非同业自营业务、同业自营业务、中间业务、固定资产购置、商品及服务采购、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出让、资产抵押、对外融资性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予、资金调动及使用、机构设置等事项。有关详情参见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报告中“董事会的职责”一节。

## 公司治理报告

### 8.2.13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1. 制定及检查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2. 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3. 检查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
5. 检查本行是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公司治理报告内作出的披露。

### 8.2.14 公司秘书

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何咏紫女士为本行的公司秘书，本行的黄华盛先生(执行董事)为外聘公司秘书的首席联络人。何咏紫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接受了至少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八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行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

###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委员为高嵩先生、黄汉兴先生、冯敦孝博士。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行发展战略和金融创新战略；
- (二) 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
- (三) 审查本行组织架构的新设和调整；
- (四) 审查本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五) 审查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 对其它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十一次会议(1月19日)、第四十二次会议(2月15日)、第四十三次会议(3月20日)、第四十四次会议(3月24日)、第四十五次会议(4月21日)、第四十六次会议(5月11日)、第四十七次会议(5月25日)、第四十八次会议(6月21日)、第四十九次会议(8月25日)、第五十次会议(9月22日)、第五十一次会议(10月13日)、第五十二次会议(10月23日)、第五十三次会议(11月24日)、第五十四次会议(12月25日)，审议了盈利性分析报告、市值管理工作报告、网点发展规划、预算方案等45项议案。

## 公司治理报告

###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星博士，委员为王凤艳女士、冯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第3.21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规定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
- (二) 指导及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
- (三)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
- (四)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五) 负责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负责督促整改；
- (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七) 审查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会议(1月5日)、第三十四次会议(1月13日)、第三十五次会议(2月24日)、第三十六次会议(3月24日)、第三十七次会议(4月25日)、第三十八次会议(6月21日)、第三十九次会议(7月24日)、第四十次会议(8月28日)、第四十一次会议(10月25日)、第四十二次会议(11月24日)、第四十三次会议(12月25日)，审议了2022年度业绩、2023年季度业绩、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等31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同时，本行亦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会面会议2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王荣先生，委员为吴珩先生、刘星博士、袁小彬先生，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规定的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向董事会建议薪酬管理办法或方案；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 (三)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绩效考评的情况；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3月23日)、第十六次会议(4月23日)、第十七次会议(11月24日)、第十八次会议(12月25日)，审议了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等8项议案。

## 公司治理报告

###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提名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袁小彬先生，委员为吴珩先生、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7A条规定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三)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2月24日)、第十一次会议(5月12日)、第十二次会议(8月2日)、第十三次会议(9月10日)、第十四次会议(11月21日)、第十五次会议(11月27日)，审议了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董事等9项议案。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冯敦孝博士，委员为黄汉兴先生、王荣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 (二)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厘定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
- (三) 审议或提出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分工建议；
- (四) 审议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类别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和反洗钱工作的政策；
- (五)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对超过管理层授权范围之外的风险承担活动进行审议；
- (六) 听取和审议本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报告、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持续监督并审查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政策、合规管理、案防、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七) 全面推进本行法治建设，监督管理层对本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经营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十一次会议(1月16日)、第四十二次会议(2月24日)、第四十三次会议(3月24日)、第四十四次会议(4月23日)、第四十五次会议(5月12日)、第四十六次会议(5月25日)、第四十七次会议(6月16日)、第四十八次会议(6月25日)、第四十九次会议(7月20日)、第五十次会议(7月24日)、第五十一次会议(8月18日)、第五十二次会议(9月22日)、第五十三次会议(10月19日)、第五十四次会议(11月27日)，审议了本行风险监测报告、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内部控制总政策修订等33项议案，听取报告2项。

## 公司治理报告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委员为刘建华先生、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冯敦孝博士。由王荣先生暂时担任会议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拟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的情况；
- (二) 控制关联交易的总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监管规定；
- (三)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四) 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专业性审查意见后报送董事会批准；
- (五) 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会议(1月19日)、第三十次会议(3月24日)、第三十一次会议(4月25日)、第三十二次会议(5月15日)、第三十三次会议(7月24日)、第三十四次会议(10月25日)、第三十五次会议(12月15日)、第三十六次会议(12月26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录更新情况报告等10项议案，听取报告5项。



###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高嵩先生，委员为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超过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
- (二) 按年度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 (三) 指导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对信息科技风险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 (四) 听取关于信息科技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3月23日)、第十二次会议(11月28日)、第十三次会议(12月27日)，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报告1项。

## 公司治理报告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黄汉兴先生，委员为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尤莉莉女士。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
- (二) 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
- (三) 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四)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3月23日)、第十次会议(8月25日)、第十一次会议(11月28日)，审议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3项议案，听取报告3项。

## 8.3 监事会

### 8.3.1 监事会的职责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 (二)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等；
- (三)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四)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
- (八)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公司治理报告

(十一)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三)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十四)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就某些事项进行质询；

(十五) 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8.3.2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即黄常胜先生、尹军先生、吴平先生；股东监事1名，即漆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陈重先生、彭代辉先生、侯国跃先生。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 8.3.3 监事长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陈重担任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在新任监事长到任之前，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本行选举出新任监事长。

### 8.3.4 监事会会议

2023年，本行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情况通报共41项，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检查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黄常胜	7/1/8
陈重	8/0/8
彭代辉	8/0/8
侯国跃	7/1/8
漆军	8/0/8
尹军	8/0/8
吴平	8/0/8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 8.3.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有监事会辖下委员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依据监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工作。

#### 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构成。主任委员：彭代辉先生(外部监事)；委员：黄常胜先生(职工监事)、侯国跃先生(外部监事)、漆军先生(股东监事)、尹军先生(职工监事)。

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 (二) 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负责拟定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的审计方案；拟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上述审计活动；负责董事、高管层成员的离任审计；
- (三) 负责在监事会授权下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报告监事会；
- (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023年，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6项，主要审议了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履职评价方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方案。

## 公司治理报告

### 8.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 (八)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有利于本行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5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就本行所知，本行全体董事及监事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行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报告期内，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 8.6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规章，构建渗透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本行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五个构成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对授信、资金、存款、银行卡业务以及会计管理、财务活动、信息系统的控制作了内控要求。

本行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追求长期、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发展，有关内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本行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有关评价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监控，本行设立内部审核机制，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设计或执行方面有效及足够，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7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集团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按照公司法以及上述子公司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向鈇渝金租和兴义万丰委派了一名和二名董事，通过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集团严格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会)、董事会和集团并表管理联席会议，对两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并表管理领域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效能。

## 8.8 股东权利

### 8.8.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企业管治基本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此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股东可参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公司章程)。

## 公司治理报告

### 8.8.2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8.8.3向银行提出查询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 8.9公司章程修订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主要是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年3月7日，本行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3〕28号)，本行修订后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获得核准。

## 8.10与股东的沟通

### 8.10.1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来访调研、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之间的了解及交流。

2023年，本行继续加大与市场的有效沟通，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与路演、主动拜访投资者、接待投资者到访、回复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向市场传递本行战略发展成效和稳健均衡的业绩表现，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同和高度评价。

### 8.10.2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内幕信息管理方面，本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追责机制，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合规披露。



### 8.10.3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

请致函下列地址：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2862-8555

### 8.10.4 投资者查询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本行查询请联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电话：+86 (23) 63367688  
传真：+86 (23) 63799024  
电邮地址：ir@cqcbank.com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阅览本年报。

### 8.10.5 其他信息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69177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9.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杨秀明	男	1970年9月	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	-	-	-
			董事长	2024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高嵩	男	197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2023年7月至今	-	-	-	-
			行长	2023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刘建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2013年2月至今	186,875	191,875	5,000	稳定股价增持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今				
黄华盛	男	1960年7月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19,300	24,600	5,300	稳定股价增持
			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首席反洗钱官	2019年12月至今				
黄汉兴	男	1952年8月	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4,600	7,100	2,500	稳定股价增持
			非执行董事					
王凤艳	女	1977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	-	-	-
周强	男	1974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	-	-	-
吴珩	男	1976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4月至今	-	-	-	-
尤莉莉	女	1975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	-	-	-
刘星	男	1956年9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王荣	男	1956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冯敦孝	男	1952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袁小彬	男	1969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	-	-	-
朱燕建	男	1981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	-	-	-

#### 离任董事

林军	女	1963年8月	党委书记	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	20,200	25,700	5,500	稳定股价增持
			董事长	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				
冉海陵	男	1963年5月	党委副书记	2013年12月至2023年7月	66,074	71,674	5,600	稳定股价增持
			行长	2013年4月至2023年8月				
			执行董事	2011年2月至2023年8月				
杨雨松	男	1972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3年10月	1,033	1,033	-	-
钟弦	女	1977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	400	400	-	-
邹宏	男	1969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黄常胜	男	1964年2月	党委副书记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2013年4月至今	123,451	123,451	-	-
尹军	男	1979年9月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今	-	-	-	-
吴平	男	1967年10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65,625	65,625	-	-
漆军	男	1978年12月	股东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	-
陈重	男	1956年4月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	-	-	-
彭代辉	男	1954年10月	外部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	-	-	-
侯国跃	男	1974年5月	外部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高嵩	男	197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行长	2023年7月至今 2023年9月至今	-	-	-	-
刘建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今 2016年8月至今 2014年10月至今	186,875	191,875	5,000	稳定股价增持
杨世银	女	1965年9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今 2014年10月至今	155,147	160,147	5,000	稳定股价增持
彭彦曦	女	1976年6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15年10月至今 2016年3月至今	18,700	23,700	5,000	稳定股价增持
黄华盛	男	1960年7月	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 首席风险官 首席反洗钱官	2018年8月至今 2016年9月至今 2016年9月至今 2019年12月至今	19,300	24,600	5,300	稳定股价增持

### 离任高管

冉海陵	男	1963年5月	党委副书记 行长	2013年12月至2023年7月 2013年4月至2023年8月	66,074	71,674	5,600	稳定股价增持
隋军	男	1968年1月	执行董事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11年2月至2023年8月 2016年4月至2023年3月 2017年6月至2023年4月	20,400	25,600	5,200	稳定股价增持
周国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2023年10月 2014年10月至2023年11月	87,723	92,723	5,000	稳定股价增持
黄宁	男	1974年6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2023年9月 2016年3月至2023年10月	81,462	86,462	5,000	稳定股价增持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9.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董事简历

##### 杨秀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自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双石营业所干部、信贷科干部、来苏营业所副主任，分行信贷管理处科员、评级授信部经理、处长助理，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杨先生于1994年8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2016年获评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 高嵩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行行长，自2023年11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高先生亦担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

高先生历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储蓄、会计、业务销售科信贷员，分行风险管理处科员、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员、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管理岗，新牌坊支行副行长。之后，高先生加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长寿支行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高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2001年7月和2005年1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刘建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建华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刘先生亦担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刘先生于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刘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长、行长，人和街支行行长，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首席零售业务执行官。刘先生现时负责本行的普惠金融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机构发展业务的管理和发展。

于加入本行前，刘先生曾于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担任重庆储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并于1984年12月至1993年6月担任重庆市邮政局转运处及储汇局业务员。

刘先生于2011年12月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1年6月自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党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学专业毕业证书。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2009年被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重庆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黄华盛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首席风险官，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反洗钱官。黄先生现时负责本行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工作的管理和发展。黄先生亦担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黄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副行长。黄先生从1982年起开始职业生涯，历任香港汇丰银行信贷部、汇款部、出口贸易部人员、香港汇丰银行特殊资产部副经理、香港汇丰银行信贷风险部经理、香港汇丰银行信贷风险部高级经理、香港星展银行大中华区特殊资产部高级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公司业务部信贷总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北区零售业务部信贷总监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贷官。

黄先生于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银行学会会士资格，于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3月完成债券市场高管研修班的学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黄汉兴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获本行股东大新银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担任本行的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担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先生于1977年加入大新银行及现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于1977年至1989年，黄先生曾担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的主管，继1989年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及于2000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后，于2011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会副主席。彼现时为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彼曾于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出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黄先生为大新银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56)的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彼亦为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40)的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黄先生于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黄先生亦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彼具有逾45年银行业务经验。

### 王凤艳

#### 非执行董事

王凤艳女士，获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女士亦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女士现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王女士于2021年2月加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前，曾于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公务员；于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资金平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于2003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于2013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女士于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学位。王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并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周强

#### 非执行董事

周强先生，获本行股东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周先生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先生曾于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吴珩

#### 非执行董事

吴珩先生，获本行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9年4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亦担任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先生现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吴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尤莉莉

#### 非执行董事

尤莉莉女士，获本行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2年10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尤女士亦担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尤女士现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尤女士自2003年3月起加入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房屋开发建设部副主任；于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发展研究部副主任、主任，其中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兼任重庆市地产集团纪委委员；于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纪委委员；于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在加入重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前，尤女士任职于重庆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曾于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担任重庆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危房改造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其中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兼任重庆通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于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重庆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副处长。

尤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重庆渝州大学会计系基建财务专业，获重庆渝州大学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获重庆大学硕士学位。尤女士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 刘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博士亦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刘博士于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于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重庆大学—沃顿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于2012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于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于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副主任等。刘博士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第五届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第四届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刘博士现任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968)外部董事、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877)独立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号：002033)独立董事。

刘博士于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7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刘博士是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王荣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荣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王先生于1994年8月前在部队服役，于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纪检组长，于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重庆九龙坡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于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于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

王先生于1998年12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获得财政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 冯敦孝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敦孝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冯博士现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高级顾问、香港银行业学会高级顾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客座教授、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特约研究员，冯博士亦担任长安银行独立董事。冯博士于1978年10月至1993年3月担任前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银行监管部及外汇基金管理局经理，于1993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部及外事部高级经理(期间于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获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国中央银行从事银行监管工作)，于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2006-2008年度主席，以及担任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2008-2012年度委员。此外，其亦于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经济及金融学系客座教授。

冯博士于1983年11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获得银行学高级文凭；于1984年12月获得英国伦敦皇家银行学会专业文凭及会员资格；于2004年11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金融学系，获得银行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11月毕业于菲律宾国立比立勤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哲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袁小彬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小彬先生自2020年5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亦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袁先生现任中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民革中央委员会常委、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会长。袁先生于1987年9月至1992年11月担任四川省泸州市人大党委会工作人员，1992年11月至1993年7月担任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四川工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担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此外，其亦担任中共重庆市委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重庆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重庆市高级人民特约监督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

袁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13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为一级律师。

### 朱燕建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燕建博士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朱博士曾于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2014年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博士生导师。

朱博士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27)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81)。

朱博士于200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月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监事简历

#### 黄常胜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黄常胜先生自2013年4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黄先生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观音桥支行行长助理，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贵阳分行筹备组组长及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银行纪委书记。于加入本行前，黄先生于1994年2月至1996年9月担任重庆沙坪坝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黄先生现时负责党群、人力资源、行政及办公室等工作的管理和发展。

黄先生于2013年9月取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为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 尹军

职工监事

尹军先生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尹先生于2016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重庆市纪委监委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此前，尹先生历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兼监察室主任助理、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及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于加入本行前，尹先生历任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员，重庆市委第四巡视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及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尹先生于200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取得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

#### 吴平

职工监事

吴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吴先生现为本行两江分行专员。吴先生于1992年11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银行卡部科长、总经理助理以及九龙坡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于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个人金融处处长助理、渝中支行行长助理，于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重庆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以及两路口支行行长，于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以及营业部总经理，于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本行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吴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2年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为经济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漆军

#### 股东监事

漆军先生，由本行股东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漆先生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资资产营运部经理。漆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于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会计，于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于2017年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于202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资资产营运部经理，兼任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两江新区瑞资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漆先生于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获得基建财务专业学士学位。漆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一级建造师。

### 陈重

#### 外部监事

陈重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陈先生于2019年5月起担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

陈先生现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2312)董事，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00010)独立董事。

陈先生于1979年8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5年3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6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彭代辉

#### 外部监事

彭代辉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彭先生于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特邀委员、副主任委员；于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副行长及党委委员；于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间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及农业信贷科科长、岳池县支行行长及党组书记、涪陵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涪陵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于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期间在武胜县乐善、义和信用社担任出纳、会计、主任。彭先生亦于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之兼职教授。

彭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于2000年9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 侯国跃

#### 外部监事

侯国跃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侯先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研修学者(2019-2020)，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以及重庆市建筑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侯先生于2003年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的讲师、副教授以及教授，于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重庆欣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侯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7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7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有关高嵩先生、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 杨世银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世银女士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女士于2001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杨家坪支行行长、解放碑支行行长；并于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首席公司业务执行官，负责本行公司业务、贸易金融业务、房地产金融业务等，期间2011年3月至12月挂职任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副局长。杨女士现时负责本行财务管理、授信评审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的管理和发展。于加入本行前，杨女士曾于1989年5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区支行出纳兑换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

杨女士于1987年8月自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2年12月取得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女士为高级经济师。

#### 彭彦曦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彭彦曦女士自2015年10月起加入本行并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18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彭女士现时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企业文化及公共关系部、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数字银行及结算运营业务等工作的管理和发展。

于加入本行前，彭女士于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和党委委员。在此之前，彭女士于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处员工、个人业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于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挂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零售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和办公室员工。

彭女士于1998年7月于西南师范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彭女士为正高级经济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汉兴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89年8月	至今
		董事会副主席	2011年4月	至今
王凤艳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1年2月	至今
周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	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	至今
尤莉莉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	至今
漆军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至今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汉兴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2) Limited	董事
	DSL (BVI) (1) Limite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强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安驾智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星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	专家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冯敦孝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兼职性质)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兼职性质)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兼职性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小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客座教授(兼职性质)	
	中豪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席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常务委员	
	重庆市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	会长	
	中共重庆市委	法律顾问	
	重庆法学会	副会长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燕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陈重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侯国跃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执委会主任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漆军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瑞资资产营运部经理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重庆两江新区瑞资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9.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董事变动

2023年2月13日，钟弦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4月20日，经重庆银保监局《关于王凤艳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3〕56号)核准，王凤艳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2日，冉海陵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9月15日，邹宏先生因工作单位管理要求原因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10月17日，杨雨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2023年11月13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高嵩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3〕44号）核准，高嵩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朱燕建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3〕55号）核准，朱燕建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周强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3〕56号）核准，周强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11日，林军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2月19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喜乐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喜乐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2024年3月13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杨秀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23号）核准，杨秀明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监事变动

2023年2月28日，彭代辉先生因原任职单位对退休人员最新的兼职管理要求，自愿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鉴于彭代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行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代辉先生的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外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代辉先生仍将履行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3年4月10日，隋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3年8月2日，冉海陵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23年9月27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高嵩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3〕23号）核准，高嵩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行长。

2023年10月16日，黄宁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3年11月21日，周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3年11月2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松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松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张松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9.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3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领取薪酬	备注
<b>执行董事</b>							
高嵩	17.28	5.59	2.00	-	24.87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8-12月。
刘建华	33.18	13.53	3.84	-	50.55	否	-
黄华盛	33.18	0.39	0.00	-	33.57	是	-
<b>非执行董事</b>							
黄汉兴	-	-	-	17.20	17.20	是	-
王凤艳	-	-	-	9.11	9.11	是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王凤艳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周强	-	-	-	-	-	是	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吴珩	-	-	-	-	-	是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不予以发放津贴及薪酬。
尤莉莉	-	-	-	9.90	9.90	是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尤莉莉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刘星	-	-	-	22.00	22.00	是	-
王荣	-	-	-	21.85	21.85	否	-
冯敦孝	-	-	-	23.20	23.20	否	-
袁小彬	-	-	-	18.55	18.55	是	-
朱燕建	-	-	-	0.93	0.93	是	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b>离任董事</b>							
林军	41.48	13.72	-	-	55.20	否	2024年1月离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冉海陵	24.20	8.17	-	-	32.37	否	2023年8月离任行长、执行董事。
杨雨松	-	-	-	8.83	8.83	是	2023年10月离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渝富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渝富公司账户。
钟弦	-	-	-	1.38	1.38	是	2023年2月离任非执行董事。
邹宏	-	-	-	11.18	11.18	否	2023年9月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监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	兼职袍金	2023年度 税前薪酬	是否在 关联方	备注
		单位缴存部分	货币性收入		合计	领取报酬	
<b>职工监事</b>							
黄常胜	33.18	13.53	3.84	—	50.55	否	—
尹军	—	—	—	—	—	否	—
吴平	—	—	—	—	—	否	—
<b>股东监事</b>							
漆军	—	—	—	7.30	7.30	否	—
<b>外部监事</b>							
陈重	—	—	—	8.90	8.90	是	
彭代辉	—	—	—	11.60	11.60	否	
侯国跃	—	—	—	9.80	9.80	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	兼职袍金	2023年度 税前薪酬	是否在 关联方	备注
		单位缴存部分	货币性收入		合计	领取报酬	
<b>高级管理人员</b>							
高嵩	17.28	5.59	2.00	-	24.87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8-12月。
刘建华	33.18	13.53	3.84	-	50.55	否	-
杨世银	33.18	13.53	3.84	-	50.55	否	-
彭彦曦	33.18	13.50	3.84	-	50.52	否	-
黄华盛	33.18	0.39	0.00	-	33.57	是	-
<b>离任高管</b>							
冉海陵	24.20	8.17	0.00	-	32.37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7月
隋军	8.30	3.14	0.96	-	12.40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3月。
周国华	27.65	10.25	3.20	-	41.10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10月
黄宁	27.65	10.21	3.20	-	41.06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10月

注：

- 1、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以及其他负责人的薪酬，按照监管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已支付的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3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已回避。
- 4、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5、其他货币性收入为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以货币形式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 6、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导人员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并经吴瑜先生确认，其将不会就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收取任何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本行其他董事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确定。

本行非职工监事的报酬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以及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浮动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来确定非职工监事报酬。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

### 9.2 员工情况

#### 9.2.1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5,28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033人，占比95.25%。另有派遣人员143人、退养员工44人、退休员工331人、控股子公司员工175(鈞渝金租109，兴义万丰66)人。

下表列示本行在职员工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b>专业构成</b>		
支持保障	790	14.95
风险控制	396	7.49
运营操作	1,024	19.38
业务发展	1,583	29.96
信息科技	238	4.51
管理人员	1,253	23.71
<b>学历构成</b>		
硕士及以上	868	16.43
大学本科	4,165	78.82
大专及以下	251	4.75
<b>年龄构成</b>		
30岁及以下	1,167	22.09
31-40岁	2,802	53.03
41-50岁	918	17.37
51岁及以上	397	7.51
<b>性别构成</b>		
男	2,258	42.73
女	3,026	57.27
<b>合计</b>	<b>5,284</b>	<b>100.00</b>



### 9.2.2 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情况

本行积极构建完善的劳动用工关系，积极化解员工及银行双方的劳动用工风险，并通过不断完善人员福利保障措施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保障员工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用工关系。同时，本行坚持定岗、定编、定员原则，积极强化人员招聘与配置，优化部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提升员工素质，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达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 9.2.3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依据国家政策，建立了薪酬激励与业绩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持续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出现风险暴露、违规违纪等情形的员工，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其相应的绩效薪酬。

### 9.2.4 员工培训开发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020年2月成立重银学堂，办学理念是乐学·乐享·共成长，办学宗旨是人才赋能、管理提升、服务发展，办学目标是成为全行战略变革的助推器、人才培养与发展和企业文化传播的重要基地，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大力开展人才供应链建设，全方位打造认同并践行本行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要求相匹配的人才队伍。以课程和师资两大核心资源开发与利用为抓手，通过搭建线上培训学习平台，引入丰富多样的培训技术、优质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机制和方法，打造精品培训项目，逐步建立起多维度 and 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构建本行的人才竞争优势。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9.3 分支机构情况

项目	分支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亿元)	营业地址
总行	-	1,128	3,742.12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两江分行	9	256	231.4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	259	177.79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重庆地区其他分支机构	135	2,533	2,531.16	详见第十八章“分支机构名录”
成都分行	13	439	353.22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西安分行	11	382	331.17	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 第2幢1层至3层
贵阳分行	7	287	231.95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 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4栋3至 8层
合计	183	5,284	7,598.84	-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10.1 环境保护

### 10.1.1 推进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将可持续理念融入全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体系，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为首批绿色金融事业部。积极融入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聚焦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绿色农林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绿色金融集团化发展，满足“双碳”目标下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统计口径，本行绿色金融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8.3%至413.80亿元，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0.6%至360.62亿元。本行获评重庆市绿色金融先进工作单位、绿色金融优秀创新案例、中国上市公司ESG领先100案例、《银行家》杂志金融创新案例等多个外部奖项。

本行以战略引领、产品创新、科技赋能、理念宣贯为着力点，持续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强化顶层设计，助力业务发展。**本行加强战略引领，滚动更新绿色金融“十四五”战略规划，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及实施路径；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制定授信政策、考核政策等绿色金融配套政策，从宏观到微观，逐步细化对绿色金融发展的管理和指导。

**加速产品创新，激活发展动能。**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运用，本行持续推动排污权、林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落地；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货币政策工具使用，落地重庆市地方银行首批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支持太阳能利用、电机系统能效提升等领域碳减排项目；进一步促进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探索可持续挂钩贷款产品，落地行内首笔转型金融示范贷款，持续丰富服务客户的产品工具。

**研发系统工具，提升风控能力。**积极探索公司类客户数字化ESG评级，基于对环境资源、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多项指标开展深度分析，由点及面推动评级结果在授信过程中的应用，促进投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嵌入信贷流程，以绿色金融管理系统为支撑，提升项目运营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践行绿色公益，共建美丽重庆。**本行积极作为、多跨协同，推动碳中和银行建设，借助“川渝联合碳中和服务平台”实现总部大楼运营“碳中和”，成为重庆市首个总部碳中和项目及重庆在成渝双城首个跨区域的碳中和项目；宣贯绿色低碳理念，连续三年联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国低碳日主题活动，在世界地球日、植树节等重要节点普及绿色低碳理念。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10.1.2 实施绿色运营

本行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办公理念，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重庆银行大厦使用手册》对办公大楼能耗、环境管理进行规范。总行大楼被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绿色建筑金级标识。总行大楼采用江水源可再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灯光照明和空调实行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根据气温变化合理设置空调温度控制开关；灯光智能保障员工工位区域，过道、电梯前室等熄灯节能，车库照明由全天候“长明灯”改造为智能照明，夜间或者车辆、人员流动少时，减少亮度达到节能的目的。为有效应对迎峰度夏期间电力紧张形势，提前谋划，成立重庆银行迎峰度夏节约用电工作专班，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和节约用电工作，助力地方用电保障，彰显国企担当。2023年处置6辆燃油车，在办公大楼陆续建设充电桩，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降低汽车废气污染。

本行充分发挥线上办公优势，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采取双面用纸，减少纸杯等一次性用品，最大程度减少纸张消耗。全行践行光盘行动，厉行节约、珍惜粮食，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本行在各个网点的建筑节能方面，一方面外墙采用节能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使用环保产品。另一方面逐步推行网点室内照明智能化控制以有效节能，并按网点实际条件，室内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和采光，进一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

本行制定《重庆银行采购管理办法》，在采购管理中，倡导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严控供应商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准入要求，将工程空调等产品供应商的环保资质、节能表现作为采购的重要考量指标，将环保要求作为工程供应商入围要求。建成采购管理系统并全面运行，推行供应商线上远程投标，降低采购环节成本。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金融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 10.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的《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 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持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金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农贷款余额642.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65亿元，增速15.81%，服务涉农客户48,341户；其中普惠涉农贷款余额15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45亿元，增速24.44%，全力为农业农村振兴发展输送“金融活水”。

**强化顶层设计，夯实政策机制。**制定《2023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在授信政策中明确乡村振兴业务策略、客户策略、产品策略等工作指引，切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见行见效。依托总行乡村振兴工作组，搭建“总行牵头+机构推动+全员参与”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明确职能职责、增强协同联动，重点围绕“三条底线”“四千行动”等重点工作，成立“乡村振兴产品创新工作专班”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专班”，构建跨部门、跨条线、跨领域的金融协同运转机制，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质效。

**强化综合帮扶，巩固脱贫成果。**通过购置食堂食材、举办展示展销等形式，采购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让农产品变“商品”、变“收入”，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依托“重庆银行渝乐惠”电子商城，建立巫溪、城口、酉阳、彭水等9个重点帮扶区县乡村振兴专属帮扶馆，为脱贫地区农产品与消费市场搭建互联网供销渠道，有效助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结对帮扶巫溪县通城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展“信用村”评定，研发“整村授信”模式，增强金融精准支持，并举办“‘溪’有好物·渝礼相‘饌’”乡村振兴专场直播活动，以在线售卖方式拓宽巫溪县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强化信贷投放，支持重点领域。**围绕粮食安全重点领域，推广“两山两化·好企助农贷”“农贸市场贷”等特色产品和批量业务，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助推构建多元化食品供给体系。围绕“3+6+X”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广“乡村振兴青年贷”“农业产业发展贷”等特色产品和批量业务，支持柑橘、榨菜、柠檬等山地高效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程，推广“林权抵押贷”“小水电贷”等产品模式，支持道路交通、医疗教育、清洁能源、人居环境等乡村建设重点领域发展。围绕乡村居民、进城农民和新市民消费金融需求，推广“捷e贷”“幸福贷”等产品模式，助推消费市场提升。

**强化数字赋能，创新产品服务。**创新数字产品，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农贷”，引入涉农、征信、工商、司法等数据资源，运用移动互联、客户画像等数智技术，实现“线上申贷测额、银行上门办贷、自助提款还款、实时随借随还”等功能。创新数字服务，构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在线服务渠道，打造集文字、语音、远程视频等于一体的即时交互客户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开发适老化、无障碍功能，满足特殊客群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数字运营，打造“巴狮展业”“渝鹰Link”客户经理使用端，将70%的网点业务载于移动化的电子设备中，通过定制助农惠农金融服务功能，提升偏远地区金融服务能力，延伸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边界。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10.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10.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将其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层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在组织架构及运行保障方面，本行于2016年成立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划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职责，并根据内部职责分工，在经营层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20个相关部室，分为信息披露协调、知识普及教育、消费者信息保护、产品设计协调、消保投诉协调五个专业团队，更有效地统筹协调和调动行内资源做好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

在策略制定和执行措施层面，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为首要任务，以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投诉溯源整改、推动金融知识宣教、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考核问责为着力点，统筹发展与安全，努力实现强基固本、守正创新，坚定不移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 10.4.2 强化投诉处理

本行始终秉承“金融为民”的初心开展消保投诉工作，聚焦客户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强化溯源整改机制，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聚焦源头治理，不断健全溯源整改机制，定期开展溯源整改工作，跟进溯源整改成效，促进本行产品服务不断改进、部分业务领域投诉数量得到压降，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另一方面，抓实基础建设，在“严监管、防风险”的背景下，持续健全投诉管理制度机制；开展专项培训和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投诉处置能力。

2023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2,733笔。其中，投诉业务领域方面，主要集中在信用卡(967笔，占比35.38%)、贷款(627笔，占比22.94%)、借记卡(334笔，占比12.22%)等业务领域。投诉原因方面，主要为少数客户对制度规则、定价收费不理解，客户希望我行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等。地域分布方面，重庆地区2,522笔、占比92.28%，四川地区74笔、占比2.71%，贵州地区55笔、占比2.01%，陕西地区82笔、占比3.00%。

# 重要事项

## 1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11.1.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23年度净利润46.99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70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6.8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408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每股送红股数(股)	-
每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408
每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1,417,621,344.5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8,287,973.7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5

注：以2023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3,474,562,119股计算，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人民币1,417,621,344.55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确定，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

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11.1.2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 (2)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3)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 (4) 本行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 (5)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和其他相关情况。



## 重要事项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1.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本行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行、本行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并正在履行以下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A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内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3、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1 原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2 原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投资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p>5、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p> <p>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			
			“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	<p>本行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p> <p>“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p>本行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1、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1、 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p> <p>3、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以重庆银行A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p> <p>“1、 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 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 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 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 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约9.98%的股份。</p>			
			<p>(四)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 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 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 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 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p>(五)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p>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在满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 本行回购股票</p> <p>1、 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 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3、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p>			
			<p>4、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5、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1)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2%。</p> <p>6、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p> <p>7、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p>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二)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			
			三、 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 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p> <p>二、 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重庆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本公司将在触发日后15个交易日内向重庆银行提交增持重庆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重庆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p> <p>2、 本公司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重庆银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重庆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4、 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公司增持后，重庆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重庆银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人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重庆银行股票。</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如重庆银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重庆银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90日内开始增持重庆银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人承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重庆银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重庆银行公告。</p>			
			<p>4、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1)通过增持重庆银行股票，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重庆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重庆银行取得薪酬总额的15%。</p>			
			<p>5、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重庆银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重庆银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p>			
			<p>四、 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p>			

### 11.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 1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重要事项

本行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25.49	3.11
其中：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1.43	1.13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56	0.00
重庆渝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业务	3.50	1.98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8.19	8.19
其中：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19	4.1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	4.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35.00	4.19
其中：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80	2.50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20	1.69
重庆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	0.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46.50	14.76
其中：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1.75	5.0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8.00	1.10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90	0.80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27	2.56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20	2.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2.00	0.00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10	0.1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4.50	3.00
其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00	10.00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3.95	10.00
重庆市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2.20	0.91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2.00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0.00	28.46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20.00	3.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5.0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45.00	39.32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0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6.00	0.44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5.00	3.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00	2.35
	非授信类业务	22.00	10.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80.00	0.23
	非授信类业务	15.00	1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10.00	33.72
	非授信类业务	10.00	3.00
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5.48	0.31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该关联方授信余额为9.00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属于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

#### 11.4.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11.4.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11.4.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1.4.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本行不存在控股财务公司。

#### 11.4.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重要事项

### 11.5 中介机构聘请

#### 11.5.1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2023年3月30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6月21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本集团(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约为53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50万元。报告期内，安永华明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26.7万元。

### 11.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重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开出保函余额为14.08亿元。

重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 11.7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本行与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已判决结案，处于强制执行中。与前述案件关联的本行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雷晓阳、简福庆、张剑峰、陈泯、程伟、王林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有未决应诉案件(含本行作为第三人) 13笔，诉讼标的金额为3.28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8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因基金销售业务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基金营销宣传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本行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警示函出具日，本行已对决定书中的问题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11.9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11.10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11.11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 11.12 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2023年度报告。

### 11.13 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网站查阅。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12.1.1 普通股股份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474,562,119股。其中A股为1,895,541,307股，H股为1,579,020,812股。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126,450	34.66	-	-	-	-	-	1,204,126,450	34.6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781,033,909	22.48	-	-	-	-	-	781,033,909	22.48
3、其他内资持股	423,092,541	12.18	-	-	-	-	-	423,092,541	12.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7,316,745	11.44	-	-	-	-	-	397,316,745	11.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75,796	0.74	-	-	-	-	-	25,775,796	0.74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0,413,394	65.34	-	-	-	22,275	22,275	2,270,435,669	65.34
1、人民币普通股	691,392,582	19.90	-	-	-	22,275	22,275	691,414,857	1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5	-	-	-	-	-	1,579,020,812	45.45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39,844	100.00	-	-	-	22,275	22,275	3,474,562,119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质押133,658,23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5%；冻结股份261,0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

### 12.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行发行的“重银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报告期内累计转股数为22,275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39,844股增加至3,474,562,119股。

### 12.1.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因2021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原1,548,033,993股内资股股份登记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本行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2月5日(周六)锁定期届满并于2022年2月7日(周一)上市流通。报告期内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限售流通股未到解除限售日期，无解除限售情况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204,126,450股。

## 12.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2,658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51,580户，H股股东总数1,078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53,301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52,230户，H股股东总数1,071户。

### 12.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量	
							件股份数量 (股)	状态	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2,536,952	33.75	H股	-176,980	-	-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319,817	14.17	A股+H股	3,768,814	407,929,748	-	-
3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股	-	-	-	-
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34,302	8.50	A股	121,966,536	139,838,675	-	-
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94,818,932	8.49	A股+H股	-	129,564,932	质押	129,564,932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股	-	-	-	-
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17,570,150	6.26	H股	-	-	-	-
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850,488	5.03	A股	400	139,838,675	-	-
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1,339,698	4.93	A股	-	171,339,698	-	-
10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法人	94,506,878	2.72	A股	-	94,506,878	-	-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72,536,952	H股	1,172,536,952
2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495,627	A股	155,495,627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专用证券账户	68,600,000	A股	68,600,000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11,813	A股	35,011,81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99,365	A股	21,199,365
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129,476	A股	16,129,476
7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7,732	A股	12,847,732
8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A股	10,068,631
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824,069	A股	9,824,069
10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A股	9,143,5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本行2023年8月31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划转后，本行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报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17,753,817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A股31,173,547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23,493,364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5.07%。根据本行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划转后，本行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3,561,99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36%。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
-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92%。
-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26%。
- (6)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4,850,488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77,110,0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10%。
- (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1,339,698股，其关联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6,102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71,535,8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4.94%。
- (8)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除此之外，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本行股份。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7,929,748	2024年8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2024年8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506,87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9,547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是否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形：否

### 12.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12.2.4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重庆渝富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成立于200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亿元，法定代表人马宝，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17,753,817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A股31,173,547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23,493,364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5.07%。

####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成立于1947年5月1日，注册资本62.00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26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458,574,85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20%。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21.65亿元，法定代表人祝良华，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95,334,30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0%。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日,于201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45.72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宗成,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质押129,564,932股。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于1997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92%。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117.52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26%。

###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仕川，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74,850,488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77,110,0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10%。

## 12.2.5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珍明，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B座及C、D座，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银行、保险、证券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设计及维护；园林景观设计；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酒店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金泰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6,758,449股，占本行总股本2.50%。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因此，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2.6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本行之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外，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主要股东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持有股份 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 类别比例(%)	占本行 总股本比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sup>(1)</sup>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8,574,853	29.04	13.20
王守业 <sup>(1)</sup>	H股	好仓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 信托受益人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严君琴 <sup>(1)</sup>	H股	好仓	配偶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祖兴 <sup>(1)</sup>	H股	好仓	被视作拥有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sup>(2)</sup>	H股	好仓	受托人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39,518,655	23.19	12.65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17,753,817	22.04	12.02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0,463,650	15.23	6.92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0,463,650	15.23	6.9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9,564,932	6.84	3.7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sup>(5)</sup>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5,254,000	10.47	4.7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9.50	4.32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67,570,150	4.28	1.9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sup>(7)</sup>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4,850,488	9.22	5.03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259,601	0.12	0.07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95,334,302	15.58	8.5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4,823,500	5.37	2.44

(1)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则由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74.37%权益。王守业先生实益拥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3.01%权益。王严君琴女士为王守业先生的配偶。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守业先生、王严君琴女士及王祖兴先生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2)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就王守业先生作为授予人成立之家族全权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39.49%权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见上文注(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3)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17,753,817股A股，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此外，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16,129,476股A股、4,571,761股A股、136,571股A股、12,679股A股和914,351股A股；该等公司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4)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40,463,650股H股。上海汽车香港投资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29,564,932股A股。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65,254,000股H股，而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7,570,15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7)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4,850,488股。此外，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1,659,547股A股、300,020股A股和300,034股A股；该等公司均为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12.3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3.1 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 13.2. 债券发行情况

### 13.2.1 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经本行2023年4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10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5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50%，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7日经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7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前述债券已于2023年11月4日到期兑付。

### 13.2.2 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的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应付债券”一节。



### 13.3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13.3.1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1年3月启动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重庆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A股可转债于2022年3月按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债，发行数量1.3亿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约129.84亿元。2022年4月14日，本行A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重银转债”，代码为“113056”，当日收盘价每张104.910元。有关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的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始日
113056	重银转债	2022-03-23	2028-03-22	100元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7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50%。	1.3亿张	2022-04-14	2022-09-30至 2028-03-22

#### 13.3.2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重银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73,640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051,355,000	15.7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1,970,000	10.5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916,692,000	7.0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029,000	5.1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45,000	5.0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0	3.9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54,819,000	3.5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298,039,000	2.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591,000	1.8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173,000	1.77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3.3.3 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重银转债	12,999,622,000	241,000	-	-	12,999,381,000

### 13.3.4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61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重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4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2,275
累计转股数(股)	56,78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6
尚未转股额(元)	12,999,38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52

### 13.3.5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重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7月28日	10.89	2022年7月2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3年7月20日	10.50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b>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b>					<b>10.50</b>

### 13.3.6 本行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2023年5月19日，联合资信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重银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行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 13.5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1997年的职工入股以及历次分红转增的股份；3.通过协议转让、赠与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的本行股份。本行现存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系因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制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流通后的持股情况。

# 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务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业务审视概览，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1总体经营情况”一节。

## 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

有关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9环境与展望”一节。

##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7.7风险管理”一节。

## 雇佣关系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行积极做好向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不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提供信贷支持。

于2023年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应商。

##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持续关注 and 重视环境的保护，提出并实施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包括支持从事环境保护的行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规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环保运营理念，做到纸张双面打印，推广无纸化办公，选购节能设备，随手关电关水，持续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积极做好任何可能的环境保护工作。

###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本行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本行已聘用国内和境外法律顾问，确保本行之交易及业务乃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

### 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3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3年度报告。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本行并未发生任何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盈利与股息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

经于2023年6月21日举行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395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度末期股息”)。基于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股息分配总额为13.72亿元(含税)。该2022年度末期股息已经于2023年7月20日派发给A股和H股股东。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股0.408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共1,417,621,344.55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呈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具体实施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将就股息分配的时间安排等事宜另行刊登公告。

### 储备变动情况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之“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

### 财务资料概要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 捐款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418万元。

## 董事会报告

### 物业和设备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固定资产”。

### 主要股东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行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 优先购买权、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证券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股本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之“股本”。

###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年内并无订立其他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于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本行总股本之百分比(%)
			淡仓	身份		
林军	原党委书记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5,700	0.00074
	原董事长					
	原执行董事					
刘建华	党委委员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91,875	0.00552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华盛	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600	0.00071
	首席风险官					
	首席反洗钱官					
黄汉兴	副董事长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00	0.00020
	非执行董事					
黄常胜	党委副书记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3,451	0.00355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吴平	职工监事	A股	好仓	配偶权益	60,647	0.00175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5,625	0.001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工作关系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藉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会报告

###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本行的关连交易(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外, 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任何时间, 在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 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有关董事责任险于报告期内有效, 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 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 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载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 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然而,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所有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 确认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中的若干关联方交易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导下，努力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绩效评价体系。

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香港联交所授予豁免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代表董事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秀明

# 监事会报告

2023年，重庆银行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推动重庆银行高质量发展。

## 一、主要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开展检查、数据监测等方式主要对重大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等方面实施监督。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切实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监事会严格执行本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属于党委班子成员的监事认真落实党组织决定，积极推进党委与监事会间的信息沟通。

### （一）实施会议监督，发表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共计13次，审议监督事项、听取情况通报共计47项，内容包括检查方案及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监事参加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及下设各专委会会议共计80次，监督议案内容及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监督意见16项，涉及内部控制、不良资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流动性管理、网点规划等方面，均得到采纳。

### （二）开展项目检查，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实施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3个综合性项目检查，包括对2022年度的集中监督检查、对本行网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专项检查及对本行表外业务的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揭示管理漏洞及风险隐患9个，涉及数据治理、采购管理、放款管理、网点建设、表外业务等方面。

### （三）开展履职监督，关注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一是根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单独对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个人评价。二是对13名董事、7名监事2022年履职情况，按照定性指标加定量指标，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5个维度，实施了2022年度个人评价，向股东大会通报了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按时报送了评价报告。三是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建立了个人履职档案，对履职行为进行梳理并客观记载。

### （四）推动问题整改，提高监督有效性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2年度集中监督检查反映的3方面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逐一核对了整改措施，出具了评价意见，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对这些问题的揭示并督促整改，有效推动了本行不断提高内控有效性，消除了风险隐患。

2023年，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先后组织监事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反洗钱、资本新规等方面培训。通过培训学习，监事会的整体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重庆银行落地落实，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准确把握国家宏观形势和重庆银行改革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发展战略。2023年，董事会坚定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大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坚持改革创新，全年完成25项重点改革任务，统筹推进改革提质增效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国有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等专项任务；深化数字改革、推进数字化创新，统筹实施数字化重点项目45项。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带领重庆银行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听取相关重要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有效推进重庆银行战略规划落地及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案件风险防控、员工行为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数据治理、安全管理、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决策主体责任。董事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履职，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委会，认真审议议案，对重庆银行的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全力落实中央及地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及廉洁从业规定，主动配合监事会的监督，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深入推进改革发展和战略转型，不断创新业务品种和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较好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经营管理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高级管理层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着力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功发行永续债25亿元，充实资本实力；强化产品拉动，大中、普惠、个人条线持续创新、优化、升级信贷产品，为资产投放提供有力抓手；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实现制造业贷款增幅8%，绿色贷款增幅31%，涉农贷款增幅16%，普惠“两增”贷款增幅15%，科技型企业贷款增幅14%；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统筹实施25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45个数字化重点项目，组建数字化战略委员会，数据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风险管理，制定32个细分行业授信政策，推进评审机制改革，构建一体化风控机制，深入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分类施策，加大不良化解清收力度；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筑牢案件风险防控堤坝，深化员工行为管理，夯实安全稳定发展基础；严格落实监管当局对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要求。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带领全行员工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在本行战略转型、业务推动、强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有效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 监事会报告

### (二)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三) 财务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六)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七)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无异议。

# 财务报告

---

16.1	审计报告	178
16.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85
16.3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396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b></p> <p>重庆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li> <li>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li> <li>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li> <li>是否已发生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li> </ul>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重庆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li> </ul>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3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537.94亿元，占总资产的72.88%；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35.94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0(d)，附注四、6，附注四、8及附注十一、2.4。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了重庆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b></p> <p>重庆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重庆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重庆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重庆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0(b)及附注四、50。</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重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重庆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p> <p>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重庆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重庆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p> <p>我们评估了重庆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p>

## 四、其他信息

重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周明骏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亚楠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b>40,026,407</b>	41,025,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b>6,732,872</b>	4,090,980
拆出资金	3	<b>9,113,793</b>	3,434,161
衍生金融资产	4	<b>89,981</b>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b>30,439,463</b>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b>380,795,540</b>	342,446,2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b>27,090,566</b>	28,736,048
债权投资	8	<b>159,469,808</b>	142,147,610
其他债权投资	9	<b>94,089,774</b>	74,830,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b>85,575</b>	111,577
长期股权投资	10	<b>2,818,162</b>	2,500,712
固定资产	11	<b>2,701,537</b>	2,791,101
在建工程	12	<b>262,174</b>	268,380
使用权资产	13	<b>170,033</b>	154,439
无形资产	14	<b>574,486</b>	484,440
投资性房地产	15	<b>2,869</b>	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b>4,426,083</b>	4,734,162
其他资产	17	<b>994,747</b>	1,086,098
资产总计		<b>759,883,870</b>	684,712,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62,398,854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7,687,228	8,408,740
拆入资金	20	39,802,979	34,467,475
衍生金融负债	4	54,608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6,710,854	29,697,190
吸收存款	22	414,812,696	382,594,480
应付职工薪酬	23	828,181	817,656
应交税费	24	460,698	386,045
应付债券	25	153,373,831	133,877,105
预计负债	26	207,296	287,059
租赁负债	13	152,084	135,077
其他负债	27	4,095,134	3,104,639
<b>负债合计</b>		<b>700,584,443</b>	633,217,086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	3,474,562	3,474,540
其他权益工具	29	8,071,264	5,571,090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4,499,400
资本公积	30	7,734,979	7,734,772
其他综合收益	47	1,146,715	(588,266)
盈余公积	31	4,848,740	4,378,812
一般风险准备	32	7,879,269	7,390,759
未分配利润	33	23,762,205	21,374,805
<b>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b>		<b>56,917,734</b>	49,336,512
<b>少数股东权益</b>		<b>2,381,693</b>	2,158,9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9,299,427</b>	51,495,477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59,883,870</b>	684,712,563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974,931	40,990,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149,542	3,706,350
拆出资金	3	9,317,970	3,484,227
衍生金融资产	4	89,981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0,439,463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42,109,185	308,150,4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6,579,757	28,637,434
债权投资	8	159,469,808	142,147,610
其他债权投资	9	94,089,774	74,830,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85,575	111,577
长期股权投资	10	4,445,169	4,127,719
固定资产	11	2,562,430	2,613,017
在建工程	12	262,174	268,380
使用权资产	13	163,197	145,810
无形资产	14	560,453	473,708
投资性房地产	15	2,869	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103,849	4,442,054
其他资产	17	960,069	1,059,734
资产总计		721,366,196	651,058,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62,398,854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8,773,514	9,329,003
拆入资金	20	9,030,820	7,483,098
衍生金融负债	4	54,608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6,710,854	29,697,190
吸收存款	22	414,097,006	381,973,538
应付职工薪酬	23	760,652	756,791
应交税费	24	392,284	320,267
应付债券	25	151,843,223	132,346,718
预计负债	26	207,296	287,059
租赁负债		140,903	123,540
其他负债	27	909,697	604,376
<b>负债合计</b>		<b>665,319,711</b>	602,363,200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	3,474,562	3,474,540
其他权益工具	29	8,071,264	5,571,090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4,499,400
资本公积	30	7,728,747	7,728,540
其他综合收益	47	1,146,715	(588,266)
盈余公积	31	4,844,752	4,374,824
一般风险准备	32	7,597,832	7,152,933
未分配利润	33	23,182,613	20,982,1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6,046,485</b>	48,695,766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21,366,196</b>	651,058,966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34	28,285,529	27,533,983
利息支出	34	(17,838,526)	(16,725,725)
利息净收入		10,447,003	10,808,2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630,299	915,3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18,861)	(153,9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438	761,341
投资收益	36	2,010,579	1,843,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352	330,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9,853	242,930
资产处置收益	37	22,938	6,158
其他收益	38	158,661	101,9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115,941	(555,893)
汇兑损益		9,809	455,036
其他业务收入		35,104	44,893
营业收入		13,211,473	13,465,405
税金及附加	40	(185,411)	(173,282)
业务及管理费	41	(3,597,060)	(3,399,347)
信用减值损失	42	(3,242,972)	(3,559,1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06	1,567
其他业务成本		(26,416)	(28,731)
营业支出		(7,049,253)	(7,158,954)
营业利润		6,162,220	6,306,451
营业外收入	43	6,394	8,458
营业外支出	44	(80,972)	(25,972)
利润总额		6,087,642	6,288,937
减：所得税费用	45	(858,687)	(1,172,412)
净利润		5,228,955	5,116,52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9,787	4,867,857
少数股东损益		299,168	248,668
		5,228,955	5,116,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b>1,734,981</b>	(1,499,548)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b>1,719,910</b>	(1,586,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b>33,372</b>	91,183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19,501)</b>	(3,31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b>1,200</b>	(1,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b>1,734,981</b>	(1,499,548)
综合收益总额		<b>6,963,936</b>	3,616,9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6,664,768</b>	3,368,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299,168</b>	248,668
		<b>6,963,936</b>	3,616,977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1.36</b>	1.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1.09</b>	1.11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34	25,920,814	25,478,947
利息支出	34	(16,825,441)	(15,792,170)
利息净收入		9,095,373	9,686,7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630,283	91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15,133)	(152,3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150	761,370
投资收益	36	2,087,539	1,909,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352	330,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9,853	242,930
资产处置收益	37	16,296	5,955
其他收益	38	147,533	101,9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104,257	(556,377)
汇兑损益		9,809	455,036
其他业务收入		3,483	2,544
营业收入		11,879,440	12,366,707
税金及附加	40	(176,928)	(168,521)
业务及管理费	41	(3,448,411)	(3,265,871)
信用减值损失	42	(2,749,332)	(3,155,9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06	(1)
其他业务成本		(316)	(407)
营业支出		(6,372,381)	(6,590,787)
营业利润		5,507,059	5,775,920
营业外收入	43	5,910	8,193
营业外支出	44	(79,323)	(25,839)
利润总额		5,433,646	5,758,274
减：所得税费用	45	(734,362)	(1,071,642)
净利润		4,699,284	4,686,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 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1,734,981	(1,501,357)
<i>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9,910	(1,587,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372	90,763
<i>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01)	(3,31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00	(1,14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734,981	(1,501,357)
综合收益总额		6,434,265	3,185,275

杨秀明

高嵩

杨世银

杨昆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917,913	—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22,199,83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428,207	36,773,154
收取利息的现金		19,396,696	19,169,89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9,364	961,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42	984,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3,922	80,089,1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1,055,119)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26,393)	(1,027,965)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9,538,43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362,501)	(39,501,1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6,055)	(5,095,692)
支付利息的现金		(10,795,273)	(11,211,0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861)	(15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916)	(2,00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487)	(3,065,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49)	(1,65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4,570)	(74,77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449,352	5,311,6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88,946	67,513,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5,016	10,693,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6,370	9,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0,332	78,216,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41,967)	(90,771,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67)	(338,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57,434)	(91,10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7,102)	(12,892,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b>2,500,194</b>	4,499,400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b>159,886,647</b>	160,24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62,386,841</b>	164,742,038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b>(143,820,000)</b>	(147,220,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5,219,58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b>(64,967)</b>	(58,26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b>(1,483,094)</b>	(1,744,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b>(60,896)</b>	(86,61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699,144)</b>	(555,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46,067,205)</b>	(154,797,43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19,636</b>	9,944,6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064</b>	94,5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84,050)</b>	2,457,9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9,486,479</b>	17,028,56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	<b>19,302,429</b>	19,486,479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917,913	—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17,295,854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及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508,290	36,711,340
收取利息的现金		17,179,970	17,078,22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9,348	959,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75	60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0,396	72,647,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1,055,119)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4,915)	(1,032,241)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3,372,43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842,977)	(33,863,5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543)	(4,997,562)
支付利息的现金		(9,854,670)	(10,363,18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133)	(152,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377)	(1,931,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254)	(2,90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630)	(1,34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0,934)	(67,639,6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	<b>4,189,462</b>	5,007,7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88,946	67,813,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4,576	10,766,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3,369	9,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6,891	78,589,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41,967)	(90,771,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205)	(33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9,172)	(91,103,63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12,281)</b>	(12,514,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500,194	4,499,400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59,886,647	159,94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86,841	164,442,038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20,000)	(147,220,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5,219,58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3,737)	(55,57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22,198)	(1,657,73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894)	(503,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45,829)	(154,656,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012	9,785,1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4,064	94,5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257,743)	2,373,3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6,625	16,623,27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	18,738,882	18,996,625

杨秀明

高嵩

杨世银

杨昆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附注四、30	附注四、47	附注四、31	附注四、32	附注四、3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40	4,499,400	1,071,690	7,734,772	(588,266)	4,378,812	7,390,759	21,374,805	2,158,965	51,495,477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2	-	(20)	207	-	-	-	-	-	20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500,194	-	-	-	-	-	-	-	2,500,194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4,929,787	299,168	5,228,95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34,981	-	-	-	-	1,734,9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734,981	-	-	4,929,787	299,168	6,963,93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9,928	-	(469,92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72,449)	(76,440)	(1,448,88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1,500)	-	(211,5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88,510	(488,510)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34,979	1,146,715	4,848,740	7,879,269	23,762,205	2,381,693	59,299,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附注四、30	附注四、47	附注四、31	附注四、32	附注四、33							
<b>2021年12月31日余额</b>	3,474,505	4,909,307	-	-	8,044,708	911,282	3,910,149	6,880,205	19,143,032	1,973,507	49,246,695		
<b>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b>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1,071,721	-	-	-	-	-	-	1,071,72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5	-	-	(31)	343	-	-	-	-	-	34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499,400	-	-	-	-	-	-	-	4,499,4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909,307)	-	-	(310,279)	-	-	-	-	-	(5,219,586)		
<b>综合收益总额</b>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4,867,857	248,668	5,116,52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499,548)	-	-	-	-	(1,499,548)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	-	-	-	-	(1,499,548)	-	-	4,867,857	248,668	3,616,977		
<b>利润分配</b>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68,663	-	(468,663)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355,057)	(63,210)	(1,418,26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01,810)	-	(301,8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510,554	(510,554)	-	-		
<b>2022年12月31日余额</b>	3,474,540	-	4,499,400	1,071,690	7,734,772	(588,266)	4,378,812	7,390,759	21,374,805	2,158,965	51,495,477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3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四、28	永续债 附注四、29	其他	资本公积 附注四、30	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四、47	盈余公积 附注四、31	一般 风险准备 附注四、3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40	4,499,400	1,071,690	7,728,540	(588,266)	4,374,824	7,152,933	20,982,105	48,695,766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2	-	(20)	207	-	-	-	-	20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500,194	-	-	-	-	-	-	2,500,194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4,699,284	4,699,28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34,981	-	-	-	1,734,9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734,981	-	-	4,699,284	6,434,26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9,928	-	(469,928)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72,449)	(1,372,44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1,500)	(211,5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44,899	(444,899)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28,747	1,146,715	4,844,752	7,597,832	23,182,613	56,046,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附注四、30	附注四、47	附注四、31	附注四、32	附注四、33	
<b>2021年12月31日余额</b>	3,474,505	4,909,307	-	-	8,038,476	913,091	3,906,161	6,729,668	18,844,268	46,815,476
<b>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b>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1,071,721	-	-	-	-	-	1,071,72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5	-	-	(31)	343	-	-	-	-	34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499,400	-	-	-	-	-	-	4,499,4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909,307)	-	-	(310,279)	-	-	-	-	(5,219,586)
<b>综合收益总额</b>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4,686,632	4,686,63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501,357)	-	-	-	(1,501,357)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	-	-	-	-	(1,501,357)	-	-	4,686,632	3,185,275
<b>利润分配</b>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68,663	-	(468,663)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355,057)	(1,355,05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01,810)	(301,8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23,265	(423,265)	-
<b>2022年12月31日余额</b>	3,474,540	-	4,499,400	1,071,690	7,728,540	(588,266)	4,374,824	7,152,933	20,982,105	48,695,766
	杨秀明	高嵩			杨世银			杨昆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0号文)批准,在原重庆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设立的。1998年3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渝银复[1998]48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07]325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1年2月5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总部设于重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83家营业网点,在重庆所有38个区县以及中国西部三个省份(即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经营业务。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0(a)。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9)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0。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商誉为购买日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2.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利率掉期，分别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0.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根据协议将于日后购回的资产，由于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仍属于本集团，因此作为用于交易的金融资产或证券投资于财务资料内列示为资产，其对应的债务计入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认(附注二、18)。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所有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的直接相关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运输工具	5年	3.0%	19.40%
电子设备	5年	3.0%	19.40%
办公设备	5年	3.0%	19.4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0.0%-30.0%	8.75%-24.25%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b) 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补偿而获得的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实法定或推定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 20. 受托业务

当本集团担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代理)从而产生的资产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代理)按该等贷款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贷款。本集团已与该等第三方贷款人立约，代其管理该等贷款及收款。第三方贷款人厘定委托贷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条款包括其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期。本集团收取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佣金(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贷款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因此委托贷款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于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续)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年金

本集团自2011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账户托管协议，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员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集团承担的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服务成本以及设定受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确认为损益。

#### (c)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租赁(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b)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9.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 (b)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等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及
- 是否已发生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2.4。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本行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鈇渝金租”)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及2021年最新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鈇渝金租的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9%和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7,927	575,9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077,005	28,205,1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846,094	12,217,964
财政性存款	230,938	12,359
小计	40,011,964	41,011,424
应计利息	14,443	14,575
合计	40,026,407	41,025,999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6,125	574,1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040,914	28,174,5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832,511	12,214,725
财政性存款	230,938	12,359
小计	39,960,488	40,975,773
应计利息	14,443	14,575
合计	39,974,931	40,990,3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0%(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2年12月31日：6%)。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万丰”)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2年12月31日：5%)。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180,054	2,848,73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8,635	857,04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15,234	386,321
小计	6,733,923	4,092,102
应计利息	1,033	1,16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84)	(2,291)
合计	6,732,872	4,090,980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595,892	2,463,92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8,635	857,04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15,234	386,321
小计	6,149,761	3,707,286
应计利息	1,033	1,032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2)	(1,968)
合计	6,149,542	3,706,35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1阶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99,485	3,499,503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1,355,751	69,646
小计	9,155,236	3,569,149
应计利息	113,961	16,32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5,404)	(151,317)
合计	9,113,793	3,434,161
<b>本行</b>	<b>2023年 12月31日</b>	<b>2022年 12月31日</b>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99,485	3,549,503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1,355,751	69,646
小计	9,355,236	3,619,149
应计利息	118,161	16,478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5,427)	(151,400)
合计	9,317,970	3,484,22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拆出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00千元(2022年12月31日：199,000千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53,529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400千元)，其余拆出资金余额均处于第1阶段。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b>2023年12月31日</b>			
利率掉期	51,075,442	5,231	(5,064)
外汇掉期	2,204,617	68,482	(33,608)
外汇远期	698,996	16,268	(15,936)
	<b>53,979,055</b>	<b>89,981</b>	<b>(54,608)</b>
<hr/>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4,622,740	4,543	(6,236)
外汇掉期	139,292	—	(5,387)
外汇远期	20,079	288	(3)
	44,782,111	4,831	(11,626)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票据	7,026,684	9,141,935
买入返售债券	23,412,590	26,696,950
小计	30,439,274	35,838,885
应计利息	8,444	23,40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255)	(1,403)
合计	30,439,463	35,860,889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处于第1阶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45,348,001	303,265,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852,396	47,285,310
小计	390,200,397	350,551,221
应计利息	2,734,569	2,022,24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139,426)	(10,127,171)
合计	380,795,540	342,446,291
<b>本行</b>	<b>2023年 12月31日</b>	<b>2022年 12月31日</b>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04,976,406	267,613,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852,396	47,285,310
小计	349,828,802	314,898,613
应计利息	2,203,677	1,660,05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923,294)	(8,408,234)
合计	342,109,185	308,150,43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195,749	26.49	57,721,684	22.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081,708	21.37	53,146,884	20.76
制造业	27,598,449	9.35	25,473,397	9.95
建筑业	25,893,709	8.77	21,365,844	8.35
批发和零售业	21,555,067	7.30	17,233,465	6.73
房地产业	9,569,930	3.24	10,153,702	3.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17,532	1.43	4,712,001	1.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1,646	1.42	3,706,916	1.45
农、林、牧、渔业	3,724,983	1.26	3,546,438	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72,915	0.60	1,963,090	0.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2,654	0.84	1,752,786	0.68
住宿和餐饮业	1,550,386	0.53	1,527,688	0.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9,292	0.44	1,410,848	0.55
采矿业	1,359,909	0.46	1,403,559	0.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2,494	0.65	1,347,528	0.53
教育	532,019	0.18	914,423	0.36
金融业	860,399	0.29	878,899	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66,006	0.19	478,806	0.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226	0.00	-	-
票据贴现	44,852,396	15.19	47,285,310	18.47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95,250,469</b>	<b>100.00</b>	256,023,268	100.00
<b>零售贷款</b>				
按揭贷款	40,321,906	42.47	41,571,228	43.98
个人经营贷款	22,528,071	23.73	22,372,601	23.67
信用卡透支	22,325,095	23.51	20,093,997	21.26
个人消费贷款	9,774,856	10.29	10,490,127	11.09
<b>零售贷款总额</b>	<b>94,949,928</b>	<b>100.00</b>	94,527,953	100.00
应计利息	2,734,569		2,022,24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92,934,966</b>		352,573,46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69,357	24.97	47,018,662	21.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349,855	22.09	45,266,459	20.52
制造业	24,464,254	9.59	23,251,545	10.54
批发和零售业	20,118,940	7.89	15,983,414	7.25
建筑业	15,047,248	5.90	11,730,199	5.32
房地产业	9,569,930	3.75	10,153,702	4.60
农、林、牧、渔业	3,582,136	1.40	3,324,882	1.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24,768	1.15	3,090,551	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8,983	1.14	2,327,402	1.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27,302	0.68	1,912,371	0.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63,154	0.97	1,661,116	0.75
采矿业	1,325,332	0.52	1,376,415	0.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7,522	0.45	1,371,939	0.62
住宿和餐饮业	1,422,686	0.56	1,359,788	0.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8,151	0.58	1,201,297	0.54
教育	524,989	0.21	906,843	0.41
金融业	860,399	0.34	878,899	0.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5,716	0.22	467,948	0.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226	0.01	-	-
票据贴现	44,852,396	17.58	47,285,310	21.44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55,136,344</b>	<b>100.00</b>	220,568,742	100.00
<b>零售贷款</b>				
按揭贷款	40,321,906	42.58	41,571,228	44.07
个人经营贷款	22,294,286	23.54	22,204,625	23.54
信用卡透支	22,325,095	23.58	20,093,997	21.30
个人消费贷款	9,751,171	10.30	10,460,021	11.09
<b>零售贷款总额</b>	<b>94,692,458</b>	<b>100.00</b>	94,329,871	100.00
应计利息	2,203,677		1,660,054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52,032,479</b>		316,558,66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302,355,279	273,455,364
陕西省	33,173,314	28,468,039
贵州省	24,529,823	23,902,086
四川省	30,141,981	24,725,732
应计利息	2,734,569	2,022,2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934,966	352,573,462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262,605,261	238,383,788
陕西省	33,173,314	28,468,039
贵州省	23,908,246	23,321,054
四川省	30,141,981	24,725,732
应计利息	2,203,677	1,660,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032,479	316,558,667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65,080,731	137,004,792
抵押贷款	91,788,054	91,538,599
信用贷款	72,123,514	60,260,719
质押贷款	61,208,098	61,747,111
应计利息	2,734,569	2,022,2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934,966	352,573,46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34,298,111	110,780,593
抵押贷款	90,722,489	90,297,894
信用贷款	63,861,541	52,363,220
质押贷款	60,946,661	61,456,906
应计利息	2,203,677	1,660,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032,479	316,558,667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43,638	1,545,171	784,463	30,824	3,804,096
保证贷款	707,888	351,299	612,557	1,987	1,673,731
信用贷款	1,082,022	541,009	258,533	20,504	1,902,068
质押贷款	9,600	160,680	73,075	-	243,355
合计	3,243,148	2,598,159	1,728,628	53,315	7,623,250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598,053	777,259	672,456	95,748	4,143,516
保证贷款	2,853,732	859,929	315,386	-	4,029,047
信用贷款	894,535	434,907	132,259	16,737	1,478,438
质押贷款	698,862	71,410	-	-	770,272
合计	7,045,182	2,143,505	1,120,101	112,485	10,421,27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36,173	1,541,948	781,068	29,253	3,788,442
保证贷款	685,893	159,994	478,206	1,542	1,325,635
信用贷款	1,081,325	540,476	258,462	20,313	1,900,576
质押贷款	9,600	160,680	73,075	—	243,355
	3,212,991	2,403,098	1,590,811	51,108	7,258,008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588,761	769,970	670,412	95,748	4,124,891
保证贷款	2,432,705	847,837	33,922	—	3,314,464
信用贷款	894,189	434,768	131,911	16,737	1,477,605
质押贷款	698,862	71,410	—	—	770,272
	6,614,517	2,123,985	836,245	112,485	9,687,23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2022年12月31日	2,601,246	1,428,382	3,554,327	7,583,95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92,286	—	—	1,292,286
重新计量	(560,625)	1,296,922	2,065,743	2,802,040
还款	(795,077)	(237,386)	(556,199)	(1,588,6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19,659)	(919,65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5,289)	105,2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2,932)	—	22,93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31,632	(131,6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65,407)	265,40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988	—	(4,98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0,517	(50,51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82,608	382,60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2,854)	(22,854)
2023年12月31日	2,546,229	2,246,685	4,736,800	9,529,714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2,388,233	2,461,375	4,263,034	9,112,6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82,958	—	—	1,182,958
重新计量	(305,627)	631,474	2,039,608	2,365,455
还款	(630,078)	(194,985)	(360,975)	(1,186,0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91,764)	(4,291,76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8,494)	108,49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2,525)	—	12,525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6,779	(86,77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491,197)	1,491,19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633,165	633,165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32,463)	(232,463)
2022年12月31日	2,601,246	1,428,382	3,554,327	7,583,9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2022年12月31日	<b>1,658,494</b>	<b>911,799</b>	<b>3,323,990</b>	<b>5,894,283</b>
新增原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50,593	—	—	750,593
重新计量	(474,653)	809,231	1,929,771	2,264,349
还款	(458,573)	(101,181)	(437,329)	(997,0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11,909)	(911,90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71,208)	71,20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732)	—	15,73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2,309	(42,30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64,665)	264,66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988	—	(4,98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0,517	(50,51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72,412	372,412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2,854)	(22,854)
2023年12月31日	<b>1,436,218</b>	<b>1,434,600</b>	<b>4,478,973</b>	<b>7,349,791</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1,693,291	2,201,223	3,921,942	7,816,456
新增原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48,949	—	—	748,949
重新计量	(344,755)	348,448	2,013,563	2,017,256
还款	(425,085)	(150,036)	(218,304)	(793,4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88,174)	(4,288,17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88,256)	88,25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2,429)	—	12,42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6,779	(86,77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489,313)	1,489,313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621,521	621,521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28,300)	(228,300)
2022年12月31日	1,658,494	911,799	3,323,990	5,894,28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零售贷款</b>				
2022年12月31日	<b>1,152,135</b>	<b>640,348</b>	<b>750,733</b>	<b>2,543,216</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b>301,469</b>	—	—	<b>301,469</b>
重新计量	<b>(209,176)</b>	<b>658,903</b>	<b>791,677</b>	<b>1,241,404</b>
还款	<b>(576,189)</b>	<b>(254,946)</b>	<b>(123,476)</b>	<b>(954,611)</b>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b>(663,157)</b>	<b>(663,157)</b>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b>(50,403)</b>	<b>50,403</b>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b>(51,306)</b>	—	<b>51,306</b>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b>36,192</b>	<b>(36,192)</b>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b>(165,379)</b>	<b>165,379</b>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b>7,525</b>	—	<b>(7,525)</b>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b>15,810</b>	<b>(15,810)</b>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b>163,310</b>	<b>163,310</b>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b>(21,919)</b>	<b>(21,919)</b>
2023年12月31日	<b>610,247</b>	<b>908,947</b>	<b>1,090,518</b>	<b>2,609,712</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零售贷款				
2021年12月31日	1,071,811	422,842	571,044	2,065,69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9,479	—	—	489,479
重新计量	220,498	499,901	768,355	1,488,754
还款	(561,005)	(209,819)	(62,205)	(833,02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42,309)	(742,30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8,464)	48,46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3,610)	—	33,61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230	(12,23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16,435)	116,43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96	—	(1,19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7,625	(7,6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35,298	135,29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60,674)	(60,674)
2022年12月31日	1,152,135	640,348	750,733	2,543,21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零售贷款</b>				
2022年12月31日	1,142,413	636,011	735,527	2,513,95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93,945	—	—	293,945
重新计量	(214,806)	656,017	795,817	1,237,028
还款	(573,065)	(253,211)	(121,701)	(947,9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47,212)	(647,2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9,963)	49,96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0,987)	—	50,98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6,100	(36,1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63,465)	163,46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525	—	(7,5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5,725	(15,7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45,687	145,68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1,919)	(21,919)
2023年12月31日	591,162	904,940	1,077,401	2,573,50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零售贷款				
2021年12月31日	1,060,127	417,292	546,734	2,024,1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7,171	—	—	487,171
重新计量	217,498	497,648	758,532	1,473,678
还款	(554,617)	(208,243)	(59,398)	(822,25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08,116)	(708,11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7,656)	47,65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2,730)	—	32,73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424	(11,42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14,322)	114,32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96	—	(1,19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7,404	(7,404)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19,997	119,99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60,674)	(60,674)
2022年12月31日	1,142,413	636,011	735,527	2,513,95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票据贴现				
2022年12月31日	83,777	—	—	83,7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761	—	—	65,761
还款	(83,777)	—	—	(83,777)
2023年12月31日	65,761	—	—	65,761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票据贴现				
2021年12月31日	71,914	—	—	71,91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3,777	—	—	83,777
还款	(71,914)	—	—	(71,914)
2022年12月31日	83,777	—	—	83,77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191,239,581	10,551,720	6,946,657	208,737,958
新增原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6,127,146	—	—	116,127,146
本年收回	(69,568,970)	(2,287,298)	(872,712)	(72,728,980)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010,756)	(1,010,756)
本年核销	—	—	(727,295)	(727,29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910,989)	5,910,9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44,657)	—	1,144,65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929,503	(929,50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768,243)	1,768,24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650	—	(6,65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44,334	(144,334)	—
2023年12月31日	231,678,264	11,621,999	7,097,810	250,398,07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166,954,127	12,739,087	6,265,132	185,958,3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2,351,237	—	—	82,351,237
本年收回	(52,132,709)	(2,020,087)	(647,529)	(54,800,32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330,045)	(1,330,045)
本年核销	—	—	(3,441,255)	(3,441,25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095,371)	6,095,37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733,168)	—	733,16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95,465	(895,46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367,186)	5,367,186	—
2022年12月31日	191,239,581	10,551,720	6,946,657	208,737,958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2022年12月31日	<b>157,330,007</b>	<b>9,293,722</b>	<b>6,659,703</b>	<b>173,283,432</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b>98,808,190</b>	—	—	<b>98,808,190</b>
本年收回	<b>(57,441,512)</b>	<b>(1,911,149)</b>	<b>(724,712)</b>	<b>(60,077,373)</b>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b>(1,010,756)</b>	<b>(1,010,756)</b>
本年核销	—	—	<b>(719,545)</b>	<b>(719,545)</b>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b>(4,588,914)</b>	<b>4,588,914</b>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b>(969,962)</b>	—	<b>969,962</b>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b>769,589</b>	<b>(769,589)</b>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b>(1,751,856)</b>	<b>1,751,856</b>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b>6,650</b>	—	<b>(6,650)</b>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b>144,334</b>	<b>(144,334)</b>	—
2023年12月31日	<b>193,914,048</b>	<b>9,594,376</b>	<b>6,775,524</b>	<b>210,283,948</b>
2021年12月31日	138,413,375	12,121,586	5,686,032	156,220,99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7,251,353	—	—	67,251,353
本年收回	(43,158,499)	(1,915,072)	(347,630)	(45,421,201)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330,045)	(1,330,045)
本年核销	—	—	(3,437,668)	(3,437,6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340,439)	5,340,43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731,248)	—	731,24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95,465	(895,46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357,766)	5,357,766	—
2022年12月31日	157,330,007	9,293,722	6,659,703	173,283,43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零售贷款</b>				
2022年12月31日	<b>90,625,455</b>	<b>2,609,981</b>	<b>1,292,517</b>	<b>94,527,953</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303,376	—	—	37,303,376
本年收回	(34,962,124)	(1,001,667)	(254,453)	(36,218,244)
本年核销	—	—	(663,157)	(663,15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36,517)	1,936,51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57,648)	—	1,057,64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54,729	(254,72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28,075)	528,07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32	—	(15,33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4,447	(34,447)	—
2023年12月31日	<b>90,242,603</b>	<b>2,796,474</b>	<b>1,910,851</b>	<b>94,949,928</b>
2021年12月31日	99,006,595	1,904,370	937,589	101,848,55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1,319,702	—	—	31,319,702
本年收回	(36,894,344)	(865,342)	(133,788)	(37,893,474)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4,920)	(4,920)
本年核销	—	—	(741,909)	(741,90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130,089)	2,130,0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75,041)	—	875,04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3,850	(193,85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86,701)	386,70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782	—	(4,78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1,415	(21,415)	—
2022年12月31日	90,625,455	2,609,981	1,292,517	94,527,95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零售贷款</b>				
2022年12月31日	<b>90,465,971</b>	<b>2,588,279</b>	<b>1,275,621</b>	<b>94,329,871</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096,933	—	—	37,096,933
本年收回	(34,841,740)	(992,976)	(252,418)	(36,087,134)
本年核销	—	—	(647,212)	(647,2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19,551)	1,919,55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45,380)	—	1,045,38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54,268	(254,268)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18,518)	518,51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32	—	(15,33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4,352	(34,352)	—
2023年12月31日	<b>90,025,833</b>	<b>2,776,420</b>	<b>1,890,205</b>	<b>94,692,458</b>
2021年12月31日	98,772,945	1,876,605	910,581	101,560,13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1,236,359	—	—	31,236,359
本年收回	(36,766,437)	(857,310)	(130,238)	(37,753,98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4,920)	(4,920)
本年核销	—	—	(707,714)	(707,71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113,924)	2,113,92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57,577)	—	857,57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89,823	(189,82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76,286)	376,28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782	—	(4,78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1,169	(21,169)	—
2022年12月31日	90,465,971	2,588,279	1,275,621	94,329,87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票据贴现				
2022年12月31日	47,285,310	—	—	47,285,31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840,811	—	—	44,840,811
本年收回	(47,285,310)	—	—	(47,285,310)
公允价值变动	11,585	—	—	11,585
2023年12月31日	44,852,396	—	—	44,852,396
2021年12月31日	28,148,893	—	—	28,148,89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061,343	—	—	47,061,343
本年收回	(28,148,893)	—	—	(28,148,893)
公允价值变动	223,967	—	—	223,967
2022年12月31日	47,285,310	—	—	47,285,310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国债	560,431	2,137,132
商业银行债	4,402,124	4,783,525
企业债	—	518,700
地方政府债	—	428,618
政策性银行债	3,647,799	292,751
同业存单	984,859	—
信托投资 <sup>(a)</sup>	3,884,172	5,808,282
资产管理计划 <sup>(b)</sup>	8,231,181	9,225,065
基金投资	4,303,474	5,053,831
权益性投资	1,076,526	488,144
合计	27,090,566	28,736,048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国债	204,997	2,038,518
商业银行债	4,402,124	4,783,525
企业债	—	518,700
地方政府债	—	428,618
政策性银行债	3,492,424	292,751
同业存单	984,859	—
信托投资 <sup>(a)</sup>	3,884,172	5,808,282
资产管理计划 <sup>(b)</sup>	8,231,181	9,225,065
基金投资	4,303,474	5,053,831
权益性投资	1,076,526	488,144
合计	26,579,757	28,637,43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 (a) 信托投资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3,300,827	5,100,915
－信用	583,345	707,367
合计	3,884,172	5,808,282

##### (b) 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8,231,181	9,225,065

####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国债	94,440,034	75,536,365
地方政府债	29,523,515	21,920,011
政策性银行债	30,000	2,481,376
其他金融债券	—	120,000
企业债	1,504,000	—
商业银行债券	600,000	600,000
信托投资 <sup>(a)</sup>	4,696,712	5,483,279
资产管理计划 <sup>(b)</sup>	22,690,462	25,635,929
债权融资计划	4,680,000	8,664,000
小计	158,164,723	140,440,960
应计利息	2,694,175	2,493,098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89,090)	(786,448)
合计	159,469,808	142,147,610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 (a) 信托投资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财产抵押	3,150,531	3,742,098
－第三方企业担保	1,360,800	1,555,800
－信用	185,381	185,381
合计	4,696,712	5,483,279

## (b) 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463,906	487,900
－财产抵押	487,700	463,999
小计	951,606	951,899
向资产管理公司购买		
－信用	18,525,606	20,965,180
－第三方企业担保	3,213,250	3,718,850
小计	21,738,856	24,684,030
合计	22,690,462	25,635,92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金融投资－债权投资</b>				
2022年12月31日	<b>375,586</b>	<b>20,684</b>	<b>390,178</b>	<b>786,448</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0,565	—	—	90,565
重新计量	(65,856)	204,824	480,548	619,516
还款	(92,302)	(148)	(14,989)	(107,43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5,694)	35,69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21	(2,72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886)	5,886	—
2023年12月31日	<b>275,020</b>	<b>252,447</b>	<b>861,623</b>	<b>1,389,090</b>
2021年12月31日	568,339	50,005	420,182	1,038,5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3,574	—	—	33,574
重新计量	(123,312)	(469)	(141)	(123,922)
还款	(115,057)	(16,810)	(29,863)	(161,730)
本年转移：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042	(12,042)	—	—
2022年12月31日	375,586	20,684	390,178	786,448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138,489,281	1,148,000	803,679	140,440,96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399,143	—	—	59,399,143
本年收回	(41,584,213)	(57,100)	(34,067)	(41,675,38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37,100)	1,437,1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0,000	(190,0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54,000)	254,000	—
2023年12月31日	155,057,111	2,084,000	1,023,612	158,164,723
2021年12月31日	126,254,758	1,952,000	871,398	129,078,15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580,577	—	—	43,580,577
本年收回	(31,596,054)	(554,000)	(67,719)	(32,217,773)
本年转移：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50,000	(250,000)	—	—
2022年12月31日	138,489,281	1,148,000	803,679	140,440,96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国债	10,699,648	—
— 地方政府债	9,431,085	1,419,428
— 政策性银行债	254,486	909,929
— 商业银行债	4,437,917	2,655,840
— 其他金融债券	—	100,157
— 企业债	67,276,743	68,018,324
— 其他	14	14
小计	92,099,893	73,103,692
应计利息	1,989,881	1,726,867
合计	94,089,774	74,830,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75	111,57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公允价值	92,099,879	73,103,678
—摊余成本	91,665,022	75,179,6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34,857	(2,075,972)
应计利息	1,989,881	1,726,867
已计提减值	(925,142)	(862,629)
其他投资		
—公允价值	14	14
—摊余成本	14	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公允价值	92,099,893	73,103,692
—摊余成本	91,665,036	75,179,6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34,857	(2,075,972)
应计利息	1,989,881	1,726,867
已计提减值	(925,142)	(862,62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	85,575	111,577
—成本	8,600	8,6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76,975	102,97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b>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b>				
2022年12月31日	<b>343,915</b>	<b>54,714</b>	<b>464,000</b>	<b>862,629</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847	—	—	73,847
重新计量	(81,436)	4,033	144,896	67,493
还款	(78,827)	—	—	(78,82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397)	2,39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714)	54,714	—
<b>2023年12月31日</b>	<b>255,102</b>	<b>6,430</b>	<b>663,610</b>	<b>925,142</b>
2021年12月31日	288,917	—	464,000	752,91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449	—	—	126,449
重新计量	(17,013)	54,451	—	37,438
还款	(54,175)	—	—	(54,17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63)	263	—	—
2022年12月31日	343,915	54,714	464,000	862,629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343,915	54,714	464,000	862,62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847	—	—	73,847
重新计量	(81,436)	4,033	144,896	67,493
还款	(78,827)	—	—	(78,82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397)	2,39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714)	54,714	—
2023年12月31日	255,102	6,430	663,610	925,142
2021年12月31日	289,475	—	464,000	753,47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449	—	—	126,449
重新计量	(17,013)	54,451	—	37,438
还款	(54,733)	—	—	(54,733)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63)	263	—	—
2022年12月31日	343,915	54,714	464,000	862,62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663,610千元的减值准备，第2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6,6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6,430千元的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第1阶段。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464,000千元的减值准备，第2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54,714千元的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第1阶段。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18,162	2,500,712
<b>本行</b>	<b>2023年 12月31日</b>	<b>2022年 12月31日</b>
对子公司投资	1,724,500	1,724,5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18,162	2,500,7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493)	(97,493)
	<b>4,445,169</b>	<b>4,127,719</b>

本集团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 (a) 子公司

	投资成本	2022年		计提 减值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宣告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79,560	重庆市	金融业	51.0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16,500	97,007	-	-	97,007	-	贵州省	金融业	66.72%	
	<b>1,746,500</b>	<b>1,627,007</b>	<b>-</b>	<b>-</b>	<b>1,627,007</b>	<b>79,560</b>				

	投资成本	2021年		计提 减值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宣告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65,790	重庆市	金融业	51.0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16,500	97,007	-	-	97,007	-	贵州省	金融业	66.72%	
	<b>1,746,500</b>	<b>1,627,007</b>	<b>-</b>	<b>-</b>	<b>1,627,007</b>	<b>65,790</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子公司(续)

本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资成立了鈇渝金租，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比51%。

本行于2011年5月5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被投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千元，本行初始出资人民币22,000千元，占比20%。本行于2020年12月追加投资人民币194,500千元后持股占比66.72%，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兴义万丰当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4,500千元。

##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投资成本	分占联营企业当期业绩				2023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持续经营 业务产生 的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1,558,708	307,494	—	(46,590)	1,819,612	15.53%
重庆三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942,004	64,858	—	(8,312)	998,550	4.97%
合计	1,034,166	2,500,712	372,352	—	(54,902)	2,818,162	

	投资成本	分占联营企业当年业绩				2022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持续经营 业务产生 的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655,142	1,327,621	277,677	—	(46,590)	1,558,708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79,024	900,537	52,550	—	(11,083)	942,004	4.97%
合计	1,034,166	2,228,158	330,227	—	(57,673)	2,500,71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续)

本集团于2015年6月15日出资参与成立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 并任命1名董事。本集团初始出资人民币54,000千元。于2016年8月14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亿元, 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205,270千元, 占比15.79%; 于2017年7月13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1亿元, 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338,346千元, 占比15.31%; 于2018年8月9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亿元, 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655,142千元, 占比15.53%。

根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形成的决议, 本行于当日任命1名三峡银行的董事, 因此本集团能够对三峡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三峡银行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三峡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573,975千元, 本集团持股占比4.97%。本集团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79,024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组织形式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马上消费	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亿元
三峡银行	金融业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55.7亿元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357,145	12,210	636,462	167,183	178,901	4,351,901
加：本年增加	7,080	—	122,794	15,764	—	145,638
在建工程转入	5,828	—	—	637	—	6,465
减：本年处置	(28,002)	(2,324)	(44,418)	(8,788)	(60,000)	(143,532)
2023年12月31日	3,342,051	9,886	714,838	174,796	118,901	4,360,472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26,555)	(9,863)	(437,638)	(115,293)	(69,951)	(1,559,300)
加：本年折旧	(110,198)	(536)	(68,900)	(15,687)	(20,983)	(216,304)
减：本年处置	20,741	2,254	43,079	8,445	43,650	118,169
2023年12月31日	(1,016,012)	(8,145)	(463,459)	(122,535)	(47,284)	(1,657,435)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2,324,539	1,741	251,379	52,261	71,617	2,701,537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3,143,267	10,375	610,689	153,075	178,975	4,096,381
加：本年增加	5,743	1,843	77,287	24,142	—	109,015
在建工程转入	217,250	—	63	—	—	217,313
减：本年处置	(6,789)	(8)	(51,577)	(10,034)	(74)	(68,48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26)	—	—	—	—	(2,326)
2022年12月31日	3,357,145	12,210	636,462	167,183	178,901	4,351,901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822,790)	(9,359)	(419,010)	(108,693)	(41,708)	(1,401,560)
加：本年折旧	(109,560)	(511)	(67,756)	(15,940)	(28,259)	(222,026)
减：本年处置	4,461	7	49,128	9,340	16	62,95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34	—	—	—	—	1,334
2022年12月31日	(926,555)	(9,863)	(437,638)	(115,293)	(69,951)	(1,559,300)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2,429,090	2,347	198,824	51,890	108,950	2,791,101
2021年12月31日	2,318,977	1,016	191,679	44,382	137,267	2,693,32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282,377	10,751	627,939	165,682	4,086,749
加：本年增加	7,080	—	120,831	15,661	143,572
在建工程转入	5,828	—	—	637	6,465
减：本年处置	(28,002)	(2,324)	(44,130)	(8,788)	(83,244)
2023年12月31日	3,267,283	8,427	704,640	173,192	4,153,542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18,186)	(8,522)	(432,658)	(114,366)	(1,473,732)
加：本年折旧	(107,781)	(459)	(67,884)	(15,496)	(191,620)
减：本年处置	20,741	2,254	42,800	8,445	74,240
2023年12月31日	(1,005,226)	(6,727)	(457,742)	(121,417)	(1,591,112)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2,262,057	1,700	246,898	51,775	2,562,430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3,068,499	8,913	600,433	150,448	3,828,293
加：本年增加	5,743	1,843	74,726	24,089	106,401
在建工程转入	217,250	—	63	—	217,313
减：本年处置	(6,789)	(5)	(47,283)	(8,855)	(62,93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26)	—	—	—	(2,326)
2022年12月31日	3,282,377	10,751	627,939	165,682	4,086,749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816,838)	(8,173)	(411,654)	(107,258)	(1,343,923)
加：本年折旧	(107,143)	(353)	(66,722)	(15,675)	(189,893)
减：本年处置	4,461	4	45,718	8,567	58,75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4	—	—	—	1,334
2022年12月31日	(918,186)	(8,522)	(432,658)	(114,366)	(1,473,732)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2,364,191	2,229	195,281	51,316	2,613,017
2021年12月31日	2,251,661	740	188,779	43,190	2,484,370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2023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人民币216,304千元(2022年度：人民币222,026千元)，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95,321千元和人民币20,983千元(2022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93,767千元和人民币28,259千元)。

于2023年12月31日，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62,769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28千元)。该登记程序对本集团拥有该固定资产的权利影响不大。

##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268,380	459,100
本年增加	259	26,593
转入固定资产	(6,465)	(217,313)
年末余额	262,174	268,38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51,038	—	251,038
加：本期增加	77,544	—	77,544
减：本期减少	(42,624)	—	(42,624)
2023年12月31日	285,958	—	285,958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6,599)	—	(96,599)
加：本期折旧	(61,820)	—	(61,820)
减：本期减少	42,494	—	42,494
2023年12月31日	(115,925)	—	(115,925)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70,033	—	170,033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67,995	4,120	172,115
加：本年增加	99,416	383	99,799
减：本年减少	(16,373)	(4,503)	(20,876)
2022年12月31日	251,038	—	251,038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55,335)	(3,677)	(59,012)
加：本年折旧	(52,633)	(826)	(53,459)
减：本年减少	11,369	4,503	15,872
2022年12月31日	(96,599)	—	(96,599)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54,439	—	154,439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38,708	—	238,708
加：本期增加	77,077	—	77,077
减：本期减少	(41,180)	—	(41,180)
2023年12月31日	274,605	—	274,605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2,898)	—	(92,898)
加：本期折旧	(59,560)	—	(59,560)
减：本期减少	41,050	—	41,050
2023年12月31日	(111,408)	—	(111,408)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63,197	—	163,197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50,663	4,120	154,783
加：本年增加	97,665	383	98,048
减：本年减少	(9,620)	(4,503)	(14,123)
2022年12月31日	238,708	—	238,708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52,194)	(3,677)	(55,871)
加：本年折旧	(49,936)	(826)	(50,762)
减：本年减少	9,232	4,503	13,735
2022年12月31日	(92,898)	—	(92,898)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45,810	—	145,81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52,084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077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86,905	849,262	1,036,167
本年增加	18	230,656	230,674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79,918	1,266,841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62,513)	(489,214)	(551,727)
本年计提	(4,673)	(135,955)	(140,628)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25,169)	(692,355)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19,737	454,749	574,486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86,905	685,536	872,441
本年增加	—	164,059	164,059
本年处置	—	(333)	(333)
2022年12月31日	186,905	849,262	1,036,167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57,840)	(380,457)	(438,297)
本年计提	(4,673)	(109,090)	(113,763)
本年处置	—	333	333
2022年12月31日	(62,513)	(489,214)	(551,727)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4,392	360,048	484,440
2021年12月31日	129,065	305,079	434,144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86,905	833,620	1,020,525
本年增加	18	224,557	224,575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58,177	1,245,100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62,513)	(484,304)	(546,817)
本年计提	(4,673)	(133,157)	(137,830)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17,461)	(684,647)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19,737	440,716	560,453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86,905	672,499	859,404
本年增加	—	161,454	161,454
本年处置	—	(333)	(333)
2022年12月31日	186,905	833,620	1,020,525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57,840)	(377,504)	(435,344)
本年计提	(4,673)	(107,133)	(111,806)
本年处置	—	333	333
2022年12月31日	(62,513)	(484,304)	(546,817)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4,392	349,316	473,708
2021年12月31日	129,065	294,995	424,06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9,800	7,474
固定资产转入	—	2,326
处置	(1,525)	—
年末余额	8,275	9,8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14)	(3,905)
固定资产转入	—	(1,334)
本年计提	(293)	(275)
本年处置	401	—
年末余额	(5,406)	(5,514)
净值		
年末余额	2,869	4,286

#### 1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734,162	3,846,343
贷记所得税费用(附注四、45)	269,848	388,3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7,927)	499,470
年末余额	4,426,083	4,734,162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442,054	3,589,114
贷记所得税费用(附注四、45)	239,722	352,8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7,927)	500,071
年末余额	4,103,849	4,442,05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03,913	17,917,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10	143,575
其他	410,076	1,73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751,099	19,791,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135,769)	(543,07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5,180)	(18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25,016)	(1,300,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426,083	18,491,87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续)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03,405	17,01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184	220,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431,033	1,724,134
其他	341,834	1,533,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931,456	20,492,900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53,227)	(212,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197,294)	(789,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734,162	19,703,72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025,407	16,101,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935	155,742
其他	364,523	1,458,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428,865	17,71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135,769)	(543,076)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5,180)	(18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25,016)	(1,300,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103,849	16,415,396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续)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873,510	15,494,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257	221,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431,033	1,724,134
其他	279,548	1,118,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639,348	18,557,39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53,227)	(212,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197,294)	(789,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442,054	17,768,21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如下: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211,633	217,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74)	137,134
其他	76,289	34,091
合计	269,848	388,349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63,022	175,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22)	137,207
其他	93,022	40,079
合计	239,722	352,869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尚未发放的薪金和奖金、预收款项、政府补助款等产生。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sup>(a)</sup>	195,145	344,848
减：减值准备 <sup>(a)</sup>	(16,901)	(58,923)
应收利息	249,212	303,844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四、49)	229,551	229,52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2,429	114,299
抵债资产 <sup>(b)</sup>	96,223	70,161
长期待摊费用	87,603	72,418
其他	11,485	9,923
合计	994,747	1,086,098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sup>(a)</sup>	184,334	334,575
减：减值准备 <sup>(a)</sup>	(14,301)	(56,323)
应收利息	248,756	303,148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四、49)	229,551	229,52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2,429	114,299
抵债资产 <sup>(b)</sup>	78,181	57,409
长期待摊费用	86,530	70,790
其他	4,589	6,308
合计	960,069	1,059,734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其他资产(续)

## (a)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331	127,823
1-2年	13,104	48,326
2-3年	18,654	31,973
3年以上	63,056	136,726
小计	195,145	344,848
减：减值准备	(16,901)	(58,923)
净值	178,244	285,925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5,727	124,026
1-2年	11,155	44,886
2-3年	18,149	30,780
3年以上	59,303	134,883
小计	184,334	334,575
减：减值准备	(14,301)	(56,323)
净值	170,033	278,25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4,877	146	53,900	58,92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	—	—	126
重新计量	(715)	364	33,866	33,51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3,797)	(73,797)
还款	(860)	(75)	(931)	(1,86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	1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2)	—	8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0	(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6)	126	—
2023年12月31日	3,332	323	13,246	16,901
2021年12月31日	5,348	17,163	15,314	37,82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45	—	—	945
重新计量	(392)	(4,685)	44,015	38,938
本年核销	—	—	(16,354)	(16,354)
还款	(815)	(852)	(764)	(2,431)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2)	1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98)	—	1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	(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1,491)	11,491	—
2022年12月31日	4,877	146	53,900	58,92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277	146	53,900	56,32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	—	—	126
重新计量	(715)	364	33,866	33,51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3,797)	(73,797)
还款	(860)	(75)	(931)	(1,86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	1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2)	—	8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6)	126	—
2023年12月31日	732	323	13,246	14,301
2021年12月31日	2,748	17,163	15,314	35,22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45	—	—	945
重新计量	(392)	(4,685)	44,015	38,938
本年核销	—	—	(16,354)	(16,354)
还款	(815)	(852)	(764)	(2,431)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2)	1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98)	—	1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	(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1,491)	11,491	—
2022年12月31日	2,277	146	53,900	56,32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32,369	1,096	111,383	344,8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147	—	—	78,147
本年收回	(127,007)	(430)	(1,598)	(129,035)
本年核销	—	—	(9,878)	(9,878)
本期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88,937)	(88,93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887)	1,88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040)	—	11,04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	(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16)	716	—
2023年12月31日	170,585	1,834	22,726	195,145
2021年12月31日	255,013	93,220	23,901	372,1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0,449	—	—	100,449
本年收回	(103,365)	(6,438)	(1,578)	(111,381)
本年核销	—	—	(16,354)	(16,35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62)	1,16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8,572)	—	18,57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	(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86,842)	86,842	—
2022年12月31日	232,369	1,096	111,383	344,848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22,096	1,096	111,383	334,57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7,493	—	—	77,493
本年收回	(126,891)	(430)	(1,598)	(128,919)
本年核销	—	—	(9,878)	(9,878)
本年转移:	—	—	(88,937)	(88,937)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887)	1,88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040)	—	11,04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	(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16)	716	—
2023年12月31日	159,774	1,834	22,726	184,334
2021年12月31日	246,248	93,220	23,901	363,36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937	—	—	98,937
本年收回	(103,361)	(6,438)	(1,578)	(111,377)
本年核销	—	—	(16,354)	(16,35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62)	1,16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8,572)	—	18,57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	(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86,842)	86,842	—
2022年12月31日	222,096	1,096	111,383	334,57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b)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87,846	66,793
住宅物业	8,377	3,368
	<b>96,223</b>	70,161
<b>本行</b>	<b>2023年 12月31日</b>	2022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75,902	55,130
住宅物业	2,279	2,279
	<b>78,181</b>	57,409

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于2023年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7,768千元的抵债资产(2022年度：无)。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45,700,000	16,200,000
支小再贷款	15,170,000	14,630,452
常备借贷便利	—	8,000,000
其他	1,279,595	401,230
小计	62,149,595	39,231,682
应计利息	249,259	198,312
合计	<b>62,398,854</b>	39,429,994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953,034	8,284,34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8,403	77,594
小计	7,641,437	8,361,942
应计利息	45,791	46,798
合计	7,687,228	8,408,740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974,785	8,304,53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2,938	977,654
小计	8,727,723	9,282,192
应计利息	45,791	46,811
合计	8,773,514	9,329,003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29,565,000	31,777,79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887,630	2,350,000
小计	39,452,630	34,127,796
应计利息	350,349	339,679
合计	39,802,979	34,467,475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8,988,630	7,447,796
应计利息	42,190	35,302
合计	9,030,820	7,483,09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9,700,000	19,005,000
卖出回购票据	7,006,779	10,678,554
小计	16,706,779	29,683,554
应计利息	4,075	13,636
合计	16,710,854	29,697,190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64,096,964	60,481,461
定期对公存款	129,718,412	132,906,633
活期个人存款	20,686,248	19,752,513
定期个人存款	180,278,653	147,470,703
其他存款	11,471,728	16,491,983
小计	406,252,005	377,103,293
应计利息	8,560,691	5,491,187
合计	414,812,696	382,594,480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64,081,136	60,464,076
定期对公存款	129,709,340	132,897,337
活期个人存款	20,654,662	19,714,752
定期个人存款	179,653,231	146,937,511
其他存款	11,455,003	16,476,937
小计	405,553,372	376,490,613
应计利息	8,543,634	5,482,925
合计	414,097,006	381,973,538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sup>(a)</sup>	456,499	440,357
应付长期薪酬 <sup>(b)</sup>	322,190	316,67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sup>(c)</sup>	18,592	22,18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sup>(d)</sup>	15,115	17,832
应付内退福利 <sup>(e)</sup>	15,785	20,603
	<b>828,181</b>	817,656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sup>(a)</sup>	422,834	408,420
应付长期薪酬 <sup>(b)</sup>	288,584	287,86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sup>(c)</sup>	18,334	22,070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sup>(d)</sup>	15,115	17,832
应付内退福利 <sup>(e)</sup>	15,785	20,603
	<b>760,652</b>	756,79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476	1,360,962	(1,340,661)	392,777
职工福利费	24	76,327	(76,327)	24
社会保险费	4,633	119,932	(120,857)	3,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3	117,034	(117,961)	3,626
工伤保险费	80	2,898	(2,896)	82
住房公积金	4,346	140,779	(141,948)	3,1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9	36,667	(38,720)	8,856
其他	47,969	120	(132)	47,957
合计	440,357	1,734,787	(1,718,645)	456,499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274	1,365,135	(1,278,933)	372,476
职工福利费	24	76,997	(76,997)	24
社会保险费	4,410	113,578	(113,355)	4,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0	110,885	(110,472)	4,553
工伤保险费	270	2,693	(2,883)	80
住房公积金	5,919	132,752	(134,325)	4,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26	37,048	(34,765)	10,909
其他	37,915	12,919	(2,865)	47,969
合计	343,168	1,738,429	(1,641,240)	440,35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b) 长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316,678	153,902	(148,390)	322,190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310,811	142,454	(136,587)	316,678

本行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87,866	135,243	(134,525)	288,584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85,055	129,041	(126,230)	287,866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756	162,928	(166,596)	16,088
失业保险费	557	5,411	(5,440)	528
年金	1,873	67,898	(67,795)	1,976
	22,186	236,237	(239,831)	18,592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270	152,654	(152,168)	19,756
失业保险费	1,131	5,089	(5,663)	557
年金	1,886	64,980	(64,993)	1,873
	22,287	222,723	(222,824)	22,186

本行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757	158,046	(161,727)	16,076
失业保险费	440	5,252	(5,299)	393
年金	1,873	66,447	(66,455)	1,865
	22,070	229,745	(233,481)	18,334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271	148,531	(148,045)	19,757
失业保险费	1,047	4,948	(5,555)	440
年金	1,887	63,703	(63,717)	1,873
	22,205	217,182	(217,317)	22,07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d) 设定受益计划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11年6月30日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为人民币15,115千元(2022年12月31日：17,832千元)。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资金责任的现值	15,115	17,832
未确认历史服务成本	—	—
于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净额	15,115	17,832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数	17,832	17,671
支付退休金补贴	(1,510)	(1,524)
利息成本	393	161
净精算损益	(1,600)	1,524
年末数	15,115	17,832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利润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成本	393	161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d) 设定受益计划(续)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退休计划重新计量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退休计划重新计量	1,200	(1,143)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生命年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 男性	22.08	22.08
— 女性	29.58	29.58

## (e) 应付内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0,603	—	(4,818)	15,785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5,450	—	(4,847)	20,60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8,268	104,964
增值税	275,709	215,977
城建税	17,570	15,159
教育费附加	7,772	6,7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37	6,524
其他	6,342	36,707
合计	460,698	386,045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0,798	39,937
增值税	275,582	215,897
城建税	17,561	15,156
教育费附加	7,765	6,7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10	5,977
其他	6,068	36,588
合计	392,284	320,26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2年 <sup>(a)</sup>	4,999,513	4,999,454
金融债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3年 <sup>(b)</sup>	—	2,000,000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6年 <sup>(c)</sup>	4,499,812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4年 <sup>(d)</sup>	1,999,990	1,999,857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4年 <sup>(e)</sup>	1,999,985	1,999,916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4年 <sup>(f)</sup>	1,499,850	1,499,544
可转换公司债 <sup>(g)</sup>	12,714,753	12,264,745
同业存单 <sup>(h)</sup>	125,287,570	108,786,366
小计	153,001,473	133,549,882
应计利息	372,358	327,223
合计	153,373,831	133,877,105
<b>本行</b>	<b>2023年 12月31日</b>	<b>2022年 12月31日</b>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2年 <sup>(a)</sup>	4,999,513	4,999,454
金融债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3年 <sup>(b)</sup>	—	2,000,000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6年 <sup>(c)</sup>	4,499,812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4年 <sup>(d)</sup>	1,999,990	1,999,857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4年 <sup>(e)</sup>	1,999,985	1,999,916
可转换公司债 <sup>(g)</sup>	12,714,753	12,264,745
同业存单 <sup>(h)</sup>	125,287,570	108,786,366
小计	151,501,623	132,050,338
应计利息	341,600	296,380
合计	151,843,223	132,346,718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应付债券(续)

- (a) 经本行2020年11月2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0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7号)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73%。本行有权在2027年3月28日行使赎回权以面值赎回该债券。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b)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7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已于2023年11月4日到期兑付。
- (c) 经本行2023年4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d)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批准，本行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e)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5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2号)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7%；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 (f) 经鈞渝金租2019年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鈞渝金租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175号)批准，鈞渝金租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95%，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应付债券(续)

- (g) 经本行2021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26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号)，以及于2022年3月11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文)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行已发行可转债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1,926,926	1,073,074	13,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15,033)	(1,353)	(16,386)
于发行日余额	11,911,893	1,071,721	12,983,614
年初累计摊销	353,209	—	353,209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357)	(31)	(388)
年初余额	12,264,745	1,071,690	13,336,435
本年摊销	450,250	—	450,250
本年转股金额	(242)	(20)	(262)
年末余额	12,714,753	1,071,670	13,786,423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619千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6,780股(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378千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4,505股)。

2023年，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25,999千元(2022年：未支付可转债利息)。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应付债券(续)

(h) 2023年, 本集团以贴现方式共发行137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范围为2.17%至2.84%(2022年: 发行156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范围为1.39%至2.85%)。于2023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110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1,267.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119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1,099.8亿元)。

2023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2年度: 无)。

#####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92,353	242,359
其他预计负债	114,943	44,700
合计	207,296	287,05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242,359	161,731
新增源生	79,584	235,395
重新计量	4,267	(3,796)
到期	(233,857)	(150,971)
2023年12月31日	92,353	242,359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383千元, 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040千元, 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122千元, 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47千元, 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押金	2,435,153	1,991,820
其他应付款	655,961	78,332
应付票据	452,639	124,396
递延收益	249,720	458,622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四、49)	229,551	229,528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30,099	125,773
应付股利	22,280	68,753
其他	19,731	27,415
合计	4,095,134	3,104,639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55,327	54,426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四、49)	229,551	229,528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30,099	125,773
递延收益	56,011	98,480
应付股利	19,004	68,753
其他	19,705	27,416
合计	909,697	604,376

##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3,474,562	3,474,540
普通股股本	3,474,562	3,474,54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续)

股本变动情况表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	3,474,540	22	—	3,474,562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	3,474,505	35	—	3,474,540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永续债(注(a))	6,999,594	4,499,4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附注四、25)	1,071,670	1,071,690
合计	8,071,264	5,571,090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优先股的变动情况表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永续债				
面值	4,500,000	2,500,000	—	7,000,000
账面价值	4,499,400	2,500,194	—	6,999,594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永续债				
面值	—	4,500,000	—	4,500,000
账面价值	—	4,499,400	—	4,499,400
优先股				
数量(千股)	37,500	—	37,500	—
账面价值	4,909,307	—	4,909,307	—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 (a)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本行2022年6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30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号)，以及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82号)批准，本行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4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70%，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50%。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27,947	7,727,740
其他	7,032	7,032
	<b>7,734,979</b>	7,734,772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27,947	7,727,740
其他	800	800
	<b>7,728,747</b>	7,728,54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2年	本年增加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78,812	469,928	4,848,740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0,149	468,663	4,378,812
本行	2022年	本年增加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74,824	469,928	4,844,752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06,161	468,663	4,374,8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7,390,759	6,880,205
本年计提	488,510	510,554
年末余额	7,879,269	7,390,759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7,152,933	6,729,668
本年计提	444,899	423,265
年末余额	7,597,832	7,152,933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74,805	19,143,032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9,787	4,867,8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928)	(468,66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88,510)	(510,55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1,372,449)	(1,355,05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11,500)	(301,8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62,205	21,374,80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82,105	18,844,268
加：本年净利润	4,699,284	4,686,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928)	(468,66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44,899)	(423,265)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1,372,449)	(1,355,05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11,500)	(301,8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82,613	20,982,105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银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上个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银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69,928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9,969千元，每股现金分红0.40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事项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44,899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395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72,449千元(含税)。于2023年12月20日，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11,500千元(含税)。

根据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23,265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39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55,057千元(含税)。根据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45,000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301,810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922	474,234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6,174	856,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85,096	16,974,57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158,340	5,528,15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4,156,997	3,700,381
<b>利息收入</b>	<b>28,285,529</b>	<b>27,533,983</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915,657)	(2,701,541)
吸收存款	(11,000,038)	(10,389,753)
发行债券	(3,918,038)	(3,629,716)
其他	(4,793)	(4,715)
<b>利息支出</b>	<b>(17,838,526)</b>	<b>(16,725,725)</b>
<b>利息净收入</b>	<b>10,447,003</b>	<b>10,808,258</b>
<b>本行</b>	<b>2023年度</b>	<b>2022年度</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349	473,707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6,232	894,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10,896	14,879,98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158,340	5,528,15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4,156,997	3,702,212
<b>利息收入</b>	<b>25,920,814</b>	<b>25,478,947</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983,965)	(1,850,861)
吸收存款	(10,978,537)	(10,365,494)
发行债券	(3,858,567)	(3,572,000)
其他	(4,372)	(3,815)
<b>利息支出</b>	<b>(16,825,441)</b>	<b>(15,792,170)</b>
<b>利息净收入</b>	<b>9,095,373</b>	<b>9,686,777</b>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348,337	616,341
担保及承诺业务	59,802	71,546
支付结算及代理	95,696	116,631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98,087	82,683
托管业务	28,377	28,100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630,299</b>	<b>915,301</b>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73,920)	(66,659)
银行卡手续费	(113,130)	(56,325)
其他手续费支出	(31,811)	(30,976)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218,861)</b>	<b>(153,960)</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11,438</b>	<b>761,341</b>
<b>本行</b>	<b>2023年度</b>	<b>2022年度</b>
代理理财业务	348,337	616,341
担保及承诺业务	59,802	71,546
支付结算及代理	95,680	115,013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98,087	82,683
托管业务	28,377	28,100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630,283</b>	<b>913,683</b>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70,219)	(66,655)
银行卡手续费	(113,106)	(56,282)
其他手续费支出	(31,808)	(29,376)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215,133)</b>	<b>(152,313)</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15,150</b>	<b>761,370</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72,352	330,22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160,731	1,144,00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104,599	133,291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11,0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9,853	242,930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7,996)	(6,782)
合计	2,010,579	1,843,673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79,560	65,79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72,352	330,22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158,131	1,144,00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104,599	133,291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11,0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9,853	242,930
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损益	(7,996)	(6,782)
合计	2,087,539	1,909,463

37.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328	6,063
其他	(2,390)	95
合计	22,938	6,158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686	6,063
其他	(2,390)	(108)
合计	16,296	5,9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区域经济扶持奖励	13,458	2,330
小微贷款奖励	131,164	67,623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贴	8,719	10,760
其他经营相关奖励	5,320	21,226
合计	158,661	101,939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微贷款奖励	131,164	67,623
区域经济扶持奖励	2,330	2,330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贴	8,719	10,760
其他经营相关奖励	5,320	21,226
合计	147,533	101,939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115,941	(555,893)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104,257	(556,37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81,891	76,638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60,091	56,345
房产税	33,392	32,741
其他	10,037	7,558
合计	185,411	173,282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78,314	75,036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57,535	55,200
房产税	32,633	32,007
其他	8,446	6,278
合计	176,928	168,521

##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工成本	2,124,527	2,090,644
一般及行政支出	915,154	819,335
固定资产折旧	195,321	193,7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820	53,459
无形资产摊销	135,955	109,090
土地使用权摊销	4,673	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11	16,154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4,982	1,165
专业服务费用	29,821	31,240
咨询费	101,096	79,820
合计	3,597,060	3,399,34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1.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工成本	2,024,305	1,997,858
一般及行政支出	884,542	795,751
固定资产折旧	191,620	189,8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560	50,762
无形资产摊销	133,157	107,133
土地使用权摊销	4,673	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59	15,547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3,923	505
专业服务费用	25,188	27,001
咨询费	98,384	76,748
合计	3,448,411	3,265,871

####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3,926	3,507,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16)	11,8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602,642	(252,07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2,513	109,71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0,006)	80,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32	(909)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358,819)	102,366
合计	3,242,972	3,559,161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信用减值损失(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0,855	3,11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16)	11,8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602,642	(252,07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2,513	109,154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0,006)	80,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63	(7,317)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358,819)	102,366
合计	2,749,332	3,155,987

##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收入	697	670
违约金收入	1,266	897
其他	4,431	6,891
合计	6,394	8,458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收入	697	670
违约金收入	966	897
其他	4,247	6,626
合计	5,910	8,19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捐赠支出	4,180	3,480
罚款支出	2,800	7,750
预计诉讼损失	70,243	11,200
其他	3,749	3,542
合计	80,972	25,972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捐赠支出	4,100	3,480
罚款支出	2,800	7,750
预计诉讼损失	70,243	11,200
其他	2,180	3,409
合计	79,323	25,839

####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28,535	1,560,761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6)	(269,848)	(388,349)
合计	858,687	1,172,412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	974,084	1,424,511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6)	(239,722)	(352,869)
合计	734,362	1,071,642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6,087,642	6,288,937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521,911	1,572,234
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72,668)	(60,330)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sup>(a)</sup>	(852,400)	(610,804)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sup>(b)</sup>	258,724	267,74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120	3,566
所得税费用	858,687	1,172,412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5,433,646	5,758,274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358,412	1,439,569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sup>(a)</sup>	(871,900)	(627,252)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sup>(b)</sup>	247,559	255,94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91	3,376
所得税费用	734,362	1,071,642

(a) 本行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根据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的。

(b) 本行的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指不满足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业务招待费等超过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部分的费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年度内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本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9,787	4,867,857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11,500)	(301,8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8,287	4,566,047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3,474,552	3,474,51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6	1.31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8,287	4,566,047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31,720	290,24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5,150,007	4,856,29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474,552	3,474,51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238,036	895,29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712,588	4,369,80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9	1.11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370,157)	1,719,910	349,753	2,291,927	1,286	(573,303)	1,719,9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损失准备	709,805	33,372	743,177	61,423	(16,926)	(11,125)	33,372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77,233	(19,501)	57,732	(26,002)	-	6,501	(19,50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5,147)	1,200	(3,947)	1,600	-	(400)	1,200	-
合计	(588,266)	1,734,981	1,146,715	2,328,948	(15,640)	(578,327)	1,734,981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16,121	(1,586,278)	(1,370,157)	(2,035,527)	(79,509)	528,758	(1,586,2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损失准备	618,622	91,183	709,805	142,659	(21,084)	(30,392)	91,183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80,543	(3,310)	77,233	(4,414)	-	1,104	(3,31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4,004)	(1,143)	(5,147)	(1,524)	-	381	(1,143)	-
合计	911,282	(1,499,548)	(588,266)	(1,898,806)	(100,593)	499,851	(1,499,548)	-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税后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0,157)	1,719,910	349,753	2,291,927	1,286	(573,303)	1,719,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805	33,372	743,177	61,423	(16,926)	(11,125)	33,37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233	(19,501)	57,732	(26,002)	—	6,501	(19,50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5,147)	1,200	(3,947)	1,600	—	(400)	1,200
合计	(588,266)	1,734,981	1,146,715	2,328,948	(15,640)	(578,327)	1,734,98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i>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i>							
	217,510	(1,587,667)	(1,370,157)	(2,037,379)	(79,509)	529,221	(1,587,66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i>							
	619,042	90,763	709,805	142,101	(21,084)	(30,254)	90,763
<i>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i>							
<i>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i>							
	80,543	(3,310)	77,233	(4,414)	—	1,104	(3,310)
<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i>							
	(4,004)	(1,143)	(5,147)	(1,524)	—	381	(1,143)
合计	913,091	(1,501,357)	(588,266)	(1,901,216)	(100,593)	500,452	(1,501,35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7,927	575,910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46,094	12,217,96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7,923	4,092,10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900,485	2,600,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2,429	19,486,479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6,125	574,111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32,511	12,214,72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9,761	3,707,28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900,485	2,500,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882	18,996,6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228,955	5,116,525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3,242,972	3,559,1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06)	(1,567)
固定资产折旧	216,304	222,0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820	53,45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3	275
无形资产摊销	140,628	113,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11	16,154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22,072)	(4,98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9,315,337)	(9,228,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941)	555,893
投资收益	(1,699,175)	(1,765,989)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3,922,806	3,634,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9,848)	(388,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695,959)	(44,714,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732,801	48,14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52	5,311,657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699,284	4,686,632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2,749,332	3,155,9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06)	1
固定资产折旧	191,620	189,8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560	50,7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3	275
无形资产摊销	137,830	111,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59	15,547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15,430)	(4,777)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9,315,337)	(9,230,3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257)	556,377
投资收益	(1,778,735)	(1,831,779)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3,862,914	3,575,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39,722)	(352,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415,707)	(38,159,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337,364	42,24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462	5,007,770

## (c)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69,949千元(2022年度：人民币59,427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4,967千元(2022年度：人民币58,262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3年度，本行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67,660千元(2022年度：人民币56,084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3,737千元(2022年度：人民币55,579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9.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a) 贷款转让

2023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907,788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144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2022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1,829,166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4,856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 (b) 其他应收款转让

2023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88,937千元的其他应收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18千元(2022年度：无)。本集团对于转让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 (c)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信托公司或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551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528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0. 结构化主体

###### (a)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控制的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2022年12月31日：无)。

######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2023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8,337千元(2022年度：人民币616,341千元)。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3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2年度：同)。

于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5,112,692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3,686,705千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4,643,344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3,549,232千元)。

######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8,827	16,418,82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119,729	26,119,729
	<b>42,538,556</b>	<b>42,538,556</b>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7,178	20,087,17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0,467,728	30,467,728
	50,554,906	50,554,906

上述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自上述管理或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073,683	3,178,508
投资收益	959,950	1,066,3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715	644,441
合计	<b>3,410,348</b>	4,889,273

2023年度，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2年度：无)。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金融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系指向公司类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系指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债券投资交易、回购交易以及外汇买卖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系指不包括在上述业务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3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8,198,670	(2,168,258)	4,416,591	—	10,447,003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703,444	4,570,456	(5,273,900)	—	—
净利息收入	8,902,114	2,402,198	(857,309)	—	10,447,00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276	(22,553)	376,715	—	411,438
投资收益	—	—	2,010,579	—	2,010,579
资产处置收益	—	—	—	22,938	22,938
其他收益	—	—	—	158,661	158,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5,941	—	115,941
汇兑损益	—	—	9,809	—	9,809
其他业务收入	33,810	—	—	1,294	35,104
税金及附加	(141,106)	(19,418)	(24,887)	—	(185,411)
业务及管理费	(1,880,211)	(1,279,579)	(419,234)	(18,036)	(3,597,060)
信用减值损失	(2,414,363)	(457,120)	(412,430)	40,941	(3,242,9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606	2,606
其他业务成本	(26,393)	—	—	(23)	(26,416)
营业利润	4,531,127	623,528	799,184	208,381	6,162,2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6,394	6,394
减：营业外支出	—	—	—	(80,972)	(80,972)
分部利润总额	4,531,127	623,528	799,184	133,803	6,087,642
资本开支	147,746	39,480	225,776	2,465	415,467
折旧和摊销	302,366	89,604	50,786	—	442,756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70,226,092	72,209,300	412,939,681	4,508,797	759,883,870
分部负债	(213,194,263)	(206,897,855)	(280,489,818)	(2,507)	(700,584,44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2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6,832,464	(866,120)	4,841,914	—	10,808,258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863,235	3,023,857	(4,887,092)	—	—
<b>净利息收入</b>	<b>8,695,699</b>	<b>2,157,737</b>	<b>(45,178)</b>	<b>—</b>	<b>10,808,258</b>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98,825</b>	<b>18,075</b>	<b>644,441</b>	<b>—</b>	<b>761,341</b>
投资收益	—	—	1,843,673	—	1,843,6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6,158	6,158
其他收益	—	—	—	101,939	101,9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55,893)	—	(555,893)
汇兑损益	(8,714)	—	463,750	—	455,036
其他业务收入	44,137	—	—	756	44,893
税金及附加	(114,866)	(2,120)	(56,296)	—	(173,282)
业务及管理费	(1,757,349)	(1,218,375)	(403,396)	(20,227)	(3,399,347)
信用减值损失	(2,781,582)	(878,770)	141,645	(40,454)	(3,559,1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567	1,567
其他业务成本	(28,644)	—	—	(87)	(28,731)
<b>营业利润</b>	<b>4,147,506</b>	<b>76,547</b>	<b>2,032,746</b>	<b>49,652</b>	<b>6,306,451</b>
加：营业外收入	—	—	—	8,458	8,458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972)	(25,972)
<b>分部利润总额</b>	<b>4,147,506</b>	<b>76,547</b>	<b>2,032,746</b>	<b>32,138</b>	<b>6,288,937</b>
<b>资本开支</b>	<b>113,290</b>	<b>35,468</b>	<b>186,913</b>	<b>2,350</b>	<b>338,021</b>
<b>折旧和摊销</b>	<b>237,278</b>	<b>87,033</b>	<b>53,107</b>	<b>—</b>	<b>377,418</b>
	2022年12月31日				
<b>分部资产</b>	<b>229,485,131</b>	<b>71,845,251</b>	<b>378,622,820</b>	<b>4,759,361</b>	<b>684,712,563</b>
<b>分部负债</b>	<b>(216,465,579)</b>	<b>(170,193,499)</b>	<b>(246,557,367)</b>	<b>(641)</b>	<b>(633,217,086)</b>

##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 1.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8,207,232	63,443,174
开出信用证	7,473,000	7,461,030
开出保函	1,407,780	1,941,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059,480	7,582,137
贸易融资保兑	1,068,790	351,49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159	6,503
合计	64,219,441	80,785,626

### 2. 担保物

####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票据	6,986,562	10,707,237
债券	11,228,835	21,480,491
合计	18,215,397	32,187,728

被用作央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	—	574,274
债券	68,569,442	41,387,744
合计	68,569,442	41,962,018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协议与央行借款协议均在12个月内到期。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 2. 担保物(续)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249,016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48,055千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22年12月31日：无)。

###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16,378	32,321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115,736	205,660
	132,114	237,981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未来的营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4. 对外投资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投资承诺(2022年12月31日：无)。

### 5. 诉讼事项

第三方对本集团(作为辩方)提起法律诉讼。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3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7,586千元的应诉案件(2022年12月31日：22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2,638千元的应诉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为客户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477,165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418,026千元)。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03	38,028
1至2年	16,370	26,403
2至3年	9,070	16,370
3至4年	—	9,070
	<b>51,843</b>	89,871

## 十、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的子公司、本行的联营企业、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重庆银行以外的企业。

#### (a)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制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0。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2,320	14.17	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马宝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4	8.50	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祝良华	重庆	216,49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周宗成	重庆	456,4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陈虹	上海	1,157,5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2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0	5.0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500,00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珍明	重庆	110,000
	2,258,756	65.01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名称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8,551	14.06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租 关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 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杨雨松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 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徐志豪	重庆	45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 服务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陈虹	上海	1,168,34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2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0	5.0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土地整治服 务, 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50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68	4.99	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经营管 理, 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祝良华	重庆	216,494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珍明	重庆	110,000
	2,133,021	61.39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关联方交易(续)

### 1. 关联方关系(续)

#### (c)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d)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一致行动人等；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 (e)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最终受益人等；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a) 关联方贷款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00,00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334	266,97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1,980,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867,217	141,346
其他关联法人	2,512,655	3,173,327
关联自然人	92,768	115,922
	<b>6,186,974</b>	6,077,56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62%	1.77%

(b)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108	12,51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1	7,83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383	91,341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7,057	11,615
其他关联法人	80,628	120,425
关联自然人	4,305	7,083
	<b>214,302</b>	250,812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76%	0.91%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	1
其他关联法人	522	118
	<b>523</b>	11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01%</b>	0.00%

(d)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29	196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00%</b>	0.00%

(e) 关联方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	264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	0.00%

(f) 关联方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	15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	0.00%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g)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6,928	38,50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7	568,5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9,332	519,457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6,444	805,718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421,144	1,990,433
其他关联法人	5,672,976	6,092,542
关联自然人	553,287	528,632
	<b>9,411,198</b>	<b>10,543,786</b>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27%	2.76%

(h)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25	8,49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6	12,739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710	3,486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84	29,888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24,541	22,356
其他关联法人	145,135	149,199
关联自然人	16,663	17,316
	<b>248,464</b>	<b>243,475</b>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39%	1.46%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i)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44,106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	4.06%

(j) 关联方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63	232,749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90,852
	<b>69,163</b>	423,601

(k) 关联方金融投资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4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00,000	—
其他关联法人	899,315	1,744,350
	<b>1,849,315</b>	2,084,350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66%</b>	0.9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关联方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l) 关联方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10,99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5	—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602	—
其他关联法人	63,160	65,743
	<b>76,659</b>	76,73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27%</b>	0.28%

##### (m) 关联方金融投资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1,037	60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05%</b>	0.03%

##### (n) 关联方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62,750	2,142
其他关联法人	285,194	1,048,318
	<b>347,944</b>	1,050,460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36%</b>	1.44%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o)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2	2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31
其他关联法人	2,519	4,368
关联自然人	17	9
	<b>2,634</b>	4,410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0.42%</b>	0.48%

(p) 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担保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41,769	867,446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426	1,535,408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910	37,890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635	24,686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173	128,688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2,100	118,850
	<b>3,053,013</b>	2,712,96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b>19.90%</b>	23.10%

(q)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本集团内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或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年度，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6,944	7,11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在2023年度的酌情奖金在报表日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最终确认的的酌情奖金不会对本集团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r) 其他事项

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6.86%	1.10%-8.33%
吸收存款	0.00%-5.43%	0.00%-5.40%
同业存放	0.25%-2.40%	0.30%-2.40%
买入返售	—	2.25%
卖出回购	—	1.88%-1.98%
金融投资	2.00%-6.52%	2.00%-6.52%
存放同业	0.05%	0.05%

(s)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286	920,263
拆出资金	204,200	150,168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1,050	7,52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768	38,82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5	1,829
其他业务收入	2,081	1,562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本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根据SHIBOR利率进行定价。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用于指导集团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缓释或控制各类风险。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市场变化、内部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基础上，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定期重检和修订。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整体风险做出评估。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订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开展独立审查。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等业务，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集团定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密切关注并采取恰当措施进行有效管理，亦通过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管理

#####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外部规章制度衡量及监控本集团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对于零售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进行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贷款分类工作。贷款分类工作遵循“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风险管理部每月汇总分类结果上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贷款分类工作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

##### (b) 资金业务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2. 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

#####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户的最高敞口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在任何时点的敞口融资额度都不能超过授信额度。

本集团采取措施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对集团客户实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对于关联客户，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南缓释信用风险。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方式是获取担保。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集团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具体的抵质押和担保指引请参见附注十一、2.5。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2. 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续)

##### (b) 资金业务

本集团金融同业条线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集团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当局和本集团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笔债券购买面值、卖出价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AA-(含)以上。所投资的外币债券中，金融机构债券系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穆迪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含)以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集团债券交易人员作为市场利率变动的及时监测人，定期将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报告金融市场部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并根据其指导意见进行风险防范措施，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利率变化或债券主体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时，负责债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请召开临时资产负债管理会议研究应急方案，债券交易人员将根据研究意见进行相应操作。

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第三方银行、担保公司、企业担保或资产抵押。本集团对对手方银行及第三方企业设置了信贷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3. 信用风险计量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

针对公司类客户风险暴露，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关键财务指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此外，客户经理也从其他渠道获取公开财务报表等信息，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本集团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这意味着A和A-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BB及B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针对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本集团采用外部信用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使用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相应等级的违约概率是根据评级机构公布的过去12个月期间的实际违约率而确定。

针对零售风险敞口，利用历史数据，估算不同逾期期次下，不同账龄的历史违约数据，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如逾期记录等。该情况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15个未违约等级(AAA+到C)及1个违约等级(D)。主标尺表为每个评级类别匹配特定范围的违约概率，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本集团定期对评级方法进行验证和重新校准，使其能够反映所有实际可观察违约情况。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确认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一、2.4(a)。
-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本集团对违约及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不同阶段下的减值计提方法如下：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2阶段或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4(c)。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将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 购入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一级至关注三级的债项；或
- iii) 达到相对评级变动触发第2阶段条件；或
- iv)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问题。

#####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重点监控名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重点监控名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一级至损失级的5类债项；或
- iii)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委外催收或诉讼停计息费。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划分至不良债项，具体示例包括：

- 借款人处于长期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业务分组为“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一般公司”。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房贷、线上消费贷、线上经营贷、线下消费贷、线下经营贷”。信用卡业务风险分组为“抵押类M0、抵押类M1、抵押类M2、抵押类M3、非抵押类M0、非抵押类M1、非抵押类M2、非抵押类M3、M4”。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对于循环信贷协议，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对于担保贷款，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品类型确定违约损失率。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23年度，除前瞻性信息外，本集团使用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度：无)。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变化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CPI”)累计同比增长率、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率、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等。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2023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对模型输入值部分进行了平滑调整。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参数及未来一年预测值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乐观	悲观
CPI：累计同比	1.56	2.20	1.00
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	4.50	5.00	4.00
PMI	50.44	51.76	49.12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专家判断及外部数据，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并提供未来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及各场景下预测。对于预测期后至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结束时的经济指标，本集团认为经济指标在后续期间内，趋向于长期平均值或增长率保持长期平均。本集团通过莫顿公式及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时，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1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信用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项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基准”70%，“乐观”10%，“悲观”20%(2022年12月31日：同)。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上述三种情景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及按上述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比较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	9,529,714	2,609,712	2,314,232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458,391	2,594,545	2,299,166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198,774	2,424,137	2,154,183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944,815	2,755,586	2,446,989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7,583,955	2,543,216	1,649,077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463,878	2,335,866	1,632,788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164,679	1,943,197	1,526,517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8,213,862	3,568,951	1,767,37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b>7,349,791</b>	<b>2,573,503</b>	<b>2,314,232</b>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b>7,339,682</b>	<b>2,558,337</b>	<b>2,299,166</b>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b>7,349,790</b>	<b>2,387,929</b>	<b>2,154,183</b>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b>7,385,167</b>	<b>2,719,378</b>	<b>2,446,989</b>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5,894,283	2,513,951	1,649,077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5,859,446	2,306,602	1,632,788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5,602,202	1,913,928	1,526,517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6,162,253	3,539,682	1,767,370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虑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更或政治变革的影响，也已进行评估，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集团账面价值
<b>表内项目</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39,168,480	40,450,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第1阶段)	6,732,872	4,090,980
拆出资金	9,113,793	3,434,161
第1阶段	8,954,361	3,368,082
第3阶段	45,471	49,750
应计利息	113,961	16,329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以摊余成本计量	335,943,144	295,160,981
第1阶段	318,764,391	278,111,655
第2阶段	11,262,841	11,092,971
第3阶段	3,181,343	3,934,114
应计利息	2,734,569	2,022,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1阶段)	44,852,396	47,285,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1阶段)	30,439,463	35,860,889
<b>金融投资—债权投资</b>	159,469,808	142,147,610
第1阶段	154,782,091	138,113,695
第2阶段	1,831,553	1,127,316
第3阶段	161,989	413,501
应计利息	2,694,175	2,493,098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集团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4,089,774	74,830,559
第1阶段	91,671,214	72,803,139
第2阶段	151,440	63,055
第3阶段	277,239	237,498
应计利息	1,989,881	1,726,867
其他应收款	178,244	285,925
第1阶段	167,253	227,492
第2阶段	1,511	950
第3阶段	9,480	57,483
表内合计	719,987,974	643,546,504
表外合计	64,127,088	80,543,267
合计	784,115,062	724,089,771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12,677,814	402,550	—	213,080,364
中风险	109,243,053	11,206,899	—	120,449,952
高风险	—	2,809,024	9,008,661	11,817,685
本金余额	321,920,867	14,418,473	9,008,661	345,348,001
减值准备	(3,156,476)	(3,155,632)	(5,827,318)	(12,139,426)
合计	318,764,391	11,262,841	3,181,343	333,208,575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09,439,248	260,473	—	209,699,721
中风险	72,425,788	10,196,136	—	82,621,924
高风险	—	2,705,092	8,239,174	10,944,266
本金余额	281,865,036	13,161,701	8,239,174	303,265,911
减值准备	(3,753,381)	(2,068,730)	(4,305,060)	(10,127,171)
合计	278,111,655	11,092,971	3,934,114	293,138,740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46,746,709	—	—	146,746,709
中风险	8,310,402	2,084,000	148,746	10,543,148
高风险	—	—	874,866	874,866
本金余额	155,057,111	2,084,000	1,023,612	158,164,723
减值准备	(275,020)	(252,447)	(861,623)	(1,389,090)
合计	154,782,091	1,831,553	161,989	156,775,633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28,137,517	—	—	128,137,517
中风险	10,351,764	1,148,000	220,178	11,719,942
高风险	—	—	583,501	583,501
本金余额	138,489,281	1,148,000	803,679	140,440,960
减值准备	(375,586)	(20,684)	(390,178)	(786,448)
合计	138,113,695	1,127,316	413,501	139,654,51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91,671,214	151,440	—	91,822,654
高风险	—	—	277,239	277,239
本金余额	91,671,214	151,440	277,239	92,099,893
减值准备	(255,102)	(6,430)	(663,610)	(925,142)
合计	91,416,112	145,010	(386,371)	91,174,751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72,803,139	—	—	72,803,139
高风险	—	63,055	237,498	300,553
本金余额	72,803,139	63,055	237,498	73,103,692
减值准备	(343,915)	(54,714)	(464,000)	(862,629)
合计	72,459,224	8,341	(226,502)	72,241,063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595,213	8,160,726
信托投资	3,884,172	5,808,282
资产管理计划	8,231,181	9,225,065
基金投资	4,303,474	5,053,831
合计	26,014,040	28,247,904

##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

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住宅；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金融工具，如股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银行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90%
仓单及应收账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运输设备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外没有其他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此类协议下，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六、2。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b>2023年12月31日</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第3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7,097,810	(4,736,800)	2,361,010	5,330,534
—零售贷款	1,910,851	(1,090,518)	820,333	1,013,51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023,612	(861,623)	161,989	398,119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0,032,273	(6,688,941)	3,343,332	6,742,167
<b>2022年12月31日</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第3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6,946,657	(3,554,327)	3,392,330	4,655,251
—零售贷款	1,292,517	(750,733)	541,784	684,65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803,679	(390,178)	413,501	413,501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9,042,853	(4,695,238)	4,347,615	5,753,406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6. 损失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1、2、3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为本年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损失准备；
- 本年内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模型和假设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年终止确认及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本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6(e)，对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9，对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8。

#### 2.7. 核销政策

在符合财政部呆账核销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当本集团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催收或强制执行经过必要期间，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3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合同金额为1,340,256千元(2022年度：3,980,255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证券投资

本集团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中长期债券：				
AAA	7,101,945	25,068,179	23,996,845	56,166,969
AA-到AA+	1,832,487	55,952,053	1,496,409	59,280,949
A+及以下	48,726	—	—	48,726
未评级债券 <sup>(a)</sup> ：				
国债	560,431	10,699,648	94,440,034	105,700,113
地方政府债	—	—	6,072,833	6,072,833
政策性银行债	51,624	102,760	—	154,384
企业债	—	277,239	—	277,239
信托投资	3,884,172	—	3,650,366	7,534,538
资产管理计划	8,231,181	—	22,469,362	30,700,543
债权融资计划	—	—	4,649,784	4,649,784
基金投资	4,303,474	—	—	4,303,474
应计利息	—	1,989,881	2,694,175	4,684,056
	<b>26,014,040</b>	<b>94,089,760</b>	<b>159,469,808</b>	<b>279,573,608</b>
<b>2022年12月31日</b>				
中长期债券：				
AAA	4,540,285	12,196,656	19,991,717	36,728,658
AA-到AA+	1,190,558	59,078,915	—	60,269,473
A+及以下	—	1,590,609	—	1,590,609
未评级债券 <sup>(a)</sup> ：				
国债	2,137,132	—	75,536,365	77,673,497
地方政府债	—	—	2,579,100	2,579,100
政策性银行债	292,751	—	2,478,265	2,771,016
企业债	—	237,498	—	237,498
信托投资	5,808,282	—	5,018,845	10,827,127
资产管理计划	9,225,065	—	25,448,883	34,673,948
债权融资计划	—	—	8,601,337	8,601,337
基金投资	5,053,831	—	—	5,053,831
应计利息	—	1,726,867	2,493,098	4,219,965
	<b>28,247,904</b>	<b>74,830,545</b>	<b>142,147,610</b>	<b>245,226,059</b>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证券投资(续)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主要包含财政部、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以及国外金融机构等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除上述证券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还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和本金及收益均获担保或抵押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分别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925,142千元和人民币1,389,090千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862,629千元和人民币786,448千元)。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按底层资产分类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贷类资产	12,115,353	15,033,34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信贷类资产	5,748,318	6,585,178
— 债券类资产	21,638,856	24,534,030
	27,387,174	31,119,208

于2023年12月31日，以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第3阶段的本金为人民币1,023,612千元，底层均为信贷类资产，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61,623千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803,679千元和人民币390,178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

#### 3.1. 概述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引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由受整体或个别市场波动影响和利率、信贷点差以及权益性资产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的利率、货币和权益性产品敞口引起的。本集团将市场风险分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它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本集团未划入交易账簿的所有表内外金融工具。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两支团队分别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及各业务部门主管汇报。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2. 利率风险

现金流的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将会因为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将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金融市场部根据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金融市场部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来管理和实施资金交易业务，监控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及其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高级管理层或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工作，负责人民币利率风险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分析报告，对发现的利率风险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

本集团使用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控和管理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本集团现在主要通过提出资产和负债重定价日的建议、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提供指引。同时，本集团通过制订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资金管理实行实时的市场价值考核，从而更准确的监控投资风险。此外，本集团通过采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将分支机构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并按账面价值列示了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而金融资产及负债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本集团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54,037	—	—	—	—	872,370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5,839	13,000	23,000	—	—	1,033	6,732,872
拆出资金	1,851,436	3,502,411	3,600,514	—	—	159,432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981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31,738	499,281	—	—	—	8,444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44,322	40,722,060	94,490,819	159,076,250	14,606,591	6,755,498	380,795,54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970	4,909,975	2,584,836	5,554,064	2,689,720	1,361,001	27,09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61,595	27,469,883	106,726,898	21,261,551	3,049,881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11,390	1,373,269	6,753,061	69,832,144	12,952,790	2,267,120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575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28,615	728,615
金融资产总额	153,679,732	51,981,591	134,922,113	341,189,356	51,510,652	15,378,950	748,662,394
<b>2023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711)	(3,677,741)	(57,473,143)	—	—	(249,259)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7,829)	(3,349,924)	(3,243,684)	—	—	(45,791)	(7,687,228)
拆入资金	(3,917,068)	(6,870,225)	(28,065,337)	(600,000)	—	(350,349)	(39,802,9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608)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06,779)	—	—	—	—	(4,075)	(16,710,854)
吸收存款	(108,017,105)	(37,528,953)	(80,477,748)	(180,197,965)	(30,234)	(8,560,691)	(414,812,696)
应付债券	(8,053,512)	(25,488,865)	(97,245,018)	(17,214,565)	(4,999,513)	(372,358)	(153,373,83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368,241)	(3,368,241)
金融负债总额	(138,741,004)	(76,915,708)	(266,504,930)	(198,012,530)	(5,029,747)	(13,005,372)	(698,209,291)
利率风险缺口	14,938,728	(24,934,117)	(131,582,817)	143,176,826	46,480,905	2,373,578	50,453,10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35,514	—	—	—	—	590,485	41,025,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89,811	—	—	—	—	1,169	4,090,980
拆出资金	2,649,930	69,610	698,292	—	—	16,329	3,434,1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831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17,107	3,223,914	496,461	—	—	23,407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118,129	25,457,650	102,366,938	122,686,019	21,914,300	8,903,255	342,446,29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9,619	7,192,081	2,370,693	5,319,220	3,779,749	674,686	28,736,04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353,003	7,599,807	28,566,974	87,900,652	13,234,076	2,493,098	142,147,6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76,845	1,249,746	9,098,512	55,250,600	6,927,989	1,726,867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1,577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86,922	786,922
金融资产总额	152,739,958	44,792,808	143,597,870	271,156,491	45,856,114	15,332,626	673,475,867
<b>2022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20,000)	(1,733,202)	(33,278,480)	—	—	(198,312)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8,226)	(696,460)	(2,557,256)	—	—	(46,798)	(8,408,740)
拆入资金	(4,228,584)	(6,679,124)	(23,220,088)	—	—	(339,679)	(34,467,4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626)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20,586)	—	(4,762,968)	—	—	(13,636)	(29,697,190)
吸收存款	(100,524,509)	(28,649,219)	(87,337,133)	(160,550,948)	(41,484)	(5,491,187)	(382,594,480)
应付债券	(6,821,654)	(16,111,703)	(87,853,009)	(5,499,317)	(17,264,199)	(327,223)	(133,877,1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16,811)	(2,516,811)
金融负债总额	(145,823,559)	(53,869,708)	(239,008,934)	(166,050,265)	(17,305,683)	(8,945,272)	(631,003,421)
利率风险缺口	6,916,399	(9,076,900)	(95,411,064)	105,106,226	28,550,431	6,387,354	42,472,446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04,363	—	—	—	—	870,568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8,509	—	—	—	—	1,033	6,149,542
拆出资金	1,851,436	3,502,411	3,800,491	—	—	163,632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981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31,738	499,281	—	—	—	8,444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611,191	35,114,270	77,060,760	150,005,996	14,177,705	6,139,263	342,109,18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970	4,909,975	2,584,836	5,554,064	2,186,409	1,353,503	26,579,7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61,595	27,469,883	106,726,898	21,261,551	3,049,881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11,390	1,373,269	6,753,061	69,832,144	12,952,790	2,267,120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575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19,949	719,949
金融资产总额	147,549,597	46,360,801	117,669,031	332,119,102	50,578,455	14,748,949	709,025,935
<b>2023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711)	(3,677,741)	(57,473,143)	—	—	(249,259)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34,115)	(3,349,924)	(3,243,684)	—	—	(45,791)	(8,773,514)
拆入资金	(1,177,068)	(1,976,224)	(5,235,338)	(600,000)	—	(42,190)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608)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06,779)	—	—	—	—	(4,075)	(16,710,854)
吸收存款	(107,904,908)	(37,458,924)	(80,237,543)	(179,921,763)	(30,234)	(8,543,634)	(414,097,006)
应付债券	(8,053,512)	(25,488,865)	(95,745,168)	(17,214,565)	(4,999,513)	(341,600)	(151,843,22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53,685)	(853,685)
金融负债总额	(136,975,093)	(71,951,678)	(241,934,876)	(197,736,328)	(5,029,747)	(10,134,842)	(663,762,564)
利率风险缺口	10,574,504	(25,590,877)	(124,265,845)	134,382,774	45,548,708	4,614,107	45,263,37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01,662	—	—	—	—	588,686	40,990,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5,318	—	—	—	—	1,032	3,706,350
拆出资金	2,549,975	219,482	698,292	—	—	16,478	3,484,2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831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17,107	3,223,914	496,461	—	—	23,407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103,589	20,313,050	88,842,528	112,878,293	21,780,200	8,232,773	308,150,43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9,619	7,192,081	2,370,693	5,319,220	3,682,004	673,817	28,637,43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353,003	7,599,807	28,566,974	87,900,652	13,234,076	2,493,098	142,147,6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76,845	1,249,746	9,098,512	55,250,600	6,927,989	1,726,867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1,577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78,554	778,554
金融资产总额	147,207,118	39,798,080	130,073,460	261,348,765	45,624,269	14,651,120	638,702,812
<b>2022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20,000)	(1,733,202)	(33,278,480)	—	—	(198,312)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28,476)	(696,460)	(2,557,256)	—	—	(46,811)	(9,329,003)
拆入资金	(1,078,584)	(1,469,124)	(4,900,088)	—	—	(35,302)	(7,483,09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626)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20,586)	—	(4,762,968)	—	—	(13,636)	(29,697,190)
吸收存款	(100,420,317)	(28,598,047)	(87,084,840)	(160,347,175)	(40,234)	(5,482,925)	(381,973,538)
应付债券	(6,821,655)	(16,111,703)	(87,853,009)	(3,999,772)	(17,264,199)	(296,380)	(132,346,7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05,894)	(505,894)
金融负债总额	(143,489,618)	(48,608,536)	(220,436,641)	(164,346,947)	(17,304,433)	(6,590,886)	(600,777,061)
利率风险缺口	3,717,500	(8,810,456)	(90,363,181)	97,001,818	28,319,836	8,060,234	37,925,751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利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办法所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年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税前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558,057)	(367,150)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58,057	367,150

本行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577,875)	(376,656)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77,875	376,656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利率敏感性测试(续)

下表列示了假设所有收益率曲线平移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2,635,325)	(1,345,789)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2,793,471	1,401,640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2,635,325)	(1,345,789)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2,793,471	1,401,640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本集团的日常汇率风险管理由贸易金融部负责，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57,678	68,524	81	124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63,642	614,658	3,175	51,397	6,732,872
拆出资金	7,756,661	—	—	1,357,132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89,981	—	—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39,463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756,844	38,696	—	—	380,795,54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0,566	—	—	—	27,09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9,469,808	—	—	—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6,806,477	7,141,281	—	142,016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75	—	—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728,615	—	—	—	728,615
<b>金融资产总额</b>	<b>739,245,310</b>	<b>7,863,159</b>	<b>3,256</b>	<b>1,550,669</b>	<b>748,662,394</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98,854)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03,563)	(2,483,665)	—	—	(7,687,228)
拆入资金	(38,432,002)	(1,370,977)	—	—	(39,802,979)
衍生金融负债	(54,608)	—	—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10,854)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412,313,163)	(2,498,572)	(33)	(928)	(414,812,696)
应付债券	(153,373,831)	—	—	—	(153,373,831)
其他金融负债	(3,368,187)	(26)	(27)	(1)	(3,368,241)
<b>金融负债总额</b>	<b>(691,855,062)</b>	<b>(6,353,240)</b>	<b>(60)</b>	<b>(929)</b>	<b>(698,209,291)</b>
汇率风险缺口	47,390,248	1,509,919	3,196	1,549,740	50,453,10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4,019,495	191,000	—	8,946	64,219,44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31,475	294,232	149	143	41,025,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30,246	493,245	5,636	61,853	4,090,980
拆出资金	3,363,722	70,439	—	—	3,434,161
衍生金融资产	4,831	—	—	—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60,889	—	—	—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647,271	799,020	—	—	342,446,29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6,048	—	—	—	28,736,04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42,147,610	—	—	—	142,147,6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5,682,551	9,148,008	—	—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77	—	—	—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786,922	—	—	—	786,922
金融资产总额	662,603,142	10,804,944	5,785	61,996	673,475,8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429,994)	—	—	—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5,046)	(3,243,694)	—	—	(8,408,740)
拆入资金	(31,838,164)	(2,629,311)	—	—	(34,467,475)
衍生金融负债	(11,626)	—	—	—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697,190)	—	—	—	(29,697,190)
吸收存款	(378,444,186)	(4,149,244)	(32)	(1,018)	(382,594,480)
应付债券	(133,877,105)	—	—	—	(133,877,105)
其他金融负债	(2,516,757)	(26)	(27)	(1)	(2,516,811)
金融负债总额	(620,980,068)	(10,022,275)	(59)	(1,019)	(631,003,421)
汇率风险缺口	41,623,074	782,669	5,726	60,977	42,472,446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7,972,712	2,811,198	—	1,716	80,785,626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06,202	68,524	81	124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80,312	614,658	3,175	51,397	6,149,542
拆出资金	7,960,838	—	—	1,357,132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89,981	—	—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39,463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070,489	38,696	—	—	342,109,18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9,757	—	—	—	26,579,7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9,469,808	—	—	—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6,806,477	7,141,281	—	142,016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75	—	—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719,949	—	—	—	719,949
<b>金融资产总额</b>	<b>699,608,851</b>	<b>7,863,159</b>	<b>3,256</b>	<b>1,550,669</b>	<b>709,025,935</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98,854)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89,849)	(2,483,665)	—	—	(8,773,514)
拆入资金	(7,659,843)	(1,370,977)	—	—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54,608)	—	—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10,854)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411,597,473)	(2,498,572)	(33)	(928)	(414,097,006)
应付债券	(151,843,223)	—	—	—	(151,843,223)
其他金融负债	(853,631)	(26)	(27)	(1)	(853,685)
<b>金融负债总额</b>	<b>(657,408,335)</b>	<b>(6,353,240)</b>	<b>(60)</b>	<b>(929)</b>	<b>(663,762,564)</b>
汇率风险缺口	42,200,516	1,509,919	3,196	1,549,740	45,263,37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4,019,495	191,000	—	8,946	64,219,44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95,824	294,232	149	143	40,990,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45,616	493,245	5,636	61,853	3,706,350
拆出资金	3,413,788	70,439	—	—	3,484,227
衍生金融资产	4,831	—	—	—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60,889	—	—	—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351,413	799,020	—	—	308,150,43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37,434	—	—	—	28,637,43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42,147,610	—	—	—	142,147,6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5,682,551	9,148,008	—	—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77	—	—	—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778,554	—	—	—	778,554
金融资产总额	627,830,087	10,804,944	5,785	61,996	638,702,8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429,994)	—	—	—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85,309)	(3,243,694)	—	—	(9,329,003)
拆入资金	(4,853,787)	(2,629,311)	—	—	(7,483,098)
衍生金融负债	(11,626)	—	—	—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697,190)	—	—	—	(29,697,190)
吸收存款	(377,823,244)	(4,149,244)	(32)	(1,018)	(381,973,538)
应付债券	(132,346,718)	—	—	—	(132,346,718)
其他金融负债	(505,840)	(26)	(27)	(1)	(505,894)
金融负债总额	(590,753,708)	(10,022,275)	(59)	(1,019)	(600,777,061)
汇率风险缺口	37,076,379	782,669	5,726	60,977	37,925,75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7,972,712	2,811,198	—	1,716	80,785,626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 汇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汇率风险缺口产生的税前利润为准，基于以下假设：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当人民币相对各外币汇率变动1%时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预计税前利润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30,253	7,884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30,253)	(7,884)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

#### 4.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对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就是在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来满足提款、到期债务偿还及贷款发放承诺的同时把握更多新的投资机会。

本集团每天需运用可动用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来自隔夜存款、活期账户、到期存款、贷款支取、担保和保证金的需求。董事会就应付上述需求的资金最低比例，以及需具备以应付不同程度的未预期动用金额的同业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设定限额。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的7%(2022年12月31日：7.5%)，以及本行的外币吸收存款总额的4%(2022年12月31日：6%)须存放于中央银行。

####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制定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通过系统实时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主动控制流动性风险限额；本集团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协调会制度，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加强对流动性水平的调控。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列示了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304)	(3,738,107)	(58,721,856)	-	-	-	-	(63,460,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017)	(863,330)	(3,386,453)	(3,335,563)	-	-	-	-	(7,783,363)
拆入资金	-	(3,950,921)	(6,941,147)	(28,378,362)	(620,976)	-	-	-	(39,89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27,710)	-	-	-	-	-	-	(16,727,710)
吸收存款	(87,352,736)	(21,079,580)	(38,505,200)	(83,262,895)	(201,082,784)	(39,453)	-	-	(431,322,648)
应付债券	-	(8,130,000)	(25,899,898)	(98,793,000)	(19,376,363)	(5,746,000)	-	-	(157,945,261)
其他金融负债	(605,110)	(121,218)	(51,234)	(242,627)	(2,177,547)	(158,009)	(12,496)	-	(3,368,241)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88,155,863)</b>	<b>(51,873,063)</b>	<b>(78,522,039)</b>	<b>(272,734,303)</b>	<b>(223,257,670)</b>	<b>(5,943,462)</b>	<b>(12,496)</b>	<b>-</b>	<b>(720,498,896)</b>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927	10,860,537	-	-	-	-	28,307,943	-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6,872	-	13,475	23,256	-	-	-	-	6,733,603
拆出资金	267	1,866,025	3,577,556	3,688,874	-	-	-	51,176	9,183,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75,045	503,787	-	-	-	-	-	30,478,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02,230	43,146,256	96,438,871	194,167,775	92,355,534	-	5,659,017	450,469,68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79,313	1,045,226	3,125,297	14,537,687	5,048,810	1,076,526	-	31,712,85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86,030	2,490,578	33,097,034	116,804,047	26,791,615	-	368,279	180,037,5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483,014	2,681,242	10,978,620	78,405,784	14,164,468	-	277,239	107,990,36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63,415	245,119	-	103,936	249,210	728,615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7,557,953</b>	<b>70,278,169</b>	<b>53,496,193</b>	<b>147,415,367</b>	<b>404,160,412</b>	<b>138,360,427</b>	<b>29,573,980</b>	<b>6,604,921</b>	<b>857,447,422</b>
<b>流动性净额</b>	<b>(80,597,910)</b>	<b>18,405,106</b>	<b>(25,025,846)</b>	<b>(125,318,936)</b>	<b>180,902,742</b>	<b>132,416,965</b>	<b>29,561,484</b>	<b>6,604,921</b>	<b>136,948,526</b>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308,911)	(1,801,106)	(33,966,617)	-	-	-	-	(40,076,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322)	(5,011,144)	(707,181)	(2,642,725)	-	-	-	-	(8,469,372)
拆入资金	-	(4,505,881)	(6,842,260)	(23,875,567)	-	-	-	-	(35,223,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948,378)	-	(4,835,122)	-	-	-	-	(29,783,500)
吸收存款	(84,887,191)	(16,015,077)	(29,465,755)	(90,452,505)	(179,194,970)	(53,232)	-	-	(400,068,730)
应付债券	-	(6,900,000)	(16,463,899)	(89,103,850)	(7,174,629)	(19,387,109)	-	-	(139,029,487)
其他金融负债	(207,671)	(79,295)	(32,223)	(180,854)	(1,890,387)	(117,818)	(8,563)	-	(2,516,811)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85,203,184)</b>	<b>(61,768,686)</b>	<b>(55,312,424)</b>	<b>(245,057,240)</b>	<b>(188,259,986)</b>	<b>(19,558,159)</b>	<b>(8,563)</b>	<b>-</b>	<b>(655,168,242)</b>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910	12,232,539	-	-	-	-	28,217,550	-	41,025,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0,888	1,000,227	-	-	-	-	-	-	4,091,115
拆出资金	502	2,608,171	74,771	705,527	-	-	-	55,456	3,444,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163,284	3,244,455	503,612	-	-	-	-	35,9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390,201	24,232,660	107,065,579	158,454,241	100,506,589	-	10,084,196	415,733,46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51,017	2,227,413	981,574	19,959,568	4,724,788	488,144	-	33,532,50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491,157	8,866,540	33,567,872	94,482,785	16,785,668	-	413,500	156,607,52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913,091	2,362,732	13,035,430	63,499,412	7,479,126	-	237,800	87,527,591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1,577	-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50,522	18,593	7,217	28,869	242,331	-	135,546	303,844	786,922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3,717,822</b>	<b>71,968,280</b>	<b>41,015,788</b>	<b>155,888,463</b>	<b>336,638,337</b>	<b>129,496,171</b>	<b>28,952,817</b>	<b>11,094,796</b>	<b>778,772,474</b>
<b>流动性净额</b>	<b>(81,485,362)</b>	<b>10,199,594</b>	<b>(14,296,636)</b>	<b>(89,168,777)</b>	<b>148,378,351</b>	<b>109,938,012</b>	<b>28,944,254</b>	<b>11,094,796</b>	<b>123,604,232</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304)	(3,738,107)	(58,721,856)	-	-	-	-	(63,460,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9,303)	(868,330)	(3,386,453)	(3,335,563)	-	-	-	-	(8,869,649)
拆入资金	-	(1,183,205)	(1,997,641)	(5,317,424)	(620,976)	-	-	-	(9,119,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27,710)	-	-	-	-	-	-	(16,727,710)
吸收存款	(87,284,683)	(21,033,344)	(38,432,831)	(83,015,223)	(200,767,857)	(39,453)	-	-	(430,573,391)
应付债券	-	(8,130,000)	(25,899,898)	(97,233,750)	(19,376,363)	(5,932,500)	-	-	(156,572,511)
其他金融负债	(605,088)	(19,046)	-	-	(229,551)	-	-	-	(853,685)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89,169,074)</b>	<b>(48,961,939)</b>	<b>(73,454,930)</b>	<b>(247,623,816)</b>	<b>(220,994,747)</b>	<b>(5,971,953)</b>	-	-	<b>(686,176,459)</b>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6,125	10,846,954	-	-	-	-	28,271,852	-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9,542	-	-	-	-	-	-	-	6,149,542
拆出资金	267	1,866,025	3,577,556	3,895,786	-	-	-	51,176	9,390,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75,045	503,787	-	-	-	-	-	30,478,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986,304	40,373,464	84,974,988	169,150,297	90,923,359	-	5,543,905	407,952,31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75,217	1,043,950	3,117,576	14,485,322	4,525,245	1,076,526	-	31,123,83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86,030	2,490,578	33,097,034	116,804,047	26,791,615	-	368,279	180,037,5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483,014	2,681,242	10,978,620	78,405,784	14,164,468	-	277,239	107,990,36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59,927	245,119	-	99,212	248,756	719,949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7,008,821</b>	<b>68,544,564</b>	<b>50,708,650</b>	<b>136,123,931</b>	<b>379,090,569</b>	<b>136,404,687</b>	<b>29,533,165</b>	<b>6,489,355</b>	<b>813,903,742</b>
<b>流动性净额</b>	<b>(82,160,253)</b>	<b>19,582,625</b>	<b>(22,746,280)</b>	<b>(111,499,885)</b>	<b>158,095,822</b>	<b>130,432,734</b>	<b>29,533,165</b>	<b>6,489,355</b>	<b>127,727,283</b>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308,911)	(1,801,106)	(33,966,617)	-	-	-	-	(40,076,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585)	(5,016,144)	(707,181)	(2,642,725)	-	-	-	-	(9,389,635)
拆入资金	-	(1,083,909)	(1,482,827)	(5,025,459)	-	-	-	-	(7,592,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948,378)	-	(4,835,122)	-	-	-	-	(29,783,500)
吸收存款	(84,814,798)	(15,982,015)	(29,412,799)	(90,192,232)	(178,967,384)	(51,817)	-	-	(399,421,045)
应付债券	-	(6,900,000)	(16,463,899)	(89,044,600)	(5,615,379)	(19,387,109)	-	-	(137,410,987)
其他金融负债	(207,571)	(68,795)	-	-	(229,528)	-	-	-	(505,894)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86,045,954)</b>	<b>(58,308,152)</b>	<b>(49,867,812)</b>	<b>(225,706,755)</b>	<b>(184,812,291)</b>	<b>(19,438,926)</b>	<b>-</b>	<b>-</b>	<b>(624,179,890)</b>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4,111	12,229,300	-	-	-	-	28,186,937	-	40,990,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6,258	1,000,227	-	-	-	-	-	-	3,706,485
拆出资金	502	2,508,133	226,247	705,527	-	-	-	55,456	3,49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163,284	3,244,455	503,612	-	-	-	-	35,9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292,831	21,986,304	97,537,924	134,639,130	99,765,858	-	9,651,361	377,873,40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51,017	2,224,861	979,022	19,939,158	4,600,660	488,144	-	33,382,86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491,157	8,866,540	33,567,872	94,482,785	16,785,668	-	413,500	156,607,52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913,091	2,362,732	13,035,430	63,499,412	7,479,126	-	237,800	87,527,591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1,577	-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50,522	18,593	7,217	25,265	242,331	-	131,478	303,148	778,554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3,331,393</b>	<b>70,767,633</b>	<b>38,918,356</b>	<b>146,354,652</b>	<b>312,802,816</b>	<b>128,631,312</b>	<b>28,918,136</b>	<b>10,661,265</b>	<b>740,385,563</b>
<b>流动性净额</b>	<b>(82,714,561)</b>	<b>12,459,481</b>	<b>(10,949,456)</b>	<b>(79,352,103)</b>	<b>127,990,525</b>	<b>109,192,386</b>	<b>28,918,136</b>	<b>10,661,265</b>	<b>116,205,673</b>

用以满足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款项、在托收和资金往来中的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以及贷款。在正常业务中，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会被续借。同时，部分债券投资为负债提供了抵押担保。本集团将会通过出售证券投资，使用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承诺，提前终止拆出资金和逆返售协议，以及经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准备金来偿付未预计的现金流出。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出	1,722	3,392	—	5,114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出	2,375	3,895	—	6,27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和外汇远期。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外汇掉期						
现金流入	—	773,469	1,021,088	461,429	—	2,255,986
现金流出	—	(776,453)	(986,290)	(441,874)	—	(2,204,617)
外汇远期						
现金流入	—	1,136	698,119	—	—	699,255
现金流出	—	(1,136)	(697,860)	—	—	(698,996)
<hr/>						
本集团及本行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外汇掉期						
现金流入		—	133,840	—		133,840
现金流出		—	(139,292)	—		(139,292)
外汇远期						
现金流入		—	20,085	—		20,085
现金流出		—	(20,079)	—		(20,079)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927	10,860,537	-	-	-	-	28,307,943	-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6,872	-	13,000	23,000	-	-	-	-	6,732,872
拆出资金	267	1,864,055	3,562,258	3,636,037	-	-	-	51,176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89,981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40,182	499,281	-	-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596,931	40,374,662	85,952,185	170,551,166	61,938,928	-	4,381,668	380,795,54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97,087	900,380	2,493,577	12,814,815	3,008,181	1,076,526	-	27,09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30,645	1,668,615	29,213,820	106,726,898	21,261,551	-	368,279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209,283	1,962,811	7,855,507	69,832,144	12,952,790	-	277,239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63,415	245,119	-	103,936	249,210	728,615
<b>金融资产总额</b>	<b>7,557,953</b>	<b>68,524,695</b>	<b>49,019,080</b>	<b>129,237,541</b>	<b>360,170,142</b>	<b>99,161,450</b>	<b>29,663,961</b>	<b>5,327,572</b>	<b>748,662,394</b>
<b>2023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9,211)	(3,734,031)	(57,665,612)	-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017)	(859,664)	(3,365,414)	(3,264,133)	-	-	-	-	(7,687,228)
拆入资金	-	(3,949,224)	(6,933,580)	(28,320,175)	(600,000)	-	-	-	(39,802,9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4,608)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10,854)	-	-	-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87,352,736)	(21,054,337)	(38,308,137)	(82,079,793)	(185,985,006)	(32,687)	-	-	(414,812,696)
应付债券	-	(8,118,716)	(25,728,304)	(97,312,733)	(17,214,565)	(4,999,513)	-	-	(153,373,831)
其他金融负债	(605,110)	(121,218)	(51,234)	(242,627)	(2,177,547)	(158,009)	(12,496)	-	(3,368,241)
<b>金融负债总额</b>	<b>(88,155,863)</b>	<b>(51,813,224)</b>	<b>(78,120,700)</b>	<b>(268,885,073)</b>	<b>(205,977,118)</b>	<b>(5,190,209)</b>	<b>(67,104)</b>	<b>-</b>	<b>(698,209,291)</b>
<b>流动性净额</b>	<b>(80,597,910)</b>	<b>16,711,471</b>	<b>(29,101,620)</b>	<b>(139,647,532)</b>	<b>154,193,024</b>	<b>93,971,241</b>	<b>29,596,857</b>	<b>5,327,572</b>	<b>50,453,103</b>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5.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910	12,232,539	-	-	-	-	28,217,550	-	41,025,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0,888	1,000,092	-	-	-	-	-	-	4,090,980
拆出资金	502	2,606,094	70,821	701,288	-	-	-	55,456	3,434,1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831	-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140,514	3,223,914	496,461	-	-	-	-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387,107	22,564,121	97,181,736	136,291,924	65,868,032	-	7,153,371	342,446,29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54,938	2,045,237	160,966	16,894,782	4,091,981	488,144	-	28,736,04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049,350	8,053,935	30,496,097	87,900,652	13,234,076	-	413,500	142,147,6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622,089	1,690,058	10,102,024	55,250,599	6,927,989	-	237,800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1,577	-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50,522	18,593	7,217	28,869	242,331	-	135,546	303,844	786,922
<b>金融资产总额</b>	<b>3,717,822</b>	<b>69,111,316</b>	<b>37,655,303</b>	<b>139,167,441</b>	<b>296,580,288</b>	<b>90,122,078</b>	<b>28,957,648</b>	<b>8,163,971</b>	<b>673,475,867</b>
<b>2022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303,518)	(1,741,386)	(33,385,090)	-	-	-	-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322)	(5,006,669)	(701,841)	(2,591,908)	-	-	-	-	(8,408,740)
拆入资金	-	(4,330,983)	(6,771,199)	(23,365,293)	-	-	-	-	(34,467,4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1,626)	-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934,222)	-	(4,762,968)	-	-	-	-	(29,697,190)
吸收存款	(84,887,191)	(15,993,559)	(29,307,319)	(88,827,967)	(163,533,950)	(44,494)	-	-	(382,594,480)
应付债券	-	(6,886,861)	(16,331,024)	(87,895,704)	(5,499,317)	(17,264,199)	-	-	(133,877,105)
其他金融负债	(207,671)	(79,295)	(32,223)	(180,854)	(1,890,387)	(117,818)	(8,563)	-	(2,516,811)
<b>金融负债总额</b>	<b>(85,203,184)</b>	<b>(61,535,107)</b>	<b>(54,884,992)</b>	<b>(241,009,784)</b>	<b>(170,923,654)</b>	<b>(17,426,511)</b>	<b>(20,189)</b>	<b>-</b>	<b>(631,003,421)</b>
<b>流动性净额</b>	<b>(81,485,362)</b>	<b>7,576,209</b>	<b>(17,229,689)</b>	<b>(101,842,343)</b>	<b>125,656,634</b>	<b>72,695,567</b>	<b>28,937,459</b>	<b>8,163,971</b>	<b>42,472,446</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6,125	10,846,954	-	-	-	-	28,271,852	-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9,542	-	-	-	-	-	-	-	6,149,542
拆出资金	267	1,864,055	3,562,258	3,840,214	-	-	-	51,176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89,981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40,182	499,281	-	-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812,283	38,110,128	76,181,696	147,088,668	60,623,121	-	4,293,289	342,109,18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97,087	900,380	2,493,577	12,814,815	2,497,372	1,076,526	-	26,579,7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30,645	1,668,615	29,213,820	106,726,898	21,261,551	-	368,279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209,283	1,962,811	7,855,507	69,832,144	12,952,790	-	277,239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59,927	245,119	-	99,212	248,756	719,949
<b>金融资产总额</b>	<b>7,008,821</b>	<b>66,726,464</b>	<b>46,741,546</b>	<b>119,644,741</b>	<b>336,707,644</b>	<b>97,334,834</b>	<b>29,623,146</b>	<b>5,238,739</b>	<b>709,025,935</b>
<b>2023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9,211)	(3,734,031)	(57,665,612)	-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9,303)	(864,664)	(3,365,414)	(3,264,133)	-	-	-	-	(8,773,514)
拆入资金	-	(1,181,507)	(1,990,075)	(5,259,238)	(600,000)	-	-	-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4,608)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10,854)	-	-	-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87,284,683)	(21,008,142)	(38,236,102)	(81,835,520)	(185,699,872)	(32,687)	-	-	(414,097,006)
应付债券	-	(8,118,716)	(25,728,304)	(95,782,125)	(17,214,565)	(4,999,513)	-	-	(151,843,223)
其他金融负债	(605,088)	(19,046)	-	-	(229,551)	-	-	-	(853,685)
<b>金融负债总额</b>	<b>(89,169,074)</b>	<b>(48,902,140)</b>	<b>(73,053,926)</b>	<b>(243,806,628)</b>	<b>(203,743,988)</b>	<b>(5,032,200)</b>	<b>(54,608)</b>	<b>-</b>	<b>(663,762,564)</b>
<b>流动性净额</b>	<b>(82,160,253)</b>	<b>17,824,324</b>	<b>(26,312,380)</b>	<b>(124,161,887)</b>	<b>132,963,656</b>	<b>92,302,634</b>	<b>29,568,538</b>	<b>5,238,739</b>	<b>45,263,371</b>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4,111	12,229,300	-	-	-	-	28,186,937	-	40,990,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6,258	1,000,092	-	-	-	-	-	-	3,706,350
拆出资金	502	2,506,120	220,861	701,288	-	-	-	55,456	3,484,2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831	-	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140,514	3,223,914	496,461	-	-	-	-	35,860,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191,045	19,828,174	89,068,822	114,061,988	65,155,464	-	6,844,940	308,150,43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54,938	2,045,237	160,966	16,894,782	3,993,367	488,144	-	28,637,43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049,350	8,053,935	30,496,097	87,900,652	13,234,076	-	413,500	142,147,6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622,089	1,690,058	10,102,024	55,250,599	6,927,989	-	237,800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1,577	-	111,577
其他金融资产	50,522	18,593	7,217	25,265	242,331	-	131,478	303,148	778,554
<b>金融资产总额</b>	<b>3,331,393</b>	<b>68,812,041</b>	<b>35,069,396</b>	<b>131,050,923</b>	<b>274,350,352</b>	<b>89,310,896</b>	<b>28,922,967</b>	<b>7,854,844</b>	<b>638,702,812</b>
<b>2022年12月31日</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303,518)	(1,741,386)	(33,385,090)	-	-	-	-	(39,429,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585)	(5,011,669)	(701,841)	(2,591,908)	-	-	-	-	(9,329,003)
拆入资金	-	(1,080,662)	(1,474,299)	(4,928,137)	-	-	-	-	(7,483,09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1,626)	-	(1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934,223)	-	(4,762,967)	-	-	-	-	(29,697,190)
吸收存款	(84,814,798)	(15,960,565)	(29,254,850)	(88,572,652)	(163,327,463)	(43,210)	-	-	(381,973,538)
应付债券	-	(6,886,861)	(16,331,024)	(87,864,862)	(3,999,772)	(17,264,199)	-	-	(132,346,718)
其他金融负债	(207,571)	(68,795)	-	-	(229,528)	-	-	-	(505,894)
<b>金融负债总额</b>	<b>(86,045,954)</b>	<b>(58,246,293)</b>	<b>(49,503,400)</b>	<b>(222,105,616)</b>	<b>(167,556,763)</b>	<b>(17,307,409)</b>	<b>(11,626)</b>	<b>-</b>	<b>(600,777,061)</b>
<b>流动性净额</b>	<b>(82,714,561)</b>	<b>10,565,748</b>	<b>(14,434,004)</b>	<b>(91,054,693)</b>	<b>106,793,589</b>	<b>72,003,487</b>	<b>28,911,341</b>	<b>7,854,844</b>	<b>37,925,751</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6.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银行承兑汇票	48,207,232	—	—	48,207,232
开出信用证	7,473,000	—	—	7,473,000
开出保函	1,099,880	307,700	200	1,407,7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059,480	—	—	6,059,48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159	—	—	3,159
贸易融资保兑	1,068,790	—	—	1,068,790
资本性承诺	82,135	49,979	—	132,114
合计	63,993,676	357,679	200	64,351,555

本集团及本行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银行承兑汇票	63,443,174	—	—	63,443,174
开出信用证	7,461,030	—	—	7,461,030
开出保函	1,003,402	937,690	200	1,941,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82,137	—	—	7,582,13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503	—	—	6,503
贸易融资保兑	351,490	—	—	351,490
资本性承诺	188,711	49,270	—	237,981
合计	80,036,447	986,960	200	81,023,60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59,469,808	—	128,781,772	33,098,993	161,880,765
<b>金融负债</b>					
发行债券	153,373,831	13,298,107	140,796,578	—	154,094,685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42,147,610	—	102,493,430	40,969,982	143,463,412
<b>金融负债</b>					
发行债券	133,877,105	12,627,703	121,274,369	—	133,902,072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证券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市价或经纪人/交易员的报价为基础的。当此类信息不可获得, 公允价值是以信用风险、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征相近的证券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估计的。

##### 发行债券

固定利率的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依据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 该模型使用的贴现率来源于当前适用于该应付债券剩余期限的收益率曲线的贴现率。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近似合理数, 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 5.2.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44,852,396	—	44,852,396
衍生金融资产	—	89,981	—	89,98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610,354	—	8,610,354
—基金投资	4,303,474	—	—	4,303,474
—同业存单	—	984,859	—	984,859
—信托投资	—	—	3,884,172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	—	8,231,181	8,231,181
—股权投资	621,922	—	454,604	1,076,5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4,089,774	—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85,575	85,575
<b>金融资产合计</b>	<b>4,925,396</b>	<b>148,627,364</b>	<b>12,655,532</b>	<b>166,208,292</b>
<b>2022年12月31日</b>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47,285,310	—	47,285,310
衍生金融资产	—	4,831	—	4,83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160,726	—	8,160,726
—基金投资	5,053,831	—	—	5,053,831
—信托投资	—	—	5,808,282	5,808,282
—资产管理计划	—	—	9,225,065	9,225,065
—股权投资	433,092	—	55,052	488,14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74,830,559	—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111,577	111,577
<b>金融资产合计</b>	<b>5,486,923</b>	<b>130,281,426</b>	<b>15,199,976</b>	<b>150,968,325</b>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44,852,396	—	44,852,396
衍生金融资产	—	89,981	—	89,98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099,545	—	8,099,545
—基金投资	4,303,474	—	—	4,303,474
—同业存单	—	984,859	—	984,859
—信托投资	—	—	3,884,172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	—	8,231,181	8,231,181
—股权投资	621,922	—	454,604	1,076,5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4,089,774	—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85,575	85,575
<b>金融资产合计</b>	<b>4,925,396</b>	<b>148,116,555</b>	<b>12,655,532</b>	<b>165,697,483</b>
<b>2022年12月31日</b>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47,285,310	—	47,285,310
衍生金融资产	—	4,831	—	4,83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062,112	—	8,062,112
—基金投资	5,053,831	—	—	5,053,831
—信托投资	—	—	5,808,282	5,808,282
—资产管理计划	—	—	9,225,065	9,225,065
—股权投资	433,092	—	55,052	488,14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74,830,559	—	74,830,55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111,577	111,577
<b>金融资产合计</b>	<b>5,486,923</b>	<b>130,182,812</b>	<b>15,199,976</b>	<b>150,869,711</b>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术包括：

- 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
- 其他技术，例如折算现金使用分析，用以厘定其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88,399	111,577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11,78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002)
增加	401,784	—
卖出或到期	(2,908,44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9,957	85,575
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12,415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782,960	115,991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198,629)	—
— 其他综合收益	—	(4,414)
增加	311,363	—
卖出或到期	(2,807,295)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88,399	111,577
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40,378)	—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局。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核心资本：</b>		
股本	3,474,562	3,474,540
合格的资本公积	8,881,694	7,146,506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71,670	1,071,69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2,728,009	11,769,571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23,762,205	21,374,80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540,079	1,366,915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b>		
全额扣除项目	(454,749)	(360,048)
门槛扣除项目	—	(149,764)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51,003,470</b>	45,694,215
<b>其他一级资本净额</b>	<b>7,204,938</b>	4,681,655
<b>二级资本净额</b>	<b>11,500,585</b>	10,656,633
<b>资本净额</b>	<b>69,708,993</b>	61,032,50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90,167,180	445,969,51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049,656	7,812,78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64,834	18,801
<b>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493,281,670</b>	453,801,106
<b>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2,551,278</b>	311,761
<b>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25,745,069</b>	25,643,119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1,578,017	479,755,986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1,578,017	479,755,986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78%</b>	9.52%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1.16%</b>	10.50%
<b>资本充足率</b>	<b>13.37%</b>	12.72%

#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2,072	4,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8,661	101,93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12)	(16,336)
小计	107,021	90,5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971)	(22,6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23)	(1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927	67,85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金融投资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净资产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0.14</b>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9.98</b>	10.05

	每股收益(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36</b>	<b>1.09</b>	1.3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34</b>	<b>1.08</b>	1.29	1.10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 跨境索赔

本行主要在中国经营内地业务，故向中国内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债权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赔。

跨境索赔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跨境索赔已按不同国家或地区予以披露。在考虑了风险转让因素的基础上凡达到跨境索赔总额10%的国家或地区须分别列示。风险转让是指债务人的债务担保是由另一国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债务由某一银行的海外分行承担，而其总行设在另一国家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30,840	41,249
—其中香港应占部分	9,079	13,475
欧洲	—	—
北美	383,508	344,411
合计	414,348	385,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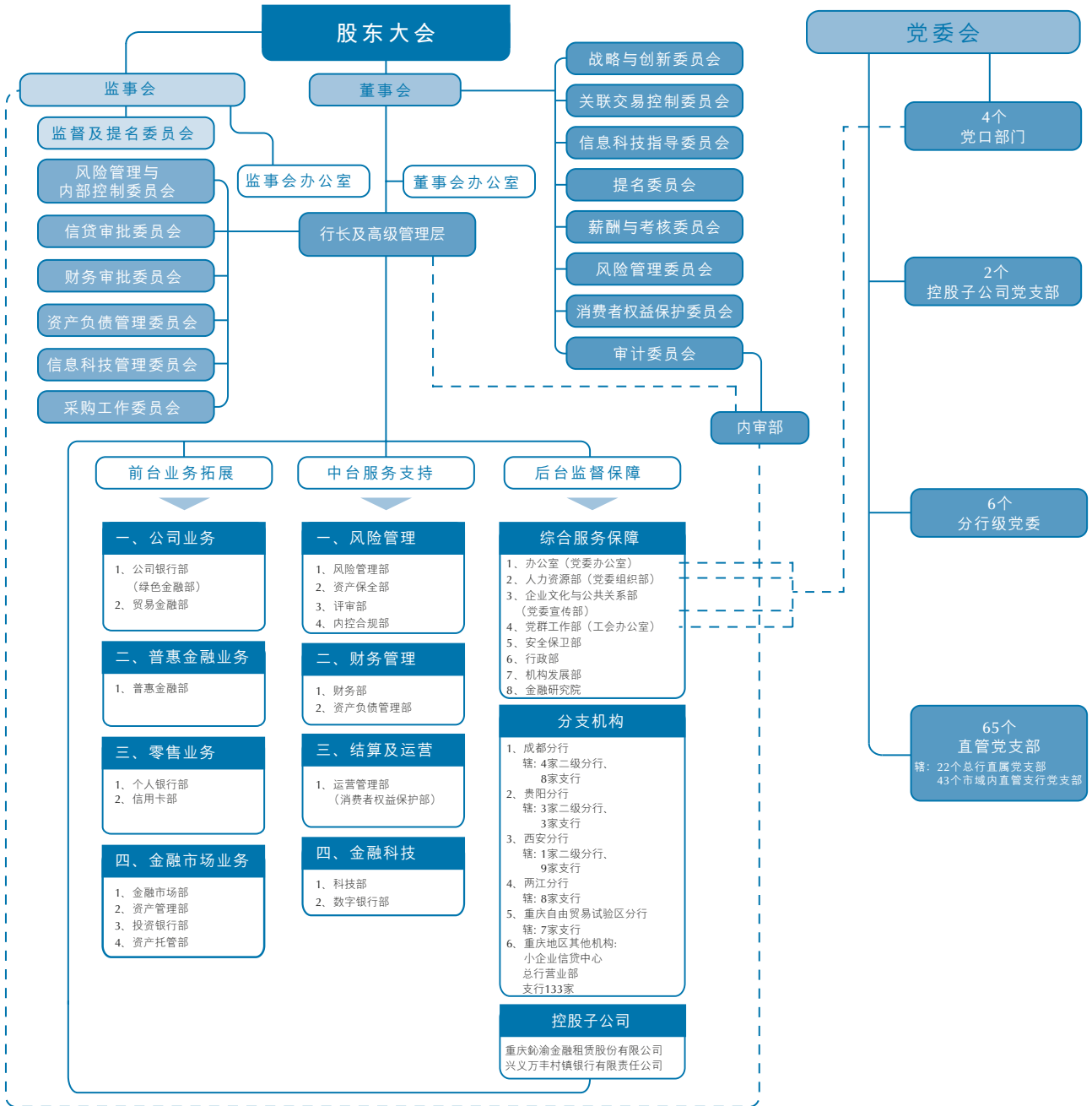
## 货币集中度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现货资产	7,979,402	3,257	1,550,996	9,533,655
现货负债	7,651,617	3,295	1,548,326	9,203,238
净长/(短)仓	327,785	(38)	2,670	330,417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2022年12月31日</b>				
现货资产	10,921,849	5,806	79,028	11,006,683
现货负债	10,824,720	5,838	79,318	10,909,876
净长/(短)仓	97,129	(32)	(290)	96,807



# 组织架构图



#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1	400020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1	401147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9	401121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8	400015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13	610059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4栋3至8层	7	550081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2幢1层至3层	11	710075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9号	8	400015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3号	5	40003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3	400044
1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3	400084
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23号1幢1单元1-3、4、5、6号	3	401329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409号	7	400039
1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层2-2	5	400060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4	401320
1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459、461、463号	6	400700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6	400020
1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5	401147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3	401120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3	408000
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县桃源西路10号	4	401220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400号1-2、2-1	3	401520
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4	404000
2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555号	2	409000

##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2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03号、505号、505号2-1	5	40226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金融大厦)1幢1-商1、2-商1、3-商1	3	402560
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3	402160
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幢1-21至1-25、1-96至1-101、2-19至2-25	2	405200
2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1-12、2-14	3	408400
3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3	402460
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2	404300
3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	3	402760
3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2	401420
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23号附1号	2	400800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70号附1号1-4、1-5、2-4、2-5	2	409900
3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3	405400
3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335号	3	402360
3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73、175、177、179、181号、甘泉西路219、221、223、225、227、229、229号附1-附4号	3	402660
3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181、183、185、187、189、191号; 179号(2-10、2-11、2-12、2-13、2-14、2-15); 179号(3-10、3-11、3-12、3-13、3-14、3-15)	2	408200
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35号附26-30号	2	409100

##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4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 9号附32号	2	408300
4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299号	2	404500
4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1	405800
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3	408500
4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10号 汇升广场9号楼1-14、1-15、2-1号	2	409800
4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 两江新街1号1号楼附35号及 附38号2-1	3	409699
4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号综合楼1-1	1	404700
4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号崇扬·逸城国际 商业裙房幢吊1商业1	1	405900
4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4号	1	404600



通讯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传真：+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23